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

European Union's Korean Peninsula Policy

研究生：張簡秋香

指導教授：吳東野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

研究生：張簡秋香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吳李野

鄭端君

游

指導教授：吳李野

所 長：洪美蘭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謝 辭

一本拙作的完成，無論改進的空間有多大，畢竟還是自己辛苦的結果，是卅年來最用心做的一件事。在論文寫作、求學時期以及成長過程各個階段，一路走來感謝許多人的陪伴，大學畢業七年後毅然決然的辭去東海穩定的工作，選擇再次當個學生，兩年的研究所生涯是求學階段中最短的，卻是學習到最多做學問與做人的道理。

本論文的完成最大的功臣當然是指導老師吳東野教授，老師總是辛苦的從台北輾轉搭車到大林上課，最佩服的是老師做研究非常的認真還隨手作筆記，教學嚴謹但對學生很好，老師總是說教過的學生有問題都可以問他，畢業後的學生就是朋友關係。謝謝老師提供助理的機會與辦公室，到政大借書，最後在老師視力不佳的狀況下，還要看學生的論文真是辛苦老師。此外還要感謝研討會評論人湯紹成老師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口考老師張亞中與鄭端耀老師的批評指正，以開心的心情、認真的態度做研究。還要感謝芳誼、子元、靜儀幾位師兄姐的大作，尤其大師兄芳誼學長耐心仔細的修正論文草稿，提供許多建議；至於恐師姐則是給予精神上的鼓勵，以及許多重要資訊；還有子好在我論文趕不及時的幫忙。

感謝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的老師：洪美蘭所長對學生的關心，在課堂中總是能夠清楚的表達、耐心的教導，每次上課要準備的 Q&A 以及一再強調要會反芻。鍾志明老師認真的備課，仔細的看學生的報告並提供我們這群碩士班菜鳥許多做研究的方法，以及與我們一起合作舉辦研討會。沈玄池老師提供學生報告所需要的資料，以及兩次台中上課熱情招待的晚餐與冬至湯圓。在南華最喜歡上的課是蘇鴻達老師的歐洲外交史，雖然需要閱讀許多英文，但老師授課內容充實並將重點加以整理與比較使學生容易了解，老師講課像說故事般的生動有趣，並與我們分享上課搭火車時所閱讀的書籍，以及一些生活小趣事。在國關中心一年感謝洪茂雄老師的下午茶，老師總是非常關心我們在台北的生活以及論文的進度，以及下午茶聚會時間的龍舒甲老師、陳文賢老師、乾隆大哥，還有張台麟老師歐盟論壇舉行的研討會。

YaYa 家族的成員芳誼、芸瑋、靜儀、林蔚、美芳、佑暉，在南華兩年最值得的就是認識 YaYa4：龍龍、小鴻、YuYu、小 C，純屬巧合的組成一個家族，總是搞不清楚誰是兄弟誰是姊妹。一起度過兩年的研究生生涯，豐富了在大林一年的生活，大家一起熬夜趕報告、在 209 聊天看影片、文化路吃宵夜、華山喝咖啡、新港拜拜以及唱歌狂 high 的生活；二年級一起回南華上課，在雲水居過夜徹夜聊天（還有一次在成均館），以及一起共遊新加坡的難得機會。

本班同學國屏（老大）、靖雯（Sophia）、佳玲、明螢、德煒、峰哥、崇哲、彥儀、妖嬌又可愛的淇淇、浪漫又散漫的 Apple、逗趣又體貼的雙魚座阿卡班代，另外要感謝小鴻公車的接送、龍龍提供許多資料、Anette 在歐洲困苦的吃著硬麵包，卻還買了一堆紀念品給我。還有東海學弟倫彰在我剛進南華時提供許多經驗談，在國關中心熱心幫忙買便當以及耐心聽我抱怨的彥評，可愛漂亮又有點帥氣的書瑜，還有政大的均智、顧佩。特別要感謝我的室友，一年級住在麗澤樓單純又可愛的佳玲，以及在台北生活作息和我完全相反的室友 YoYo，幫我油漆、幫我

消滅小強、陪我聊天。

國中同學邦彥、潘果、朱子、衛文、錦馨、靜儀、眉文、嘯鶯廿年的老朋友，特別是邦彥總是熱心的辦同學會，還有一次寒冷的夜晚流落在台北街頭的時候收留我。高中同學玖玖、淑鳳、麗君、瓊慧，和淑鳳一起補習重考，還有我的寶玉（Mei）。童軍團的夥伴們豐富了我三年的高中生活，大家一起露營、社區服務。東海同學詩婷、春青、小卿、文英、林玲、秀娜、靖芬、家菁、祥祥、黃鐘、國彰、國均，尤其難忘謝師宴那一晚，同班四年國貿 C 班是我求學階段最珍惜的回憶。特別感謝伯欣一起度過幾次的聖誕夜，Y 伯、又拉兩位賢伉儷在台北的照顧，帶我四處遊玩。

東海老師最要感謝的是陳慧聰亦師亦友，是小助教們的愛情顧問與心理醫師，總是受了委屈在他面前哭花了臉，尤其離開東海上研究所老師還特地參加研討會給我加油打氣。李明煌行俠仗義的個性總是喜歡幫助學生，從大一就對我特別照顧。Donald Gotcher 讓我克服對英文的恐懼，一起度過幾次生日、打保齡球、Pub、在 LA 當一日導遊以及一起共遊西歐。還要感謝郭永助、謝登隆、蕭欽篤、劉俊武、彭超明、Eddie、Alan 幾位老師的教導。

怡北北的美珠助教是我心目中最崇拜也最美麗的學姊，總是有許多獨特的見解，感謝她在東海以及東莞對我的照顧。文靜的如心學姊總是非常細心與耐心，分擔許多工作上的煩惱。炳堃學長像弟弟般的可愛，卻又在我需要幫助時體貼的照顧，有緣的在東海、台南、政大等地碰面，但時間卻又總是錯開。還有一副貴太太樣子自稱賢妻良母的戚妹從東海到台北的照顧，圖書館打工的吳哥。蓉慧在工作上的協助以及忍受我忙昏頭時的臭臉，朱哥哥耐心的聽我對工作發牢騷，還有國貿系的電腦助教阿雄。小美女瓊姿帶給系辦的歡樂，而成爲最挺我的好學妹，以及一起到德法荷比等國自助旅行，William 學弟一起吃肯德基看電影的同伴。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要感謝我親愛的家人，我最愛與思念的媽媽與蔡老爹雖然不能和他們分享求學階段領獎的榮譽與畢業的喜悅，感謝他們給我的愛讓我有勇氣面對人生的困境。最要感謝的是外婆卅幾年來的照顧，一路陪在我身旁，還有舅舅、舅媽、以及三位兄長，雖然一個人獨立慣了，但是出門在外遇到困難想到還有親人的支持，就覺得安心許多。還有亞蘋、凱威陪著他們一起成長，小朋友珊珊、祐祐、倫倫，雖然調皮搗蛋卻是最可愛的寶貝。

研究所兩年看的英文是過去廿年的總合，熬夜情形也是卅年來僅有的。寫論文的這一年，台北又濕又冷的寒冬、炎熱的酷暑；與 YuYu、大白遊走在二高，記得第一次看到清水夜景時的感動；幾次與阿綠、阿光往來在高速公路上，然後半夜獨自走回家；感謝最重要的戰友阿布兩年來和我一起趕報告、寫論文，陪我撐到最後完稿。在我心情低落的時候陪伴著我的小寶，尤其研討會交稿前還偷跑去歡禧城，希望小寶、Leslie、阿梅在另外一個世界過得好。論文的完成，算是卅歲生日願望的實現，那麼下一個願望呢？

～ 僅以本論文紀念媽媽、老爹 ～

張簡秋香 於政大國關中心
2004. 7. 15

論文名稱：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

校(院)所組別：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暨提要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張簡秋香

指導教授：吳東野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冷戰結束國際關係發生了變化，全球化使國與國之間相互依賴程度增加，馬斯垂克條約使歐盟對外安全事務有了法源，內在與外在環境的變遷使歐盟開始積極加強對外關係，努力扮演一個全球角色。亞洲的崛起以及美國所呈現的單邊主義，歐盟為平衡美國、歐洲、亞洲之間的三角關係，加強改善歐亞之間失聯的關係，1990年代中期歐盟開始積極發展與亞洲的關係。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是探討歐盟的對外政策以朝鮮半島為例，歐盟的對外關係基本上包含三項範疇：一是共同商業、發展合作政策之對外關係、二是 CFSP 架構下的對外關係以及擴大議題、三是雙邊與多邊關係。歐盟對外關係的發展遍及全球，早在 1960 年代就與地中海、非加太等國家保持聯繫，1970 年代與 EFTA、拉丁美洲國家簽署貿易合作協定，但直到 1990 年代冷戰結束後歐盟才積極發展與中東歐及前蘇聯國家，以及亞洲國家的關係。

朝鮮半島位居東北亞地區介於美、中、日、俄四大國戰略利益的交匯點，其地緣戰略位置非常重要。歐盟嘗試將 CFSP 延伸到東北亞，因為北韓的行為威脅著朝鮮半島的安全，危及東北亞的和平與穩定，也將會影響歐盟的經濟利益。南韓是歐盟重要的貿易夥伴，今日歐盟與南韓的關係重點在於增加分享政治價值觀、加強經濟聯繫、支持南韓的陽光政策，並強調民主價值、市民社會與市場經濟。歐盟自 1995 年開始提供北韓糧食、人道、能源、技術等援助，1997 年加入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1998 年開始舉行政治對話，2001 年歐盟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

關鍵字：亞歐會議、共同商業政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發展合作政策、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

Titles of Thesis : European Union's Korean Peninsula Policy

Name of Institute :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 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ly 2004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Name of Students : Chang Chien, Chiu-Hsiang

Advisor : Dr. Wu, Tung-Yeh

Abstract :

The end of cold wa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have promoted the mutual dependencies between all nations and brought about dramatic changes in world's economic order. The treaty of Maastricht provided a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European Union (EU) to forcefully build up its diplomatic ties with Asian countries and to play a much more significant role in global power play. Since the mid-1990s, The EU has taken major steps trying to counter the unilateral muscle of the U.S.A, and to strengthen the missing-link in the global equilibrium defined by countries in the Europe, the upcoming Asia and the U.S.A..

The major objective of this thesis is to explore the EU's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Asian nations, especially, the relational progress between the EU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The external relation of EU takes a three-layer formation: the first layer is oriented toward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the second layer is structured under CFSP framework; the third layer covers EU's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relationships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 the EU started to establish connections with the countries surrounding the Mediterranean in the early 1960s; the EU signed trade agreements with EFTA and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the 1970s; The EU is now uncompromisingly trying to restructure its relationships with nations from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the Central Eastern Europe and the Asia.

Located in north-eastern Asia, the Korean peninsula is the focal point of the U.S.A., China, Japan, and Russia and is of great strategic importance to all aforementioned nations. To deal with the impending threats of the North Korea and to protect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interest between the EU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the EU attempts to expand the CFSP to north-eastern Asia. South Korea is now an important trade partner of the EU, and the EU has shown sound support for South Korea's sunshine policy. Along with the stronger economic link between the South Korea and the EU, comes the increasing shared democratic, civil society values between the two. In addition, to make its undertakings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complete, the EU has also provided food ai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North Korea. The EU becomes a member of KEDO in 1997; dialogue between North Korea and the EU begins in 1998 and a f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is in existence since 2001.

KeyWords : Asia Europe Meeting(ASEM),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CC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CFSP),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KEDO)

目 錄

緒 論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4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6
四、相關文獻之評述	7
第壹章 歐盟的對外政策	11
第一節 對外政策法令與機構	12
第二節 共同商業政策	14
第三節 發展援助政策	17
第四節 歐盟對外關係	20
第五節 外交暨安全政策	32
第貳章 歐盟的亞洲政策	39
第一節 政策文件	40
第二節 歐亞關係	49
第三節 歐盟與日本、中國、東協	54
第參章 歐盟的南韓政策	59
第一節 政策文件	63
第二節 政治關係	65
第三節 經貿關係	68
第肆章 歐盟的北韓政策	73
第一節 政策文件	76
第二節 援助政策	80
第三節 政治議題	84
第四節 經貿關係	88
結 論	93
附錄一：歐盟對外政策相關官方文件	101
附錄二：歐盟與朝鮮半島關係大事紀	102
附錄三：英文縮寫	104
參考書目	105

附 表

表 1-1：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	13
表 1-2：1994 ACP 國家出口至歐盟	27
表 1-3：洛美協定援助金額	28
表 1-4：2000 年歐盟對外貿易	32
表 1-5：歐盟對外關係之國家	37
表 2-1：亞歐會議三根支柱相關會議與行動	45
表 2-2：2000 年歐盟主要對外貿易	52
表 2-3：歐盟與亞歐會議成員國貿易	52
表 2-4：2002 年歐盟對外投資	53
表 2-5：歐盟對外援助合作統計表	54
表 2-6：歐盟對日貿易量	55
表 2-7：歐盟與中國貿易量	56
表 3-1：南韓與歐盟的外交關係	66
表 3-2：南韓與美、日、歐貿易統計	69
表 3-3：南韓 / 歐盟主要貿易夥伴	70
表 3-4：美、日、歐對南韓的國外直接投資	71
表 4-1：1996~2000 主要國家及個人對北韓之支援	83
表 4-2：1995~2000 主要國家對北韓不同部門的援助	83
表 4-3：北韓與歐盟的外交關係	86
表 4-4：北韓對外貿易量	90
表 4-5：北韓對歐盟的貿易量	91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美國、歐洲、亞洲是世界主要三大區塊，各自在國際舞台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歐、美之間在民族、文化、歷史、政治及經濟發展等方面的關係極為密切；亞洲與美國的關係，開始於二次大戰美國加入太平洋戰事，從此介入了亞洲政治、安全事務，而美國所擁有的廣大市場也提供亞洲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的動力。相較之下歐、亞之間的關係即使可以追溯到十六世紀的殖民背景，但雙方關係的發展則明顯受限，冷戰期間亞洲幾乎是美國的勢力範圍，同時歐洲本身也致力於內部政治、經濟的整合，致使歐盟與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較為疏遠。

冷戰結束後美國成為超級霸權，2003年與伊拉克的戰爭，美國所呈現出的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¹，引起各國的不滿而有所謂的『聯亞制美』或『聯歐制美』的主張出現。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國際間許多政治、經濟、安全、環境、氣候等問題，已經不只是國內或區域內國家所能夠解決，需要透過國際間共同合作解決，國與國之間相互依存關係的增強，因此對於歐亞國家而言加強彼此的關係，無論是基於雙方合作或是制衡美國，在國際現實中都是必然的發展。

歐洲自1950年代成立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與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接著陸續實施關稅同盟（1968）、單一市場（1992）以及單一貨幣歐元（1999）的上市，象徵著歐盟經濟整合的成功。1993年根據馬斯垂克條約成立了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EU），包括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EC）、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CFSP）、司法與內政（Justice and Home Affairs，JHA）等三根支柱。再經過阿姆斯特丹條約、尼斯條約的調整，以及2004

¹ 單邊主義的特點是，對於現行的國際體制、國際條約，符合自己利益的便用，不符合自己利益和需要的就棄之不顧；僅憑自己的判斷行事，不尊重國際社會的普遍意願，甚至不尊重盟國的意見。新華網，2003年9月11日。美國拒絕簽訂為防止地球溫暖化的京都協定書，單方面撕毀反彈道飛彈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ABM），不參加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CTBT）及國際刑事法庭等等。

年 6 月布魯塞爾高峰會剛通過的憲法草案，歐盟不斷的深化，所謂的腳踏車理論（bicycling analogy），歐盟逐步完成經濟、政治整合，必須持續的往前進以避免跌倒²。在會員國的組成方面，經過 1973（英、愛、丹）、1981（希臘）、1986（西、葡）、1995（奧、瑞、芬）四次擴大之後，今年（2004）5 月 1 日 10 個中東歐國家的加入，歐盟由 6 個創始會員國擴大到 25 個成員，歐盟經過半個世紀經濟、政治的整合，廣化與深化的發展，朝向政治與經濟強權的地位，扮演一個全球角色。

亞洲地區則致力於戰後重建以及殖民地國家紛紛獨立，70 年代創造經濟奇蹟（East Asian boom）引起全球矚目，1997/1998 年爆發的金融危機（East Asian Crisis）卻也影響著世界經濟，東亞是歐盟重要的貿易夥伴，近年來歐盟對亞洲的商品出口佔歐盟總出口量的 21%，僅次於非歐盟的歐洲國家（31%）以及北美自由貿易區（28%）³。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亞洲對國際事務的影響力也不斷增強，使歐盟認知到不能再忽略亞洲國家，在歐洲本身內部整合成功之後，歐盟也開始積極發展對外關係，尤其是參與亞洲事務。首先歐盟於 1994 年公佈《面向新亞洲策略》（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開始對亞洲推動全面性策略，1995 年提出《對中國的長期政策》（Long Term Policy of EU towards China）、以及《歐洲與日本的下一步》（Europe and Japan：The Next Steps），還有 1996 年提出的《歐盟與東南亞關係新動力》（A New Dynamic in EU-ASEAN Relation），並且在泰國曼谷舉行第一屆『亞歐會議』（Asia Europe Meeting，ASEM），這一系列的動作顯示歐盟已經意識到亞洲國家的重要性，以及歐盟企圖在國際舞台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朝鮮半島位居東北亞地區，介於美、中、日、俄四大國戰略利益的交匯點，其地緣位置非常重要。同時，該地區處於從中東、中亞到南亞再到東北亞的『動蕩弧線』延伸地帶⁴。回顧歷史二次大戰後，朝鮮半島南北分裂成兩個不同政治體制的國家，經濟發展不同、意識形態對抗，冷戰陰影揮之不去，始終威脅著東北亞的安全。2002 年 10 月再次爆發了核武危機，使朝鮮半島問題成爲伊拉克之外另一個國際安全關注的焦點。因此歐盟希望能維護朝鮮半島的和平與安全，穩定東北亞情勢，以促進世界和平。

² Jones A. Bobert，op.cit.，pp.433-434。

³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index.htm。

⁴ 亞洲時報，2003 年 9 月 2 日，<http://www.asiatimes-chinese.com/902korea.htm>。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是在探討歐盟的對外政策以朝鮮半島為例，歐盟的對外政策主要以政治安全、經貿援助以及社會文化等三個面向為主。對外關係的發展遍及全球，早在 1960 年代就與地中海、非加太等國家保持聯繫，1970 年代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拉丁美洲國家簽署貿易合作協定，1990 年代冷戰結束後歐盟開始與中東歐、前蘇聯國家接觸，到 1990 年代中期才積極發展與亞洲國家的關係。

冷戰結束改變了國際關係的發展，全球化使國與國之間相互依賴程度增加，馬斯垂克條約設立 CFSP 成爲歐盟對外安全事務的法源，內在與外在環境的變遷使歐盟開始積極加強對外關係，提昇歐盟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努力扮演一個全球角色，增加其經濟與政治的影響力。爲了平衡美國、歐洲、亞洲的三角關係，改善歐亞之間失聯的關係，以及亞洲勢力的崛起，1990 年代中期歐盟開始積極推動與亞洲的關係。歐盟最先發展與東南亞國協之間的區域合作，日本、中國、南韓是歐盟重要的貿易夥伴，歐盟提供援助給中國、北韓以及東南亞貧窮國家。

歐盟也相當關注亞洲區域內的衝突，如朝鮮半島、東帝汶、南中國海等安全議題。歐盟嘗試將 CFSP 延伸到東北亞，因爲區域安全也將影響世界和平，北韓的行爲威脅著朝鮮半島的安全，危及東北亞的和平與穩定，一旦朝鮮半島不穩定甚至發生戰爭，將嚴重影響鄰近的國家，尤其中國、日本、南韓三國是歐盟在亞洲的三大貿易夥伴，因此朝鮮半島的不穩定除了影響東北亞的和平與安全之外，也將會影響歐盟的經濟利益。

1963 年歐盟即與南韓建立外交關係，歐盟重視南韓的民主發展與經濟成長，支持南韓對北韓的接觸政策，2002 年雙方在哥本哈根舉行第一次高峰會，2003 年歐盟與南韓慶祝建交 40 週年時，表示雙方關係發展的重點包括北韓核武問題、經貿關係（尤其是貿易障礙）以及共同關心國際議題⁵。歐盟自 1995 年援助北韓開始與北韓積極接觸，1998 年起每年舉行政治對話，2001 年與北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從歐盟對朝鮮半島的政策可以得知歐盟對南北韓關係發展的重視，尤其是南韓的經貿關係以及北韓的安全問題。

本論文在探討歐洲聯盟的對外政策以朝鮮半島為例，因此從歐盟的對外政策開始了解歐盟對外關係的發展模式，包括自由貿易協會、地中海、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以及非加太、拉丁美洲、亞洲等地區，由於各個區域與歐盟的地理位置、歷史背景以及各國本

⁵ 南韓外交部資訊，4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ROK-EU Diplomatic Ties，2003 年 7 月 24 日。

身政治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因此歐盟的對外政策也針對不同區域發展不同的模式。接著敘述歐盟的亞洲政策，戰後歐盟與亞洲的接觸相對較慢，基本上仍依循著歐盟對外政策的模式，包括政治、經貿與援助等發展模式，但亞洲各國差異性較大政經發展不同，因此歐盟對亞洲政策與其他地區有所不同。最後針對歐盟的朝鮮半島政策予以探討，了解歐盟與位在歐亞大陸另一端的南北韓之間的關係，以及歐盟對朝鮮半島政策的發展重點。分析這些政策與關係之後，試著討論幾個問題：歐盟再次踏上亞洲大陸與十六世紀殖民時期有何不同？歐盟如何改善在三角關係屬於中失聯的歐亞關係？歐盟這個新興政治強權在東亞地區扮演的角色？歐盟的亞洲政策與朝鮮半島政策與歐盟對其他第三世界國家是否相同？以及歐盟的對外政策與超級強權的美國又有何不同？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首先利用文獻分析法在蒐集歐盟的官方文件之後，經過整理分析而有了歐盟對外政策的基本概念，再藉由學者所發表的相關文獻進一步了解歐盟的對外關係。利用歷史分析法 (historical analysis) 將現有的資料對過去的事件做有系統的探討，介紹歐盟對外關係的歷史發展與形成背景，以及歐盟對亞洲與朝鮮半島之間關係的演變。縱向討論隨著時間的發展歐盟對外關係的演變，橫向則以經濟貿易、政治安全、援助合作來解析歐盟的對外政策。

由於朝鮮半島所在的地理位置以及北韓的安全議題、南韓的經貿地位等重要性，因此受到多方國際力量的影響，在討論歐盟的朝鮮半島政策時，有時需藉由比較分析法 (comparative analysis) 來探討歐盟所扮演的角色與美國等其他國家有何不同？而隨著時間的演變，歐盟現在的政策與過去又有何不同？以及歐盟對亞洲政策與對其他第三世界國家的政策是否相同？最後對於實際關係之描述，利用一些統計數據以及圖表的整理提供更清楚的概念。

歐盟的對外關係基本上包含三項範疇：一是共同商業、發展合作政策之對外關係、二是 CFSP 架構下的對外關係以及擴大議題、三是雙邊與多邊關係⁶。因此在論文第壹章

⁶ 朱景鵬，歐盟對外關係發展之總體框架與行為模式之探討，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2004，頁 37。

首先整體介紹『**歐盟的對外政策**』，包括共同商業、發展援助、外交暨安全等政策的法令基礎與工具，以及歐盟負責對外關係的機構。歐盟對外關係發展是多層級的透過雙邊性 (bilateral)、區域性 (regional) 及多邊性 (multilateral) 等模式與個別國家、區域組織、國際組織發展關係，在第壹章另外舉出歐盟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中東歐國家、地中海區域、非加太國家、拉丁美洲等區域之間的關係為例。

整體介紹完歐盟的對外政策，以及各個區域之間的關係之後，接下來的三個章節把歐盟的對外政策範圍縮小到歐盟的亞洲政策，以及歐盟的朝鮮半島 (南、北韓) 政策，分別介紹歐盟相關的政策文件，並討論彼此之間政治、經貿與合作關係。第貳章『**歐盟的亞洲政策**』，首先介紹 1994 年歐盟首次針對亞洲公佈的《面向新亞洲策略》(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以及 2001 年《加強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s)，這兩份文件是歐盟對亞洲的主要政策。2004 年最新公佈《亞洲多邊國家計畫的策略文件和指導計畫》(Strategy Paper and Indicative Programme For Multi-Country Programmes in Asia 2005-2006)，主要對象是 ASEAN 與 SAARC 兩個組織；另外介紹 1996 年亞歐會議的成立背景以及四屆會議的重點。第二節從貿易、安全、援助等項目實際討論歐盟與亞洲的關係，第三節則以東南亞國協、中國與日本為例。

第參章『**歐盟的南韓政策**』，歐盟對南韓提出的政策文件有 1993 年提出的《歐體與南韓之間的關係：面向正在成長的夥伴關係》(Relations between the EC and South Korea: Towards a growing partnership)，1996 年 10 月雙方簽署《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Trade and Co-operation)，1998 年提出的《歐盟面向南韓政策》(European Union policy towards the ROK)。接著討論雙方實際關係，歐盟與南韓的關係主要是經貿的往來，在政治議題方面則主要以討論北韓的問題為主，並敘述雙方在區域與國際組織架構下的多邊合作。由於南韓國內的政治與經濟發展，以及南北韓的關係是影響歐盟對南韓政策發展的因素，因此在論文中另外加以討論。

第肆章『**歐盟的北韓政策**』中介紹歐盟於 1999-2000 年之間提出的三份理事會決議 (Council Conclusion)，以及歐盟針對與北韓的雙方關係與未來發展所提出的國家策略文件 (Country Strategy Paper 2001-2004)、國家指導計畫 (Nat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2002-2004)。另外在亞歐會議中針對朝鮮半島所提出的兩份宣言『朝鮮半島和平漢城宣言』(Seou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Korea Peninsula)、『朝鮮半島和平政治宣言』(Politica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討論完歐盟對北韓的政策文件之後，再探討歐盟對北韓的援助政策（糧食、人道、能源、技術）、經貿關係以及政治議題（政治對話、外交關係、雙方互訪、核武問題），北韓經濟貧困，政治不穩定，因此歐盟的北韓政策則偏重於援助計畫以及和平與安全議題。由於北韓的核武問題是國際安全議題的焦點，亦會影響到歐盟對北韓政策的發展，因此在討論政治議題以及能源援助時，先介紹 1994 年與 2002 年的兩次核武危機，以及美國與北韓所簽署的《同意架構》。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論文題目為『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因此在時間上的設定是從 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成立歐洲聯盟開始，接著 1995 年奧地利、瑞典、芬蘭加入形成 15 個會員國的歐洲聯盟，至今年（2004）5 月 1 日的第五次擴大加入 10 個新會員國，在經過了四次穩定的擴大，以及從關稅同盟、單一市場到單一貨幣歐元的上市，象徵歐盟經濟整合的成功；在經過合併條約、成立歐洲聯盟，並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列入條約中之後，也使歐盟深化的過程趨於成熟。論文中將探討歐盟 15 個會員國這 10 年（1993~2003）之間對外政策的發展與演變。

在討論對外政策的地理範圍包括環繞著歐盟的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國家、中東歐國家以及地中海國家等；歐洲以外的國家則將討論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的 ACP 國家、拉丁美洲國家以及亞洲國家；至於美國、加拿大則因為與歐盟對其他區域的對外關係之發展不同，而僅在相關議題中提到，並未特別予以討論。至於所謂的亞洲主要是指亞歐會議的 10 個東亞國家，中亞、南亞國家地理位置與性質不同未列入研究範圍，澳洲、紐西蘭屬於亞太範圍也未在本論文中討論以避免模糊亞洲政策的焦點。

在論文中議題的設定，由於歐盟對外政策主要工具機制是透過經濟貿易與援助手段，政治安全議題以及社會文化層面等模式，此一模式稱之為『三籃模式』（three basket model）⁷，因此本論文也將就這三項議題分別討論歐盟的對外政策、亞洲政策與朝鮮半島政策。在歐盟的朝鮮半島政策，就雙方關係的實際發展而言，歐盟與南韓的關係主要

⁷ 朱景鵬，歐盟對外關係發展之總體框架與行為模式之探討，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2004，頁 40。

在於經貿的往來，北韓則以援助為主，以及朝鮮半島的安全議題與南北韓關係。

在研究過程中的限制，主要在於資料的蒐集，由於歐盟的對外政策範圍太廣，文件資料繁多，僅就主要官方文件予以探討。在參考文獻方面以英文文獻為主，包括歐美學者與南韓學者的文章，以及研究歐亞關係的期刊、智庫、新聞媒體以及南韓政府、外交部等機構的英文網站，缺乏韓文的資料。在論文內容方面偏重於歐盟政策的介紹與雙方關係的發展，因為歐盟與朝鮮半島的關係國內外學者的研究不多，因此不易作深入的分析。由於在探討歐盟與南韓關係的相關文獻焦點大多放在歐盟與南韓的經貿關係，以及朝鮮半島的安全議題，對於歐盟與南韓經貿以外的其他關係文獻介紹非常有限，因此論文在第參章『歐盟的南韓政策』的篇幅較少。至於統計數據的引用為求正確，以歐盟官方資料、南北韓政府以及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的第一手資料為主，但部份資料取得不易或性質不同無法比較，必要時轉引自其他學者的文章。

四、相關文獻評述

國內研究歐洲聯盟學者很多，但在歐盟的對外政策的研究上以討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為主，對外貿易與發展援助政策相對較少相關研究。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朱景鵬教授近年來對歐盟的對外政策做了一系列的介紹，2004年的《歐盟對外關係發展之總體框架與行為模式之探討》文章中，介紹歐盟對外關係之基本範疇，以及歐盟與不同區域（中東歐、獨立國協、非加太地區、南非、拉丁美洲、亞洲）的對外政策與實質關係發展，對於歐盟與不同區域的政策提供整體的描述，給予相當清楚的概念，但因範圍涵蓋較廣，僅對歐盟官方網站對外關係加以介紹，並未作深入的探討。2002年的《歐洲聯盟與中國雙邊互動經驗之探討－兼論歐盟之對外關係》，文章中介紹歐盟對外關係之法律職權範疇，並以東擴與地中海區域提供對外政策的發展經驗，針對歐盟與中國關係之發展與演變、法律架構形成與問題討論之。2003年的《歐洲聯盟發展合作政策之研究：以地中海夥伴關係建構為例》，文章中首先介紹歐盟的發展合作政策，接著敘述歐盟地中海政策的背景、發展，再從貿易、安全等面向討論歐盟與地中海的關係，並提供多位學者的論點，這三篇文章提供本論文歐盟對外政策與關係的許多概念。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陳勁教授的《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一書，專門討論歐盟的對外政策，從貿易、發

展、安全等議題討論歐盟的對外政策，並且整個章節分別討論歐盟與美國、中東歐、亞洲，以及在發展政策一章中介紹歐盟與中東歐、工業化國家、亞洲新興國家以及拉丁美洲國家的關係。

歐盟的對外政策方面主要參考的國外文獻包括 Hazel Smith 學者 2002 年出版的《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 What it is and what it does》，分別從安全、貿易、發展合作三個面向討論歐盟與不同的區域之間的關係，與本論文討論的議題相近。Charlotte Bretherton 與 John Vogler 兩位學者所寫的《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一書中定位歐盟行為在全球角色、歐盟的經貿、環境政策，藉由發展與聯繫的關係探討歐盟與其他區域的關係，以及歐盟在安全議題的行動，提供本論文對於歐盟全球角色的扮演有所了解。Christopher Piening 學者的《Global Europe : The European Union in World Affairs》，雖然是 1997 年出版的，但對歐盟與不同區域之間關係的介紹非常清楚，雙方關係發展的重點都有提到，為本論文對外政策中的主要參考。Christopher M. Dent 學者的《The European Economy – The global context》從全球經貿的角度介紹全球與區域互動，再介紹歐盟區域整合、單一市場單一貨幣、擴大議題，並討論美日歐三角關係，在歐盟的對外貿易、FDI 等議題提供本論文許多參考。Carol Cosgrove-Sacks 所編的《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一書中，介紹歐盟發展政策的形成，在書中的第二部分討論洛美協定，包括歐洲發展基金、歐洲投資銀行，並討論地中海、拉丁美洲與亞洲的發展關係。這本書專門針對歐盟與發展中國家的關係，但在各區域的介紹中僅蒐集幾個學者對不同國家的介紹，例如亞洲政策只介紹了 ASEAN 與印度兩篇，拉丁美洲只介紹安地斯共同體，未對歐盟的對外關係做整體的討論。

在歐盟的亞洲政策主要參考 2002 年 Georg Wiessala 學者的著作《The European Union and Asian Countries》，提供本論文了解歐亞關係整體的發展以及歐盟與亞洲各區域間的關係。Jim Slater 與 Roger Strange 所編的《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East Asia》一書中，由多位學者發表歐盟與東亞的經貿關係，包括對 ASEAN、日本、中國、南韓、香港、台灣等不同議題的討論。1999 年 Christopher M. Dent 學者的《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分別介紹歐盟與中、日、韓、東協的經濟關係。

國內學者對於歐亞關係的研究主要有吳東野教授所發表的《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

策走向之研究》，介紹歐盟共同外交的決策機制與運作，詳細比較 1998 年與 2001 年的兩份歐盟對中國政策，並討論歐盟與中共關係的發展，提供本論文了解歐盟對中國政策的特色。其他文章包括郝培芝學者 2004 年《亞歐會議形成的結構性動力與意義：從新區域主義的觀點分析》，湯紹成學者《一九九六曼谷亞歐峰會的後續發展》、《第四屆亞歐會議之發展》，宋鎮照教授《從亞歐高峰會議看東亞政經發展》，以及陳勁教授的《歐盟的亞洲政策與對中國、日韓及東協關係》等學術期刊，提供幾次亞歐會議與亞歐關係的介紹。

在碩士論文方面：包括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周子元的《後冷戰時期歐洲聯盟的亞洲政策研究—以東亞為研究主體》，歐亞關係的歷史背景，以及兩份歐盟對亞洲政策的官方文件《面向新亞洲策略》、《加強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與亞歐會議的介紹。論文中將官方文件與官方網站詳盡的介紹，以及資料的整理，對歐盟的亞洲政策提供很好的認識。蘇芳誼《九〇年代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研究》提供歐盟對中國的政策發展，分析其制約因素與變數，並提出歐盟與中國關係的建構模式。對歐盟與中國的關係提供完整詳盡的介紹與分析，並對歐盟與中國（1989~2000）雙邊政治、經貿互動關係，做了非常詳盡的整理。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盧靜儀的《歐盟對中國經貿政策之研究—兼論與台灣經貿關係》介紹歐盟對外以及與中國的經貿政策，並討論中國加入 WTO 之後對雙方的影響。

對於本論文的主題『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國內研究歐洲聯盟、朝鮮半島的學者很多，但就兩者的關係並無直接相關的探討。而國外直接討論『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的學者也是非常有限，主要有三位學者發表過這方面的文章：2003 年 EIAS 研究員 Axel Berkofsky 發表的文章《EU's Policy Towards the DPRK: Engagement or Standstill?》，文章中先介紹北韓的核子問題，再分別從歐盟、北韓各自的角度來看雙方的關係，接著從朝鮮半島的安全、政治對話，援助等方向介紹歐盟與北韓的關係。文章說提出北韓歡迎歐盟的原因提供本論文重要論點，但是北韓經貿、投資狀況並不吸引歐盟，提供本論文在歐盟的北韓政策一章中的主要架構，但作者在結論中認為歐盟的北韓政策是較接近於停滯（standstill），與本論文的結論觀點有所不同。Ruediger Frank，〈EU-North Korean Relations: No Effort Without Reason〉，文中就歷史、援助、貿易、政治與合作計畫介紹歐盟與北韓的關係，但並未對雙方關係做深入的分析。Park

Chae-Bok，〈EU-North Korea Diploma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outh Korea〉，提供歐盟的 CFSP 與東亞政策基本概念，回顧歐盟與北韓的關係，並討論歐盟與美國的合作，但實際上對歐盟與北韓的政策介紹不多。Heinrich Kreft，〈Relations between the EU and South Korea: Close economic and emerging political cooperation〉介紹南韓是歐盟重要的經濟夥伴，並討論南韓是歐盟亞洲政策的新支柱以及歐盟與北韓的關係。

有幾場討論歐盟與朝鮮半島關係的研討會，包括 2003 年 11 月 26 日由 EIAS (Europea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與 KIEP (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於布魯塞爾舉行『Building a New Era of Partnership: EU-Korea Relations 1963-2003』研討會，討論歐盟與南韓建交 40 年來雙方關係的發展，會中發表的論文主要討論歐盟與南韓的貿易關係以及北韓問題。2003 年 3 月 27 日歐盟在南韓舉辦的『Conference on EU-North Korea relations』座談會，與會學者與歐盟、南韓官員討論雙方關係。2000 年 6 月 1-2 日在羅馬舉行的『Promoting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Korean Peninsula』，會中發表許多文章討論北韓、日本、美國、南北韓高峰會、KEDO 等議題。

第壹章 歐盟的對外政策

歐盟的對外關係基本上包含三項範疇：一是共同商業與發展合作政策之對外關係、二是 CFSP 架構下的對外關係以及擴大議題、三是雙邊與多邊關係。基於地緣政治的考量，歐盟的對外關係以非歐盟的歐洲國家（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中東歐）及地中海國家為主；至於對歐洲以外的國家，包括與美國、日本已開發國家的關係，以及與開發中國家的經貿援助關係，其中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的 ACP 國家（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的關係最為密切，因為這些國家是會員國的前殖民地；對於亞洲國家雖然也有殖民關係的聯繫，但因二次戰後殖民地紛紛獨立、歐洲致力於內部整合與美國的介入，因此歐亞之間關係的發展則相對較弱。

在探討歐洲聯盟的對外政策以朝鮮半島為例，首先介紹歐盟的對外政策包括共同商業政策、發展援助政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藉由每個政策的形成背景、法令基礎與執行工具開始了解歐盟對外關係的發展模式，以及歐盟超國家性質的共同商業政策與政府間合作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分別在歐盟的對外政策中如何運作。特別介紹歐盟與不同區域之間關係的發展，包括自由貿易協會、地中海、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以及非加太、拉丁美洲、亞洲等地區，由於各個區域與歐盟的地理位置、歷史背景以及各國本身政治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因此歐盟的對外政策也針對不同區域發展不同的模式。而歐盟的亞洲政策，在戰後歐盟與亞洲的接觸相對較慢，但基本上仍依循著歐盟對外政策的模式，包括政治、經貿與援助等發展模式，由於亞洲各國差異性較大政經發展不同，因此歐盟對亞洲政策與其他地區有所不同。

藉由歐盟對外政策、亞洲政策的發展得以了解歐盟對朝鮮半島的政策，認識歐盟對南北韓政治、經貿與援助關係的發展模式。希望從歐盟政策形成的背景了解歐盟整合過程的特色，有助於了解歐盟與位在歐亞大陸另一端的南北韓之間的關係，分析歐盟對朝鮮半島政策的發展重點與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的關係做比較。

第一節 對外政策

歐盟對外政策主要工具機制是透過經濟貿易與援助手段，政治安全議題以及社會文化層面等項目。1992年2月7日歐體12個會員國簽署了馬斯垂克條約，成立歐洲聯盟，設立三根支柱，歐盟政策的運作包括共同體超國家的權利，以及會員國政府之間合作的基礎的雙軌制。第一根支柱下共同體為一超國家組織，由會員國讓渡其主權，因此在共同政策下的法令規定對會員國直接生效，也就是共同體法高於會員國法律，共同商業政策、發展合作政策由歐體負責共同政策下的對外關係。第二根支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與第三根支柱司法與內政則屬於政府間合作，必須經由各會員國協調一致決議通過。

羅馬條約第281條規定共同體具有法律人格¹，在國際法上具有法律人格即表示具有締結國際協定、提起國際訴訟之法律能力。在第一根支柱的共同政策下，歐體對外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所簽訂的協定包括貿易協定、非貿易協定、聯繫協定、海外屬地與領土等四種，條約規定如下：

第133(3)條：

共同體對外貿易談判行為的法律基礎，規定執委會談判之結果必須獲得部長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同意。

第300條：

共同體與第三國締結協定的法律依據，歐盟與第三國所簽訂之協定超出貿易議題，包含其他需要歐盟另行支付預算或設置特別體制機構之合作援助計畫則適用300條規定，需經過部長理事會一致同意（unanimously）。

第310條：

聯繫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 涉及締約國雙方相互之權利與義務、會員國之共同行動及特別程序，需經過部長理事會一致決議（unanimously）。

第182條：

所有會員國間達成協議，與丹麥、法國、荷蘭、及英國間維持特別關係的非歐洲屬地和領土進行結盟。

¹ 共同體條約第281條；歐洲聯盟條約中並未列出歐盟具有法律人格，目前正在討論中的憲法草案將賦予歐盟法律人格。

歐盟的機構中由執委會負責執行事務的權力，以其超國家機構的地位執行共同體事務，代表共同體利益，在共同商業政策或條約規定有需要對外簽訂協定時，執委會在部長理事會授權下代表共同體負責對外談判。目前執委會主席 Romano Prodi，執委會設有總署 (Directorates General, DG) 協助不同的事務領域：1999 年新設立了對外關係總署由彭定康 (Chris Patten) 負責對外事務，其他與對外事務相關的總署包括：貿易總署拉米 (Pascal Lamy)、發展與人權總署 (Poul Nielson)、擴大總署 (Gunter Rehungen)、外交事務高級代表索拉納 (Jacque Solana)。

【表 1-1：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

<p>【DGA-1】 A：CFSP，安全政策、衝突預防、危機管理、制裁、ACP 國家政治議題 B：多邊關係與人權，聯合國、歐洲安全合作組織、歐洲理事會 C：北美 (美、加)、東亞 (日、韓)、澳洲、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協會</p> <p>【DGA-2】 D：西巴爾幹 (塞爾維亞-蒙地內哥羅、科索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克羅埃西亞、馬其頓) E：東歐、高加索、中亞、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達維亞 F：中東、南地中海</p> <p>【DGA-3】 G：拉丁美洲、中美洲、安地斯共同體、南錐共同市場、墨西哥、智利 H：亞洲、中共、香港、澳門、台灣、蒙古、印度、不丹、尼泊爾、巴基斯坦、阿富汗、斯里蘭卡、孟加拉、馬爾地夫、東南亞</p>

除了執委會負責對外關係的總署之外，歐盟在全世界 128 個國家派駐代表團，各國也在布魯塞爾設有使館。這些代表團旨在發展歐盟與這些國家的雙邊關係，宣傳歐盟的政策和價值觀，並向布魯塞爾彙報所在國家的最新發展情況，歐盟與部分國家每年定期舉行高峰會²。執委會駐外代表團最初設立宗旨是代表執委會進行貿易談判，其主要功能在於呈現、解釋及執行歐盟政策，分析和報告所在國家之政策與發展，並依據歐盟的授權對外談判。全球各地的駐外代表團大致可分為：貿易、援外發展、混合三種，貿易取向的駐外代表團主要分佈在已開發國家、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和石油生產國家；而

²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 The EU and the world。

援外發展的駐外代表團主要分佈在非加太國家、與地中海國家；混合性質的駐外代表團則分佈在中、東歐的非會員國，以及開發程度較高的拉丁美洲國家。執委會駐外代表團具有多種功能因此必須與執委會的對外關係、發展、擴大、貿易、ECHO 等總署保持聯繫。³

2004 年 6 月 17-18 日歐盟東擴後第一次的高峰會於布魯塞爾舉行，通過了歐盟憲法條約草案，該憲法將取代而非只是修改歐盟現有的法律，推翻馬斯垂克條約以來的三根支柱，重組了歐盟對外事務的法條，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共同商業政策、以及與第三世界的合作援助政策全部置於第三部第五篇『歐盟對外關係』。並設置外交部長(Union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全新職位，對內主持外交部長理事會，對外代表歐盟，該部長權限包括目前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委員、CFSP 高級代表兩者職權，並且兼任執委會副主席；此外並成立歐洲對外關係總署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作為歐盟外長的幕僚機構。

第二節 共同商業政策

近年來世界經濟的主要發展為整體經濟成長、全球化、國際間互賴、區域經濟合作、出現新的成長極、新保護主義、市場經濟體系擴散、產業技術革新、快速產業改變等等現象。國際之間的貿易往來與國外直接投資⁴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是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貿易自由化促進世界貿易成長，經過 GATT 八回合的談判商品關稅從 40% 將至 5%。而歐盟人口不到 7%，GDP 佔世界 1/4，貿易 1/5，是世界上最大的商品出口國、第二大進口國。FDI 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歐盟自 1993 年起對外直接投資 (不包括歐盟內部相互投資) 開始超過其所接受的外來投資，成為對外淨投資者。2002 年歐盟 FDI 流出 1306 億歐元 (1.4% GDP)，流入 859 億歐元 (0.9% GDP)，是 FDI 最大來源者、第二大接受者⁵。

1957 年羅馬條約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以建立關稅同盟為基礎，實現共同市場為目

³ 黃偉峰，歐盟執委會駐外代表團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2004 年，頁 141-151。

⁴ FDI 包括資產型資本、再投資所得及公司間借貸。

⁵ Statistics in focus: EU-15 FDI in 2002,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標，共同市場需要共同商業政策，以制定進出口貿易規則和貿易保護措施。1968年7月消除內部關稅障礙，完成關稅同盟⁶，關稅同盟的建立即表示在關稅的談判，第三國的談判對象不再是各會員國而是共同體。在歐體取得 GATT 正式地位之後，1969年允許使用共同商業權力⁷。1986年簽署的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將對外的貿易保護措施交由歐盟統一決定，不再是由各個會員國分別制定，歐盟必須協調各個會員國的利益，減少各國的保護主義，以追求整體利益。1992年完成單一市場，達到商品、勞務、人員、資金的四大流通。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確立執行歐洲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 EMU）的三個階段，1999年歐元誕生，歐盟逐步完成經濟整合。

共同體條約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規定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之目標、原則與保護措施，共同商業政策基於一致原則，適用於關稅稅率改變、關稅與貿易協定之締結、自由化措施之一致化、出口政策、及對反傾銷、補貼所採取之貿易政策措施。羅馬條約授與共同體在共同商業政策下具有專屬權限⁸（exclusive competence），各會員國的職權完全移轉給共同體行使，所謂專屬權限即具有排他性，會員國並不享有並存的權利，由歐盟獨享立法及執行權限。相關締結國際協定的權限也移轉給共同體，各會員國不再擁有自主權或單獨對外締結國際協定之權力執委會是唯一的談判者。1990年初期執委會對外貿易談判主要有 GATT、洛美協定、多纖協定⁹、普遍優惠關稅、歐洲經濟區、中東歐、日本貿易協定等七次談判¹⁰。

歐盟對外經貿政策工具¹¹：

- **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關稅是國際貿易之間最普遍的貿易政策工具¹²，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成立即以關稅同盟為基礎，旨在對內消除商品關稅障礙，

⁶ Brent F. Nelsen, Alexander Stubb, *The European Union: readings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Macmillan, 1998, pp.483-484。

⁷ Hans W. Micklitz, Stephen Weatherill edited, *European Economic Law*, UK: Ashgate Dartmouth, 1997, p421。

⁸ 歐盟憲法條約草案對歐盟與會員國權限的劃分，專屬權限包括貨幣政策、共同商業政策、關稅同盟、海洋生物保育政策。

⁹ 多纖協定(multifiber agreement)1974年設立，為保護國內工業，對紡織品進口實施配額以限制進口。

¹⁰ Jones A. Robert,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UK: Edward Elgar, 2001, pp.399-400。

¹¹ 其他對外經貿政策工具包括：保護措施、貿易障礙、貿易制裁等。Jones A. Robert, op.cit., pp.402-405。

¹² 所謂關稅是指對於商品在跨越國界時，由進口國所課徵的財政負擔，目的在於改變進出口產品的國內及國際價格，以達到調節進出口數量，保護進口國國內產業。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1997年，頁277。

使商品可在區域內自由流通；而對於來自第三國的商品則需採取共同對外關稅。因為如果只有消除會員國內部貿易障礙卻沒有共同的對外關稅，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24 條來自第三國的商品進口到會員國，則可以在區域內自由流通，因此有可能產生第三國之商品先進口至貿易障礙較低的 A 國，然後再轉運至貿易障礙較高的 B 國家，造成貿易扭曲的現象發生，因此除了消除區域內關稅障礙之外，所有的會員國必須有共同的對外關稅。歐盟的共同對外關稅稅率主要根據經過多次談判的 GATT 規定，歐盟的平均工業關稅由 10% 至烏拉圭回合談判降至 3%¹³。

- **數量限制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如果第三國進口商品在執委會認定危及會員國相關商品銷售，執委會將執行保護措施限制進口數量。1992 年後，歐盟各會員國實施進口數量限制之產品逐步取消，除新加入歐盟國家視情況得享有 5 至 10 年之調適期外，其餘均移轉為共同體進口數量限制，目前尚存的進口數量限制如紡織品、煤鋼產品以及若干農產品項目¹⁴。
- **反傾銷措施 (Anti-dumping measures)**：傾銷是指以低於正常價格在進口國市場銷售，造成國內產業損失，因此對那些以不公平途徑取得價格優勢之進口產品，課徵平衡性或懲罰性之關稅。1968 年配合 GATT 甘迺迪回合歐體制定了反傾銷規定，1976 年 11 月開始運作。1993 年 12 月結束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修訂反傾銷法規，作為規範締約國之間反傾銷行為的共同準則¹⁵。在 2002 年歐盟全年共有 20 個反傾銷調查案件，為 WTO 會員中發動反傾銷調查案件數之第三位。
- **反補貼 (Anti-subsidy actions)**：補貼是指政府基於執行其經濟政策或者貿易政策的考慮，給予出口企業或產業以資金等方面的資助（包括直接和間接的，如直接的資金贈與、優惠貸款、潛在的資金或債務轉移及稅務減免等），歐盟 1997 年 10 月修訂反補貼基本規則¹⁶。傾銷與補貼都屬於不公平競爭，反傾銷所對付的一般是私人企業出口的行為，反補貼則是政府政策問題。
- **普遍優惠關稅 (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根據 GATT 原則歐盟自 1971

¹³ Brent F. Nelsen, Alexander Stubb, op.cit., p487。

¹⁴ http://www.trade.gov.tw/bi_trade/europe/european/european_6.thm。

¹⁵ 1996 年 3 月修訂反傾銷基本規則，今(2004)年 3 月 8 日再次修正反傾銷法規。王泰銓，前揭書，頁 447。

¹⁶ 歐盟關於構成補貼行為的基本要素：(1)商品進口時的價格帶有補貼性(2)給進口國產業帶來損害(3)損害與補貼有直接因果關係(4)對歐洲共同體的利益造成損害。<http://www.law-walker.net/old/detail.asp?id=1473>。

年 7 月 1 日實施普遍優惠關稅，對原產於開發中國家的產品給予普遍的、非歧視的、非互惠的減免關稅待遇進入歐盟市場，目的在於改善開發中國家的出口狀況，增加其出口產品市場競爭地位，促進工業化發展，增加經濟成長。基於世界經濟結構改變，歐體於 1994 年 6 月開始對關稅優惠制度作整體檢討，改用進口產品對歐盟相對產業之敏感度來制定其優惠關稅額度，實施四年（1995~1998）優惠關稅制度，將進口產品分為非常敏感、敏感、半敏感及不敏感四級，分別課徵 85%、70%、35% 及完全免稅之稅率，以維護歐盟國家之商業利益¹⁷。

1995 年前歐盟給予所有的開發中國家和地區 GSP 待遇，從 1996 年起，為防止一些國家過份地利用 GSP 對歐盟出口，歐盟建立了畢業機制（graduation mechanism），根據各國的經濟發展和出口實績，逐步取消給予部分國家或部分產品的 GSP 待遇¹⁸。根據歐盟 1998 年的文件¹⁹規定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2001 年 12 月 10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決議，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施新規定。旨在簡化舊有之 GSP 制度和保持現實之優惠水平，同時更有效地鼓勵各受惠國提高勞工及環境標準²⁰。

為實踐 1996 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所作之承諾，增加低度開發國家產品輸歐市場機會，使其亦能享受貿易自由化之利益，2000 年 9 月執委會提出《Everything but Arms》，對 49 個被聯合國所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y, LDCs）²¹，武器、軍用品以外之所有輸歐產品免配額及免關稅之優惠²²，2001 年 2 月的部長理事會中同意通過²³。

第三節、發展援助政策

1974 年聯合國提出新國際經濟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NIEO)，旨在

¹⁷ Jogen Drud Hansen edited, op.cit., p336。

¹⁸ 畢業機制：當受惠國連續三年同時滿足下列要件時，將從 GSP 適用名單中剔除，(1)被世界銀行列為高收入國家(2)其發展指數高於 1。Council Regulation (EC) 2501/2001。

¹⁹ Council Regulation (EC) 2820/98。

²⁰ <http://www.moeaboft.gov.tw/>，國際貿易局即時商情。

²¹ 包括 ACP 國家以及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尼泊爾、柬埔寨、寮國、緬甸、不丹、馬爾地夫、斯里蘭卡等八個亞洲國家。

²² <http://tft.textiles.org.tw/report/qeba.htm>，惟緬甸暫不適用，而糖、稻米及香蕉係以漸進方式辦理。

²³ Council Regulation (EC) 416/2001。

重建國際經濟關係，藉以減少北半球之已開發國家和南半球之開發中國家間的不平等²⁴。促進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的協助，包括：經濟援助(ODA)與貸款、優惠關稅、援助計畫發展合作 (development cooperation)、技術援助 (technical cooperation)。

1957 年 6 個創始會員國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時，並未將對外援助政策列在羅馬條約之中，而將發展合作視為貿易政策的一部分，在條約第 182 至 188 條所規範共同體與其海外屬地國家聯繫中也並未規定，直到 1992 年簽署的馬斯垂克條約，才正式將發展合作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列入歐盟的政策之中，使得歐盟對外援助發展工作的政策規劃、預算撥款、人員派遣及執行監督等工作，更有效率地進行²⁵。

歐盟自 1970 年代開始持續對非加太、地中海、拉丁美洲與亞洲等國家提供援助與發展合作，1973 年英國加入後，歐盟的發展政策大為改變，需要更有效率的合作架構，1975 年與 ACP 國家簽訂的洛美協定以及與 Maghreb (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Mashreq (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組織的合作，使共同體發展合作對象延伸至亞洲與拉丁美洲²⁶。

馬斯垂克條約將發展合作政策列入條約中第 177 條至第 181 條，其發展合作的三大目標包括促進開發中國家對抗貧窮、持續經濟與社會發展、整合進入世界經濟，此外並強調增強民主、法治、人權、基本自由。歐盟之發展合作政策作為補充會員國政策，只是輔助原則。歐盟執行其發展合作政策所使用的工具包括：貿易協定 (雙方貿易優惠條件)、合作協定 (發展已達一定程度國家合作技術研究、訓練、文化等) 與聯繫協定。

歐盟發展合作政策之援助方式主要包括糧食、災害以及對非政府組織之援助等，1971 年所建立的普遍優惠關稅制度 (GSP) 之實施有利於協助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及貿易之發展，在其架構下所採取的各種單項援助措施主要有：

- **糧食援助 (Food aid)**：歐盟提供大量的糧食援助給予遭受飢餓糧食不足的地區，包括一般的糧食援助以及緊急救助。依據 1986 年部長理事會的規定²⁷，由執委會負責

²⁴ <http://www.fengtay.org.tw/>。聯合國在憲章中表示對於第三世界國家經濟發展的宣言，並提出五個具體的範圍：貿易改革、金融改革、債務解除和資源移轉、技術移轉、區域合作。<http://ceiba.cc.ntu.edu.tw/>。

²⁵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五南圖書，2002 年，頁 76。

²⁶ <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2000.htm>。

²⁷ Regulation (EC) 3972/86。

管理及執行糧食援助。

- **人道援助 (Humanitarian aid)**：在歐盟條約中並沒有清楚的提到人道援助，1996 年 6 月 20 日的文件²⁸提供了清楚的界定。其目的在於提供第三國人民遇難時的協助，包括天災、人禍、結構性等災難。主要提供物品與服務，秉持著公平獨立、沒有歧視原則，根據受難者的需求與利益，沒有條件也不用償還。共同體從 1960 末期開始提供人道援助，到 1980 初援助超過 30 個國家，人道援助成爲歐盟國際表現的重要要素，1992 年 4 月 1 日成立人道援助機構 (European Community Humanitarian Office, ECHO)，負責協調和組織援助事務，提供自然災害和武裝衝突中受害者援助，資助全世界透過夥伴組織，歐盟人道援助的主要工具有急難救助、糧食援助、難民協助。
- **財政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歐盟財政援助主要有三種類型：與 IMF 合作的總體財政性資助貸款，由歐洲投資銀行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提供的保證性貸款資助，以及由私人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糧食與醫療保證性貸款的跨國商業活動。與非加太國家的援助預算來自於歐洲開發基金，而地中海地區則是依照財政附加議定書的規定支應。1988 年成立『投資夥伴機構』(EU Investment Partners Facility) 作爲推動與地中海、拉丁美洲與亞洲的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合作政策，以促進私人部門的發展，特別是與歐盟會員國的合資企業。²⁹

歐盟在人道救援方面位居全球第一，在提供財政援助方面位居第五，歐盟與會員國提供 55% 官方發展援助 (ODA)，大於美國與日本的總合，最初歐盟的對外援助主要爲非加太地區的前殖民地，1989 年歐盟對非加太國家及拉丁美洲的援助就佔了 94%³⁰。目前已遍佈全世界，2/3 援助中東歐、前蘇聯、巴爾幹、中東、地中海、亞洲和拉丁美洲等開發中國家，援助目的除了發展之外，並協助重建、建立制度、總體經濟計畫和改善人權等³¹。1990 年 33 億歐元，2000 年 96 億歐元，2000 年通過 121 項決定，提供 5 億 EUR 給 1800 萬人，其中非加太 35%、巴爾幹 20%、亞洲 16%、北非/中東 10%、NIS10%、拉丁美洲 6%³²。

²⁸ Regulation (EC) 1257/96。

²⁹ 朱景鵬，歐洲聯盟發展合作政策之研究：以地中海夥伴關係建構爲例，遠景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3 年，頁 69-74。

³⁰ Jogen D. Hansen edite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Oxford, 2001, p354。

³¹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 The EU and the world。

³² Regulation (EC) 1257/96、COM (99) 468、COM (2001) 307。

執委會建議歐盟應當把援助活動限制在那些可以提供比較利益和附加價值的領域，因此把重點集中在核心任務上，包括：發展貿易、區域整合和合作、減緩貧窮的總體經濟政策、運輸食物安全農村發展策略、鞏固良好治理和法治等領域³³。歐盟的發展援助可以說是自利利人，無論是利益還是道義上提升受援助國生活，促進雙邊關係，增加歐盟影響世界的能力。

第四節、歐盟對外關係

歐盟對外關係發展是多層級的透過雙邊性（bilateral）、區域性（regional）及多邊性（multilateral）等模式與不同國家、不同區域，簽署各種貿易與發展合作性質的協定，大致有下列幾項³⁴：

- 聯繫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s）：歐洲經濟區、歐洲協定、地中海國家。
- 洛美協定（Lome Convention）：非加太國家。
- 夥伴和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s）：前蘇聯國家。
- 貿易、合作和架構協定（Trade, Cooperation and Framework Agreements）瑞士、加拿大、墨西哥、智利、南錐共同市場、中美洲、安地斯共同體、海灣合作理事會、東南亞國協、南韓、澳洲、紐西蘭。

區域貿易協定是歐盟未來國際貿易主要結構，歐盟對外貿易協定像金字塔（pyramid of privileges），不同協定合作關係程度不同³⁵，非正式機制的『亞歐會議』只是雙方對話的論壇，因此聯繫程度最低；與亞洲、拉丁美洲國家簽訂的《貿易協定》次之；與 ACP 國家的《聯繫與發展協定》，則是歐盟與歐洲以外的國家關係緊密的；在歐洲地區的非歐盟國家，包括那些可能加入的候選國以及關係最緊密的 EFTA 國家，所簽署的《聯繫協定》中要求各國必須接受歐盟現有法令規定（acquis communautaire），因此聯繫關係最為密切。

<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0001.htm>。

³³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The EU and the world。

³⁴ Christopher Piening, *Global Europe: The Europe Union in World Affairs*, London: Lynne Rienner, 1997, p.18。

³⁵ Jones A. Robert, *op.cit.*, p406。

一、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³⁶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的形成可以說是因為 1957 年羅馬條約簽訂後，這些原本不願意加入歐體的國家 1960 年另外成立 EFTA，以追求較緊密的合作，卻又較歐體鬆散的組織形式，和歐體一樣基本目的是在消除貿易障礙，並於 196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比歐盟 (1967 年 7 月) 提早半年，但所不同的是 EFTA 沒有對外共同關稅，並非超國家組織。

隨著英國、丹麥加入歐體，1972 年 EFTA 與歐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1977 年雙方達成協議，在環境、運輸、與其他議題展開更密切的合作³⁷。1984 年第一次的部長級會議，共同發表《盧森堡宣言》 (Luxemburg Declaration)，增加兩組織間之間的合作，在各項經濟部門從事更廣泛的合作，提出建立『歐洲經濟空間』 (European Economic Space)。1989 年 2 月 17 日歐體執委會主席狄洛 (Jacques Delors)，決定推動共組歐洲經濟區，所謂的《狄洛聲明》中提議雙方建立一個共同決策和行政機構，以推動雙方在經濟、社會、金融及文化等各方面更緊密的關係，將《盧森堡宣言》付諸實際行動，更廣泛、更有系統的合作計畫。

在歐體完成內部單一市場，EFTA 擔心與歐體的貿易往來會受影響。1992 年 5 月雙方討論成立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使 EFTA 國家加入歐盟的單一市場，商品 (農業與漁業受到限制)、人員、服務、資本等四大流通，以及與四大流通相關的社會政策、消費者保護、環境、公司法等條款，並接受共同體成立以來之立法，也就是共同體既有的法律 (acquis communautaire)，參與制定歐盟的相關法律，但是 EFTA 國家並不需要喪失部份的國家主權或自治的政治權利。冷戰結束後，來自共產主義對歐洲安全的威脅消失，以及歐洲經濟區的成立更促成了歐盟的第四次擴大，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個中立國家於 1995 年加入歐盟。

1992 年瑞士也共同參與歐洲經濟區的談判，但 12 月公民投票否決簽署該協定，使歐洲經濟區至 1994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瑞士雖未加入歐洲經濟區，但與歐盟關係仍然

³⁶ 1960 年英國、丹麥、葡萄牙、奧地利、瑞典、瑞士、挪威七國組成，1970 年冰島加入，1973 年英國、丹麥退出，1986 年芬蘭加入、葡萄牙退出，1991 年列支敦士登加入，1995 年奧地利、瑞典、芬蘭加入歐體。

³⁷ 郭秋慶，歐洲聯盟概論，五南圖書，1999 年，頁 340。

相當密切，歐盟通過多項雙邊協定，包括：農業、研究、交通以及人員自由往來等。瑞士與歐盟各會員國也有雙邊協定以維持雙邊的貿易關係。

二、中東歐國家與前蘇聯國家

冷戰期間歐盟與中東歐國家幾乎沒有往來，甚至形成對立³⁸。冷戰結束後，開始簽訂《貿易及合作協定》(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s)，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歐體並取消對這些國家進口數量方面之限制。1989年中東歐國家共黨政權瓦解，為協助這些國家解決所面臨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24個國家³⁹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召開部長會議，決定協助波蘭與匈牙利經濟重建，即所謂的《法爾計劃》⁴⁰ (Poland and Hungary Aid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Economics, PHARE)，之後並擴大到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波士尼亞、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等共13個國家。法爾計劃是10個中東歐國家入會前策略 (pre-accession strategy) 的主要金融工具。1995-1999年法爾計劃總共大約資助了6.7億歐元，包括十五個部門，其中最大的五個部門是：基礎建設(能源、交通、電信)、私有部門的開發和企業援助、教育訓練及研究、環境保護和核能安全、農業重建。

1991年起歐盟陸續和有意申請加入的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等10個國家簽訂《聯繫協定》即所謂的《歐洲協定》⁴¹，而其中塞浦路斯、馬爾他、土耳其的協定可追溯到60、70年代。歐洲協定取消大部分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調降特殊農產品關稅，勞動、服務與資本的自由移動，並包括經濟、金融、文化等合作，期望藉由合作鼓勵中東歐國家走向民主政治、市場經濟，建立雙邊定期對話機制，作為歐盟正式會員的準備。

1994年12月埃森高峰會(Essen Council)提出中東歐國家入會前策略，歐盟與愛

³⁸ 1988年以前，歐洲共同體與經濟互助委員會互不承認彼在國際法上為一有締約能力的權利主體。陳麗娟，歐洲共同體經濟法，五南圖書，1998年，頁255。

³⁹ 24個國家包括原歐洲共同體12國：法、德、義、荷、比、盧、英、愛、丹、希、西、葡。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6國：奧、芬、瑞典、瑞士、冰、挪。其他6國為美、加、日、紐、澳、土。許琇媛，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理論與實際—以歐盟與中東歐國家之關係為例。

⁴⁰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cig/g4000.htm>。

⁴¹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cig/g4000.htm>。

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第一階段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於 1995 年生效，允許三國工業產品進入歐盟單一市場⁴²，第二階段為 1998 年生效的歐洲協定。1997 年《Agenda 2000》提出兩項新的入會前的援助方式（pre-accession aid），環境交通部門的結構改革（ISPA）及農業部門的改革（SAPARD），此提案於 1999 年 3 月柏林高峰會中決議創立 ISPA、SAPARD 基金協助申請國完成入會談判。2002 年 12 月哥本哈根高峰會中宣布 10 個國家將加入歐盟，2003 年 4 月在希臘 Athens 簽署加盟條約（Treaty of Accession），2004 年 5 月 1 日 10 個國家正式加入歐盟，歐盟會員國擴大到 25 個成員。

除了中東歐國家之外 90 年代以來歐盟也不斷加強與俄羅斯發展經貿夥伴關係，1994 年歐俄高峰會簽署了《夥伴關係和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s，PCA）。雙方在社會、金融、科技、技術和文化領域下合作，加強這些國家的民主、法治和公共建設，包括與歐盟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並包括裁軍與打擊組織犯罪等相關合作⁴³。1991 年歐盟對 12 個前蘇聯國家⁴⁴與蒙古提出一項類似法爾計畫的技術援助計畫（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TACIS）提供這些國家無償援助，主要目標是要幫助這些國家走向市場經濟和加強民主，1991 至 1999 年期間歐盟提供了 45 億多歐元的援助⁴⁵。

10 個新會員國的加入使歐盟的地理版圖向東延伸，2004 年 4 月 27 日歐盟與俄羅斯簽署新的《夥伴與合作協議》（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⁴⁶，取代了先前歐盟 15 國與俄羅斯的雙邊協定。新協定也解決了俄羅斯被歐盟領土包圍的飛地加里寧格勒貨物人員過境的問題，以及支持俄羅斯加入 WTO 的立場。5 月 12 日歐盟也針對擴大後提出新鄰國政策（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⁴⁷，新政策將把合作重點置於給予鄰國會員國資格之上。首波將針對的國家包括摩達維亞、烏克蘭、以色列、巴勒斯坦當局、約旦、突尼西亞和摩洛哥⁴⁸，歐盟的目標是希望以提供更多的資金、貿易和安全合

⁴²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五南圖書，2002 年，頁 60。

⁴³ <http://www.eurunion.org/infores/euguide/Chapter6.htm>。

⁴⁴ 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

⁴⁵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The EU and the world。

⁴⁶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russia/intro/ip04_549.htm。

⁴⁷ http://www.europa.eu.int/comm/world/enp/policy_en.htm。

⁴⁸ 歐盟的新鄰國政策將實行壓制政治的白俄羅斯排除在外，歐盟自 1997 年便禁止雙邊部長以上層級官員的往來。

作來交換這些新鄰國在建立民主制度上的進一步努力。而東南歐的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已經計畫於 2007 年加入歐盟，巴爾幹半島國家未來也有可能陸續加入歐盟。

三、地中海國家

地中海國家是指北非的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Meghreb）三國；中東的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Mashreq）四國；還有申請加入歐盟的塞浦路斯、馬爾他、土耳其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等 12 個環繞在地中海的國家。這些國家地理位置靠近歐盟，並且與會員國有殖民的歷史淵源⁴⁹，政治、經濟、文化關係密切，與歐盟的關係發展可分三個時期：

1957 年~1972 年

歐體與地中海國家之間的關係在 1957 年羅馬條約生效後，雙邊關係即依照條約之授權展開，1961 年與希臘簽訂了第一代聯繫協定（first-generation association agreements），接著土耳其（1963）、突尼西亞、摩洛哥（1969）、馬爾他（1970）、塞浦路斯（1972）等國也都與歐體簽署聯繫協定。1964 年與以色列、黎巴嫩簽署貿易協定（trade agreement），1972 年與埃及簽署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這段時期歐體與地中海國家簽署各種不同的雙邊合作協定。⁵⁰

1972 年~1990 年

1972 年 10 月在巴黎高峰會提出《全方位地中海政策》（Global Mediterranean Policy，GMP），制定一套有系統、有制度的地中海政策。1970 年代早期歐盟的地中海政策的目標在於締結合作協定（cooperation agreements），因此 1975 年與以色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接著 1976 年與 Maghreb 國家摩洛哥、突尼西亞和阿爾及利亞簽署，1977 年與 Mashreq 國家埃及、約旦、敘利亞、黎巴嫩簽署。1970、1980 年代這一階段歐盟與地中海的關係大多仍是以雙邊關係為主⁵¹，其雙邊合作已從經濟貿易協

⁴⁹ 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黎巴嫩、敘利亞為法國殖民地；埃及、約旦、塞浦路斯、馬爾他、以色列為英國殖民地。

⁵⁰ Christopher Piening, op.cit., pp.69-76。

⁵¹ Christopher Piening, op.cit., pp.72-78。

定，擴大到政治、安全、社會領域。

隨著歐體單一市場的形成，部分地中海國家積極申請加入，包括希臘於 1981 年、西班牙、葡萄牙於 1986 年分別加入歐體，而摩洛哥於 1987 年也曾申請加入，但被歐體以非歐洲國家而拒絕。這些國家的加入也增加了地中海政策對歐體的重要性，因此 80 年代歐體的對外政策重點在於『南擴政策』。2004 年 5 月 1 日馬爾他、塞浦路斯已隨著歐盟的東擴與其他 8 個中東歐國家加入。

1990 年以後

1990 年歐體開始重新評估地中海政策，公佈一系列的文件加強與地中海國家的關係，擴大合作內容與規模。而地中海國家也擔心冷戰結束後中東歐國家成為歐體優先處理之擴大與交往對象，而衝擊到原本的優惠待遇，希望能建立一套與中東歐國家平行的政策。1990 年 6 月 1 日執委會強調地中海政策的水平合作⁵² (horizontal cooperation)。1992 年 4 月 30 日提出的文件⁵³中表示希望與 Maghreb 國家形成新的區域架構，成立自由貿易區，並正式將雙邊合作關係提昇到安全範疇，並在同年 6 月里斯本高峰會中接受。接著 1993 年、1994 年的文件⁵⁴中也都強調區域間協商機制與合作框架的重要性，並提出『歐盟-地中海和平穩定區』(Euro-Mediterranean)，建議將雙邊之合作納入 CFSP 的框架中協調⁵⁵。

1995 年 11 月 27 個國家在巴塞隆納舉行的歐盟-地中海會議 (Euro-Mediterranean conference)，將原本的雙邊關係擴大到多邊合作框架，旨在建立一個共同和平、穩定與繁榮的地區，並促進民眾之間的相互了解，合作內容的三個支柱為政治對話、經濟金融合作、社會文化⁵⁶，以支持地中海國家經濟轉型、達到更好的社會經濟平衡以及區域整合。主要項目包括：財政金融、特別預算、經濟社會結構改革，在商業合作方面工業產品可自由進入共同市場，希望於 2010 年形成自由貿易區 (Euro-Mediterranean free trade area)⁵⁷，巴塞隆納宣言提供歐盟與地中海關係的總體合作架構，提昇歐盟與地中海夥

⁵² SEC 90/812, Redirecting the Community's Mediterranean Policy。

⁵³ SEC 92/401。

⁵⁴ COM 93/375、COM 94/427。

⁵⁵ 朱景鵬，歐洲聯盟發展合作政策之研究：以地中海夥伴關係建構為例，遠景季刊，第四卷第四期，2003 年，頁 82。

⁵⁶ Christopher Piening, op.cit., p81。

⁵⁷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free_trade_area.htm。

伴關係，在政策上促進和平穩定，在貿易關係上為穩定發展、區域合作。

1995 年坎城高峰會（Cannes）中建立一項單一預算機制的《地中海援助計畫》（Mediterranean Assistance Programme, MEDA），提供 1995-1999 四年期間 46.85 億歐元的財政性援助基金，使歐盟與地中海國家之間有了正常的組織化結構，歐盟希望藉此協助地中海國家逐步邁向現代化並改革其總體經濟體制以及社會結構。⁵⁸

2000 年費拉高峰會（Feira）公佈一份共同策略（Common strategy）⁵⁹，表示地中海區域對歐盟具有策略的重要性，繁榮、民主、穩定和安全的區域是歐洲最大的利益。其指導方針是以夥伴關係為原則，透過建立政治與安全、經濟與財政、社會文化與人道事務等夥伴關係，達到和平穩定、成立自由貿易區，與增進相互了解的目的，並加強司法與內政的合作。

四、非加太國家

1950、1960 年代殖民地紛紛獨立自治，工業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尋求發展合適的合作形式，聯合國提出新國際經濟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促進已開發國家提供開發中國家協助。而對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所謂的 ACP 國家提供的優惠措施與雙邊合作，是歐盟發展政策中最積極也是最完整的協訂，可溯自 1957 年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羅馬條約之規定，與海外屬地極領土的結盟。歐洲經濟共同體的 6 個創始會員國中法國、比利時、義大利在非洲擁有殖民地，1963 年歐盟首次與 18 個非洲國家簽訂雅溫得協定（Yaounde I, 1964~1970），是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最大的聯繫，1969 年再簽訂（Yaounde II, 1970~1975）。1973 年英國加入歐體之後，優惠對象擴大到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區，以經濟和發展合作為主，目的在促進非加太國家的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並本著團結和互惠的精神，鞏固與歐盟及其會員國的關係，並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這一廣泛的夥伴關係是建立在簽約國之間平等、尊重主權、互惠和互賴的基礎上⁶⁰。接下來歐盟與 ACP 國家簽署了四次洛美協定：

⁵⁸ 朱景鵬，歐洲聯盟與中共雙邊互動經驗之探討－兼論歐盟之對外關係，遠景季刊，第 3 卷第 2 期，2002 年，頁 56。

⁵⁹ 2000/458/CFSP, Common Strategy on the Mediterranean region。

⁶⁰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 The EU and the world。

第一次洛美協定於 1975 年簽訂，取代了先前的雅溫得協定，將這些國家的基礎建設列為優先目標。ACP 國家幾乎所有的工業產品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入歐洲市場，以及減免農產品的關稅，歐盟並不要求對方提供同樣的優惠條件。協定中成立一向『輸出收益穩定機制』(Stabilization of export, STABEX)，由於 ACP 國家對歐體的出口最重要的是農產品，例如 1994 年農產品佔 ACP 國家出口至歐盟 34% (表)，因此歐盟為 ACP 國家主要農業原料設定收益保證，目的在於若這些農產品因為市場波動或天然災害造成減產或價格下跌引起損失，則 STABEX 基金將提供補貼⁶¹。

第二次洛美協定 1979 年簽署，基本上仍延續第一次洛美協定，在第二次洛美協定中建立 SYSMIN 制度，目的在於協助礦產發展，因為除了農產品之外，有些國家出口以礦產為主 (28.8%)，當這些礦產出口價格下跌時給予補貼。

【表 1-2：1994 年 ACP 國家出口至歐盟】

部 門	金 額	佔出口比例
Agricultural products	6,297	34.0%
Mineral products	5,345	28.8%
Metals, pearls	2,618	14.1%
Raw hides, textiles, footwear	1,260	6.8%
Wood, cork, paper	1,251	6.7%
Machinery, transport equipment	898	4.8%
Chemicals	625	3.8%
Other	195	1.0%
Total (million ECU)	18,489	100.0

資料來源：Christopher M. Dent, *The European Economy: The global context*, 1997, Routledge, p.201。

第三次洛美協定於 1984 年簽署，轉為協助這些國家自給自足，提倡食物安全，對抗貧窮與乾旱，並增加文化、人權等議題。

第四次洛美協定，1989 年簽署以 10 年為期，納入人權條款作為進行合作之基本原則⁶²，包括環境、女權的合作。前兩次的洛美協定是歐體的普遍優惠制度 (GSP)，後兩次則為合作協定 (co-operation agreement)⁶³。

⁶¹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五南圖書，2002 年，頁 80。

⁶² 國貿局資料，<http://www.trade.gov.tw/>。

⁶³ Jones A. Robert, *op.cit.*, p.465。

第四次洛美協定期限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同年 6 月 23 日於非洲貝寧首都科多努（Cotonou）簽訂新協定，擴大到 77 個國家，新協定以 20 年為期，每 5 年檢討修正。2000 年 12 月古巴成為第 78 個 ACP 國家，但並未加入新的夥伴協定⁶⁴。科多努協定的重點為：加強政治對話，人權、民主、法治與良好治理為雙方合作之主軸，鼓勵市民社會以及經濟與社會事務之參與者投入，減緩貧窮，強調經濟、社會、文化發展與機構規模。在新貿易架構方面以促進生產、供應、貿易與投資之能力，融入世界經濟，並符合 WTO 規定，最遲將於 2008 年起展開貿易自由化，並取消歐盟單方面給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優惠，要求這些國家以互惠的方式，逐年降低關稅及廢除貿易障礙。歐盟並提供低度開發國家（LDC）特別貿易優惠，2005 年這些國家幾乎所有產品可以自由進入歐盟市場。⁶⁵

歐盟對 ACP 國家的發展援助主要資金來源是 1958 年成立的歐洲發展基金（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DF），但是 EDF 並不包括在歐盟預算內，而是由會員國直接提供，是會員國政府之間財政協定（internal financing agreement），需要一致決通過。⁶⁶

【表 1-3：洛美協定援助金額】

					Million ECU	
協定	期間	國家	資金	實質變動	平均變動	
Lome I	1975~1980	46	3,450			
Lome II	1980~1985	57	5,700	+ 5.0%	- 7.0%	
Lome III	1985~1990	65	8,500	+15.7%	- 5.0%	
Lome IV(1)	1990~1995	70	12,000	+14.8%	+ 3.0%	

資料來源：Christopher M. Dent, *The European Economy: The global context*, 1997, Routledge, p.199。

五、拉丁美洲國家

拉丁美洲是葡萄牙、西班牙的殖民地，1823 年美國提出『門羅主義』美洲人管美洲事，希望歐洲勢力不要介入，戰後由美國支配政治經濟，拉丁美洲成了美國的後院。1986

⁶⁴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2100.htm>。

⁶⁵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The EU and the world。

⁶⁶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edited,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Oxford, 2002, p.407。

年西、葡加入歐體後，提高歐盟的拉丁美洲政策⁶⁷。

歐盟與拉丁美洲的關係從 1960 年代開始，歐盟透過多層級的聯繫加強與拉丁美洲的關係，包括與整個拉丁美洲區域間聯繫（bi-regional level）、與南錐共同市場、中美共同市場、安地斯共同體等次區域（sub-regions）的合作，以及與特定國家（墨西哥、智利）的雙邊關係。

1971 年與阿根廷簽署的商業協定（commercial agreement）是歐盟與拉丁美洲國家的第一個合作協定，主要目的在於鞏固並擴大雙邊經貿關係，歐盟並同意給予阿根廷進出口關稅之最惠國待遇，但雙邊必須在進出口方面提供最大程度之自由化⁶⁸。1976 年歐盟針對亞洲與拉丁美洲（Asia and Latin America, ALA）開發中國家提出金融、技術協助計畫，作為雙邊經貿合作協定，歐盟與 ALA 之間合作從不以貿易為基礎，雙邊關係大多為非優惠貿易協定，針對某些部門如：農業發展、森林資源的開發、社會建設。近來區域合作變得較為重要，提出經濟的合作。合作協定的範圍主要是經濟、政治對話、貿易關係等三根支柱⁶⁹。1992 年歐盟再次提出一份合作計畫⁷⁰《金融、技術援助和經濟合作》（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歐盟與拉丁美洲之間的政治對話有兩個主要的論壇：1986 年成立『EU-Rio Group』，雙邊自 1997 年以來即開始舉行年度性的部長會議，並建立一系列的政治與商業性合作協定⁷¹。1999 年 6 月歐盟與拉丁美洲、加勒比海等 48 個國家，於里約熱內盧舉行第一次高峰會（EU-LAC Summit），目標在加強政治、經濟和文化認識，以鼓勵策略夥伴的發展。會後與南錐共同市場針對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進行協商，並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協商新的政治對話與合作協定。2002 年 5 月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第二次高峰會，強調政治對話、貿易和資本的經濟和金融關係、以及其他領域等三方面的合作，並討論在 WTO 多哈談判下，成立自由貿易區。今年 5 月於墨西哥 Cuadalajara 舉行第三次高峰會⁷²。

⁶⁷ Christopher Piening, op.cit., p119。

⁶⁸ 朱景鵬，歐盟對外關係發展之總體框架與行為模式之探討，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第 1 卷第 1 期，2004 年，頁 48。

⁶⁹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la/index.htm。

⁷⁰ EEC 443/92。

⁷¹ 朱景鵬，歐盟對外關係發展之總體框架與行為模式之探討，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第 1 卷第 1 期，2004 年，頁 49。

⁷²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la/index.htm。

2000 年執委會的一份文件⁷³中強調促進人權、資訊社會、減少社會不均等議題。並針對歐盟與拉丁美洲的三個次區域，分別提出行動重點，南錐共同市場的重點是締結《政治經濟聯繫協定》(Political and Economic Association Agreement)，安地斯共同體的重點則是加強民主制度與法治、評估貿易、對抗毒品以及預防自然災害。與中美洲的合作目的在於確定金融體系的穩定，以及貿易和投資的提昇。

安地斯共同體 (Andean Community)

1969 年由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委內瑞拉組成，是拉丁美洲最早成立的區域性經濟組織，成立宗旨是促進成員國之間的協調發展，取消各國之間的關稅壁壘，組成共同市場，加速經濟整合。歐盟支持安地斯區域整合，1980 年 5 月雙方進行第一次部長級會議，1983 年締結《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是歐盟與拉丁美洲簽訂的第一個區域合作協定，1993 年簽署新的協定。1990 年 12 月 13 日歐盟提供安地斯集團普遍優惠關稅，1991 年起 90% 的產品出口到歐盟免除關稅。歐盟與安地斯地區政治對話是以 1996 年的羅馬宣言 (Rome Declaration) 為基礎，主要討論區域整合、民主、人權、對抗毒品等。2002 年歐盟提出的區域策略文件 (Regional Strategy for the Andean Community 2002-2006)，內容包括衝突預防、災害準備與預防、貿易相關的技術援助、市民社會、區域整合。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羅馬簽署新的《政治對話和合作協定》(Political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取代羅馬宣言和合作架構協定，範圍擴大到衝突預防、良好治理、移民與對抗恐怖主義。

中美洲共同市場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中美洲指的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等六個國家。1984 年歐盟與中美洲國家在哥斯大黎加的部長會議成立『聖荷西對話』(San Jose Dialogue)，對話的目的在於支持走向民主以及和平進程。1993 年簽署《架構合作協定》(EU-Central America Framework Co-operation Agreement)，1998 年一場強烈颶風

⁷³ COM 2000/670。

造成嚴重的災害後，歐盟發布一份文件（COM 99/201），提供一項為期四年金額達 2.5 億歐元的《中美洲重建區域計畫》（Regional Programme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Central America, RPRCA），給受災害較嚴重的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等四個國家⁷⁴。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羅馬簽訂新的《政治對話與合作協定》（EU-Central America Political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取代 1993 年的架構合作協定，集中在人權與民主、農村發展、災害預防和重建、社會發展和區域整合等項目。

南錐共同市場（Mercado Comun de Sur / South Cone Common Market, Mercosur）

1991 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四國簽訂亞松森條約（Treaty of Asuncion），決定成立南錐共同市場，1994 年 Ouro Preto 條約增加制度架構，是第一個完全由開發中國家組成的共同市場，成立宗旨是透過有效利用資源、保護環境、協調總體經濟政策、加強經濟互補、促進成員國科技進步和實現經濟現代化。成立不到一年（1992）歐盟即與之簽署機構間協定（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提供技術性與組織的協助。歐盟是南錐共同市場最重要的貿易夥伴，1995 年在馬德里簽訂《區域架構合作協定》（Interregional Framework Co-operation Agreement），以政治對話、貿易合作為基礎，逐步實現兩大地區之間工業和服務貿易自由化，並提出於 2005 年建立自由貿易區的目標。1999 年南錐共同市場 FDI 有 71% 來自於歐盟。

歐盟與南錐共同市場在架構協定下設立了各種政治對話，包括高峰會、部長、以及資深官員等不同層級，自 1996 年起共七次的聯合部長會議（joint ministerial meeting），1998 年 11 月第一次高階官員會議，1999 年並成立合作理事會（EU - Mercosur Co-operation Council），討論雙方政治經濟合作的架構、議程與方式，是成立自由貿易區協商過程中的第一階段⁷⁵。2002 年 9 月 25 日執委會提出 4800 萬歐元的區域合作策略（Mercosur Regional Strategy Paper 2002-2006），包括鞏固南錐共同市場、增加區域整合、制度建立、市民社會。

⁷⁴ 宏都拉斯 1 億 1900 萬、尼加拉瓜 8400 萬、薩爾瓦多 2850 萬、瓜地馬拉 1850 萬，<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4007.htm>。

⁷⁵ 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oin_4/920516 南方共同市場之研究%20.doc。

歐盟與幾個拉丁美洲國家在雙邊架構下發展機構關係（institutionalised relationships），因為像墨西哥、智利並不屬於任何區域組織，1975年與墨西哥簽訂第一代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1991年簽署第三代架構協定，1997年簽署《經濟夥伴、政治協調和合作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nd Political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2000年雙方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根據這項協定從2003年起墨西哥產品出口至歐盟免關稅，而墨西哥對歐盟的關稅最遲將於2007年全部取消。2002年歐盟與智利簽署《經濟和政治聯繫協定》（Economic and Political Association Agreements）。古巴是拉丁美洲唯一一個沒有與歐盟簽署合作協定的國家⁷⁶。

【表 1-4：2000 年歐盟對外貿易】

	出口	進口	總額	餘額
美國	315.5	269.2	584.7	46.3
亞洲	240.5	363.4	603.9	-122.9
EFTA	98.1	106.1	204.2	-8.0
MED	108.8	88.1	196.9	20.7
ACP	38.0	42.9	80.9	-4.9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處。

第五節、外交暨安全政策

二次大戰後歐盟與美國緊密合作，得到安全的保證，但隨著冷戰的結束，歐盟已不再面臨生存威脅，而是影響其穩定的威脅。歐盟對外政策有許多策略目標，首先要建立一個穩定的歐洲，在世界上具有強大的發言權。歐盟強調由歐盟與會員國實施人道救援和執行維和使命中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而並非是要訴諸於武力。歐盟日益關注其本身的安全問題，並承擔更大的國際責任，以確保其週邊勢力範圍地區的和平與穩定。⁷⁷

歐洲整合運動的根本動機與目標是爲了避免十九世紀以來民族主義所帶來的戰爭，尋找一個能維繫永久和平的解決之道，因此歐洲整合運動最初的倡議即具有政治整合。爲了避免歐洲再度爆發內戰，依照舒曼計畫六個西歐國家於 1951 年成立煤鋼共同

⁷⁶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The EU and the world。

⁷⁷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The EU and the world。

體⁷⁸，管理戰略物資並將德國納入共同體的規範；1958年成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目的在和平使用核子原料。

歐洲政治與安全合作的發展與戰後國際戰略情勢密切相關，二次戰後形成美蘇兩極對抗的冷戰形勢，1950年爆發韓戰，美國忙於亞洲戰爭擔心北約的實力不足以對抗蘇聯為首的共產陣營，提議讓西德再武裝。1950年10月24日法國總理 Rene Pleven 提出歐洲聯軍的計畫（Pleven plan），成立一支共同的歐洲部隊由一位防禦歐洲的國防部長指揮，根據計畫創立歐洲防禦共同體（European Defence Community，EDC），1952年煤鋼共同體的六個會員國在巴黎簽署歐洲防禦條約（European Defence Treaty）。這項計畫涉及到超國家政治共同體、德國再武裝、軍隊的指揮權⁷⁹，加上史達林過世與韓戰結束，東西陣營的緊張緩和，因此1954年法國國會否決該項計畫⁸⁰。1962年法國外長另外提出計畫（Fouchet plans）希望以政府間運作的模式在外交政策方面達成合作，但因政府間合作與超國家意見分歧而告失敗。

1969年海牙高峰會討論英、愛、丹與挪威加入共同體的申請，將政治合作確定為歐體的任務之一，加強會員國之間外交政策的合作，奠定了往後處理外交事務需採取一致決的模式。1970年盧森堡高峰會會員國達成共識，由比利時外長提出歐洲政治統一（political unification）的報告（Davignon report），決定就外交政策方面進行多邊協商採取共同立場，在歐體條約之外建立政治合作的政府間機制，形成所謂的歐洲政治合作⁸¹（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EPC），各國外長每年集會兩次，協調共同體會員國外交政策並確保會員國主權不會喪失，決策必須達到全體一致的共識，為主權國家相互配合在外交上尋求一致的集體協商外交，並未涉及安全防禦政策，歐洲政治合作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只是宣示性外交。

1972年巴黎高峰會確立70年代共同體的目標與途徑，希望將會員國整體關係轉變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1973年哥本哈根高峰會強化EPC運作機制，外長會議改為每年四次，要求各國在尚未與其他成員國諮商前不應確定其外立場。提出歐洲一體

⁷⁸ 1950年5月9日由法國外長 Robert Schuman 提出這歷史性倡議，所以5月9日稱為歐洲日。

⁷⁹ David M. Wood, Birol A. Yesilada, *The Emerging European Union*, Longman, 2002, p.215。

⁸⁰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edited, *op.cit.*, p463。

⁸¹ 歐洲政治合作的成就有1973年石油危機時與阿拉伯對話(European-Arab dialogue)、1981年巴勒斯坦問題、1982年阿根廷自福克蘭的撤兵等事件、歐安會議及聯合國會議中一致的立場。David M. Wood, Birol A. Yesilada, *op.cit.*, p.215。

化文件（Document on the European Identity）⁸²，作為歐體對外關係之指導原則，藉以確定歐體與世界其他國家之關係，以及對國際事務之責任與地位。並設立 Coreu 電訊系統提供各國外交部之間交換資訊。1974 年巴黎高峰會將 EPC 制度化，高峰會正式命名為 European Council，每年集會三次討論歐洲共同體及歐洲政治合作的相關事務。1981 年倫敦高峰會提出的報告（London Report）把 EPC 的協調範圍擴大到安全問題，報告中指出政治合作已成為各國外交政策的主體，EPC 有了實際運作的動力，超越原本只是協調與諮商階段。

1987 年單一歐洲法第一篇共同條款的第一條即明文規定：歐洲共同體與歐洲政治合作以共同促進歐洲聯盟為目的。將政治合作項目規定於第三篇，EPC 機制正式納入條約中，象徵著外交政策的重要性，賦予歐洲政治合作法律地位。

90 年代初歐洲形勢發生了根本變化，蘇聯瓦解冷戰結束國際安全局勢轉變，包括美國在國際體系中角色的改變、中東歐共產主義崩潰隨後的區域衝突、德國統一、海灣戰爭、索馬利亞衝突、科索夫戰爭等外在因素⁸³；以及歐體決策機制、職權劃分、預算來源不一、會員國以國家利益為優先、缺乏武力、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關係複雜等因素，而產生了對歐體條約改革的需求。1993 年生效的馬斯垂克條約中，將外交安全政策正式的條文化稱為『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從此 CFSP 取代了 EPC，並在歐洲共同體架構外成立了一個跨政府的新支柱（pillar），使 CFSP 成為構成歐盟架構中所謂的第二根支柱。馬斯垂克條約為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制定的五項基本目標為：1. 維護歐盟的共同價值觀，基本利益和獨立性；2. 加強歐盟及其成員國的安全；3. 維護和平與加強國際安全；4. 促進國際合作；5. 發展並鞏固民主、法治、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CFSP 與 EPC 最大的區別在於 EPC 的任務是在其他組織和機構中協調，形成歐體的立場；CFSP 則是歐盟積極的外交政策，馬斯垂克條約正式賦予共同體防禦角色。

⁸² 文件內容包含三部分：(1)基於共同的歐洲文明遺產、利益和義務，決心推動共同體整合之深化；(2)維繫及加強共同體對外關係，承擔國際責任；(3)建構真正的歐洲政策，促使歐洲聯盟之實現。鍾志明，邁入九〇年代的歐市高峰會議，問題與研究，第 30 卷第 5 期，1991 年，頁 69。

⁸³ David M. Wood, Birol A. Yesilada, op.cit., p.216。

1997 年 10 月簽署阿姆斯特丹進一步確立了實現這些目標的途徑。該協定還建立了一個政策規劃和預警部門（The policy planning and early warning unit）⁸⁴以及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阿姆斯特丹條約加強並重新修訂了歐盟在安全和防務方面的目標，這方面的共同政策就是向歐盟提供必要的軍事和決策權力。但是，這些權力應限定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框架內，並涵蓋人道主義及其儲備、維和使命、作戰部隊處理危機，包括調停在內的彼得堡任務（Petersberg tasks）。而且，這些權力並不包括領土防衛，因為領土防衛仍繼續由北約或一國自己實施。西歐聯盟因為必須履行歐盟賦予的新的職責，其目前的職能將移交歐盟。1999 年 6 月的科隆高峰會進一步制定出彼得堡任務的具體執行方案，正式任命前北約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擔任共同外暨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於 1999 年 11 月 18 日正式上任，任期五年，並兼任西歐聯盟秘書長。

1999 年 12 月赫爾辛基高峰會決議於 2003 年以前成立快速反應部隊（Rapid Reaction Forces, RRF），執行聖彼得堡任務，這是歐盟首次幾近乎排除北約的參與以及拒絕美國領導下正式推動的大規模軍事合作。2000 年 6 月費拉（Feira）高峰會指出北約的軍事專長有助於歐盟的能力發展。2001 年 6 月哥特堡（Gothenburh）高峰會中提出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EDSP）的內容包括軍事危機處理、非軍事危機處理和衝突預防所構成。2001 年 12 月 14 日的雷肯（Laeken）高峰會上各國宣布透過持續發展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加強其能力、成立合適的架構，歐盟能夠執行一些危機處理行動。這項宣言可視為是歐盟正式宣告其已具備執行危機處理的能力。⁸⁵

由於西歐聯盟的架構已整合為歐盟架構中，在預防衝突、危機處理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及馬斯垂克條約中的聖彼得堡任務。因此 200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尼斯條約，刪除第 17 條有關西歐聯盟的條文。政治暨安全委員會（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mmittee）取代原本的政治委員會（Political Committee），增加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謀部。擴大職權，加強非軍事危機處理、建造軍事能力、軍備政策。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工具：

⁸⁴ 監督並分析在 CFSP 架構下所涵蓋領域的發展、評估歐盟 CFSP 的利益、對於可能對歐盟 CFSP 造成影響的事件或狀況及時評估和及早警告、基於部長理事會/輪值主席之要求或主動提出政策選擇。Jones A. Robert, op.cit., p448。

⁸⁵ 陳進益，歐洲聯盟安全暨防衛政策的發展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91-92。

共同立場 (common positions)：在日常基礎上建立會員國之間有系統的合作，必要時確定共同立場以及在國際組織和會議中協調行動，部長理事會有權採取聯合行動，會員國執行國家政策時必須符合歐盟所確立的共同立場⁸⁶。

聯合行動 (joint actions)：在會員國擁有共同利益的領域採取聯合行動，基於部長理事會的決定會員國一起行動。

共同策略 (common strategies)：高峰會訂定 CFSP 的原則與方針，部長理事會依據高峰會的方針執行。實際上聯合行動和共同立場成了執行共同策略的工具⁸⁷。

CFSP 屬於政府間合作，各會員國之間立場妥協，但屬於高階政治的部分仍為會員國主權。由高峰會制定原則方針，歐洲議會予以監督，部長理事會提出政策及具體計畫為決策的核心，執委會則為政策的執行者。

剛通過的歐盟憲法條約草案不再採行共同立場或聯合行動，而以歐洲決定 (European Decision) 制定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草案中增列了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CSDP)，將原本以維和與人道援助為核心的彼得堡任務擴大到裁軍、限武、戰後重建與軍事顧問等項目，都列為 CSDP 的目標⁸⁸。

⁸⁶ <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00001.htm>。

⁸⁷ Brent F. Nelsen, Alexander Stubb, *op.cit.*, pp.513-522。

⁸⁸ 蘇宏達，歐洲憲法條約草案初探：在正當性重建與東擴準備中的統合擴張，歐盟論壇：歐盟制憲與歐盟發展研討會，2003年9月5日。

【表 1-5：歐盟對外關係之國家】

區域 / 組織	國 家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	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
地中海國家 Mediterranean	Maghreb：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 Mashreq：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以色列、巴勒斯坦、利比亞 塞浦路斯、馬爾他、土耳其
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	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巴林、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
中東歐國家 CEECs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馬其頓、南斯拉夫、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
獨立國協 CIS	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蒙古
南錐共同市場 Mercosur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
中美洲國家 Central America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 (2002 智利、2000 墨西哥)
安地斯共同體 Andean Community	波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祕魯、委內瑞拉
非加太國家 ACP	非洲：安哥拉、貝南、波黎那、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查德、科摩洛、剛果-布拉薩、剛果-金夏沙、Cote d'Ivoire、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厄立特里亞、衣索比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莫三比克、那米比亞、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聖多美與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席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蘇丹、史瓦濟蘭、坦尚尼亞、多哥、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 加勒比海：安地卡、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格瑞那達、蓋亞那、海地、牙買加、St. Kitts & Nevis、聖路西亞、St. Vincent、蘇利南、千里達托貝哥 太平洋：Cook Islands、東帝汶、密克羅尼西亞、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Niue、Palau、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吐瓦魯、瓦那圖
亞歐會議 ASEM	中共、日本、南韓、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東帝汶)
南亞 SAARC	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其 他	美國、加拿大 澳洲、紐西蘭 香港、澳門、台灣、北韓 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葉門、安道爾、聖馬利諾

第貳章 歐盟的亞洲政策

13 世紀末馬可波羅（Marco Polo）是第一個足跡橫跨亞洲大陸的歐洲人，而歐洲人擁有的第一張精確亞洲地圖便是參考馬可波羅遊記製作的。14 世紀歐亞之間的關係主要是透過貿易的往來。15 世紀在世界新航路開拓之後，歐洲各國開始向東發展，16 世紀帝國主義興起，除了中國、日本、韓國、泰國之外，大部分亞洲國家成爲葡萄牙、西班牙、英國、法國、荷蘭等歐洲國家的殖民地。20 世紀初日本崛起提出『大東亞共榮圈』，向其他亞洲國家展開侵略行動企圖稱霸亞洲，使歐洲在亞洲的地位式微。二次大戰戰火分別在歐洲、亞洲大陸燃起，1945 年美國加入太平洋戰事開始介入亞洲事務，戰後亞洲許多殖民地國家紛紛獨立，歐洲也就此退出了亞洲大陸，並致力於戰後重件與內部整合，而美國對亞洲政治和經濟方面的影響力都大大的提昇。¹

無論是政治、軍事上的合作，或是貿易的往來歐美關係向來緊密；而美國介入亞洲事務，政治、軍事與貿易各方面也是大有影響力，但歐亞之間的關係卻是相對的薄弱，可以說是失聯的關係（missing-link）。歐盟的對外關係中與亞洲的關係較晚開發，傳統上亞洲並非歐盟對外關係首要地區，亞洲地位在歐盟的對外政策中，由於歷史上殖民的陰影、地理位置較遠、文化價值觀的差異以及共產勢力等因素，相較於中東歐、地中海、非加太等國家而言是比較不受重視的。亞洲地區存在著極大的差異性，各國政治經濟體系與發展程度不同，而歐洲大都爲民主政治、市場經濟、尊重基本人權等各國同質性較高；亞洲注重佛教、儒家、宗教、道德、精神等，歐洲則強調人權價值基礎²。1970 年代晚期歐體開始注意到亞洲，增加貿易關係，由於雙方貿易的往來與政治事件相關，因此歐盟也關注如朝鮮半島、台海、南中國海、東帝汶等區域衝突。而歐盟的亞洲政策中最關注的國家是東協國家、日本和中國，印度是未來中期工作的重點。

1990 年代開始歐盟加強與亞洲的合作，主要因素³：第一，馬斯垂克條約：歐洲國家自 1951 年成立煤鋼共同體開始致力於內部整合，成立經濟共同體，逐步完成關稅同

¹ 周子元，後冷戰時期歐洲聯盟的亞洲政策研究－以東亞爲研究主體，南華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5-35。

² Georg Wiessala, op.cit., p.31。

³ Georg Wiessal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sian Countries, Londo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2, pp.19-25。

盟、共同市場，1992 年簽署馬斯垂克條約，設立第二根支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內部整合深化與廣化⁴趨於成熟。第二，全球化：冷戰的結束常被認為是全球化的催化劑，使國際間經濟、政治、社會關係更加相互牽連。歐盟的會員國英、法、葡、西、荷在亞洲都有殖民地，歐盟整合過程的成功與獨特，分享區域整合的經驗或許是歐洲可以做的最大貢獻，歐盟並提供發展援助，企圖增加其能見度。第三，亞洲崛起：快速且持續的經濟成長，創造了所謂的亞洲經濟奇蹟，使歐盟不容忽視亞洲市場。亞洲對歐盟的吸引力在於便宜勞工、原物料取得、廣大消費市場、殖民背景、新亞洲勢力崛起、追求和平穩定。第四，抗衡美國：在全球三角關係中，歐亞關係相對薄弱，為避免過於依賴美國或受美國干涉，加強歐亞關係是歐盟與亞洲國家基於共同的利益、合作的需要，以及共同分擔國際責任；歐盟強調並沒有試圖要取代美國在亞洲的影響，歐盟有他自己在亞洲的角色⁵。

第一節、政策文件

相較於中東歐、前蘇聯等國家，歐盟在 1988 年至 1993 年之間與亞洲國家幾乎是沒有協議⁶，1994 年歐盟首度正式提出對亞洲政策的文件，在此之前歐盟為何沒有亞洲政策事實上是因為歐盟對外政策尚未發展完整，致力於內部整合完成單一市場，加強與中東歐國家聯繫以及大西洋勢力。1990 年代冷戰結束歐盟與大西洋關係有所變化，歐盟內部整合亦隨著國際環境而調整，馬斯垂克條約發展共同外交政策與經濟貨幣聯盟，加強人權與民主的發展，此時亞洲的崛起以及中國和印度開始對外開放，各種內在與外在的因素，促使歐盟的亞洲政策形成。

⁴ 原始會員國德、義、法、荷、比、盧，歷經五次擴大：1973 年英國、愛爾蘭、丹麥，1981 年希臘，1986 年西班牙、葡萄牙，1995 年奧地利、瑞典、芬蘭，2004 年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馬爾他、塞浦路斯。

⁵ Georg Wiessala, op.cit., p.7。

⁶ 歐盟與中東歐國家有超過 20 個第一代和第二代協定的談判與簽署；歐亞之間只有與日本 1989 年關於核燃料、環境的協定，以及 1991 年的共同宣言。Christopher Peining, op.cit., p.143。

一、歐盟政策文件

(一) 面向新亞洲策略 (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

1994 年 7 月 13 日執委會首次針對歐亞關係的發展擬定全面性的架構，提出《面向新亞洲策略》，文件中所謂的亞洲根據地理位置劃分為東亞（中共、日本、南北韓、台灣、蒙古、香港、澳門），東南亞（ASEAN-10：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柬埔寨、寮國、越南、緬甸），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馬爾地夫、阿富汗）等 26 個國家及經濟體。

這是歐盟第一次正視歐亞關係，政策目標在於加強歐盟與亞洲區域的經貿關係，維持 21 世紀歐洲在亞洲的經濟利益，藉由歐洲企業積極參與亞洲經濟以創造歐洲就業機會；在國際架構下藉由多邊合作以穩定亞洲地區的政經發展，並提升雙邊關係包括貿易合作、政治對話（日本、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南韓）；加強民主、建立法律體制與改善人權狀況；對抗貧窮，提供發展援助計畫⁷。文件主要政策為政治、貿易兩項：

• 面向亞洲新政治途徑 (New Political Approach towards Asia)

亞洲經濟的快速成長，使其在世界政治舞台上的角色也隨之增強，因此維持亞洲的和平與穩定除了維護歐盟的利益，也是國際責任。歐亞雙方在政治上的關係因而更加緊密，雖然美國的全球地位是無法被取代的，仍然扮演維護亞洲安全的傳統角色，但是冷戰結束後著重於經濟關係。歐亞在政治安全上的合作，1980 年歐盟與東協開始合作，在東協區域論壇討論安全合作。在歐盟對亞洲政策政治策略的特點為加強政治對話、政治討論包括武器控制方面，防止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核武禁試、毒品方面，以及強調民主、法治、人權、自由。

• 面向亞洲新貿易合作策略 (New Trade & Co-operation Strategy towards Asia)

歐盟加強與亞洲的貿易往來，首先加強歐洲在亞洲的印象，增加歐洲在亞洲的經濟參與。歐盟策略的新需求擴展到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面向。加強雙方經貿投資、提供專家政策等建議、推動商業合作、加強科技 R&D 合作、設立歐洲技術中心、農產

⁷ 1976 年至 1991 年歐盟共提供了 320 億(ECU)，主要提供糧食和農村發展援助，歐盟將繼續協助亞洲地區較為落後國家改善經濟。

品市場的發展、加強環境合作、公共建設、減緩貧窮、教育以及協助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中國、印尼、越南走向市場轉型，雙方建立良好聯繫並透過政治對話有助於彼此合作。

(二)加強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Europe and Asia : 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s)

在 1994 年公佈《面向新亞洲策略》之後，隨著國際情勢變化，歐亞關係發展，以及歐洲更積極的爭取國際政治舞台上的角色，1995 年公布《中歐關係長期政策》(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1996 年召開首屆亞歐會議，1997 年加入東協區域論壇⁸，1998 年《與中國建立全面性夥伴關係》(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2001 年 9 月 14 日執委會調整對亞洲策略公佈一份新的文件《歐洲與亞洲：加強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文件中首先敘述歐亞現況與關係，然後提出政策目標，並針對各區域分別說明工作要點，執行目標與對策，把維持亞洲的和平、安全與穩定以及加強雙方的貿易與資金流通列為優先推動的項目。與 1994 年的文件相比，內容較為充實，將『亞洲』範圍擴大到包括紐、澳兩國的『亞太』地區，表示歐盟的亞洲政策將會與南亞、東南亞、東北亞與紐澳等四個區域同時進行。

確定歐盟與東協對話主要立場，主要焦點在於政治、安全，中心目標是歐盟在亞洲政治經濟的現況。歐盟針對發展亞洲關係設定 6 項策略目標，21 個要點：

- A. 和平安全：1. 歐盟將設法在聯合國的架構內加強與亞洲國家的雙邊和多邊關係，尤其要為推動歐亞區域合作扮演積極而主動的角色，例如 ARF、ASEM。2. 衝突預防。3. JHA（移民、犯罪等）。
- B. 貿易投資：4. 加強雙邊經貿互動與投資，例如促進雙方的市場開放與改善投資環境。5. 協助強化亞歐間的私有企業合作。6. 加強雙邊在經濟和財政政策的對話。7. 低度發展國家進入市場，普遍優惠關稅。8. 能源運輸環境合作。儘速排除貿易障礙並促成立法過程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
- C. 減緩貧窮：9. 歐盟計畫促進亞洲低度繁榮國家的發展，並設法消除導致貧窮的病因，

⁸ 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東協等國家於 1994 年成立，討論區域安全議題。

並期望在 2015 年之前能達到減少貧窮的目標。10.加強社會政策對話。11.歐盟同時將大幅改革共同體的對外援助方式，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

- D. 民主法治人權：12.人權對話。13.市民社會。14.治理方案。歐盟將致力於推動亞洲地區的民主、政府有效管理與法制建設，其中括與亞洲國家合作並支持建立人權普遍化（**universality**）與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同時繼續推動雙邊的建設性對話（例如與中共的對話）及區域或多邊論壇。
- E. 全球夥伴關係：15.聯合國架構下合作。16.WTO 架構下合作。17.整合環境議題。18.共同解決全球化的問題，例如恐怖主義、毒品、洗錢。19.增加科技合作。
- F. 幫助亞洲人加強對歐洲的認識：20. 歐盟計畫在亞洲地區擴大設置代表處，目前執委會建議設置的新地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寮國或尼泊爾等國，文件特別提到執委會已考慮在台北設立貿易代表處（**Trade Representation Office**）。21.加強教育文化交流。

這份文件並對不同的區域提出 22 個工作要點：

- 南亞：1.消除印度的緊張。2.加強與印度的雙邊聯繫，鼓勵 SAARC 合作。3.支持亞歐會議擴大成員。
- 東南亞：4.東協仍是歐盟政治安全政治對話的焦點。5.加強人權、教育、文化、智慧的聯繫 6.印尼。
- 東北亞：7.中國進入國際社會。8.中國改革過程，穩定發展、科技合作、良好治理與法治。9.港澳在一國兩制下維持自治。10.對台海兩岸的議題主張建設性對話，支持加入 WTO。11.與日本的聯合行動計畫。12.簡化與日本的改革對話。13.加強 WTO 下的合作。14.南韓的經濟改革與南北韓和解。15.歐盟與南韓的架構協議。16.WTO 合作。17.鼓勵北韓開放。
- 澳洲：18.擴展傳統貿易投資，尋求新合作（教育）。19.WTO 合作。
- 亞歐會議：20.加強 SAARC、ASEAN、ARF 的對話。21.ASEM 三支柱的進行。22.擴大成員（澳紐），非正式機制。

2004 年歐盟提出一份新文件《亞洲多邊國家計畫的策略文件和指導計畫》(Strategy Paper and Indicative Programme For Multi-Country Programmes in Asia 2005-2006)，文件中包括援助目標、政策議題、政治經濟和社會分析、過去和現在的合作、區域策略，這份文件最大的不同是將亞洲政策的範圍擴大，並強調與區域組織的合作，因此文件中特別指出歐盟加強與 ASEAN、SAARC 區域組織的合作。

二、亞歐會議

1994 年 7 月歐盟公佈了《面向新亞洲策略》，9 月在新加坡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會議結論中提及希望在既有的合作機制外，歐洲與東亞需要建立一個更廣泛以政府領導人為基礎的合作機制。10 月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在歐洲訪問時積極推動亞歐會議的形成與具體化，英法德等歐洲主要國家都表示支持⁹。亞歐會議 (Asia Europe Meeting, ASEM) 由東南亞國協的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七國¹⁰加上中共、日本、南韓十個亞洲國家與歐盟十五國以及歐盟代表 (執委會) 共二十六個成員組成，每兩年輪流在亞洲和歐洲國家舉行一次。亞歐會議的成立目的是在建立亞歐全面夥伴關係，基本原則為各成員國之間對話的基礎應是相互尊重、平等、促進基本權利、遵守國際法規的義務、不干涉他國的內部事務、進程應是開放且循序漸進的、擴大新成員應由各國一致決定、透過對話增進相互了解共同合作。亞歐會議為一個非正式性 (informal process) 的協商機制，歐亞雙方都認為沒有必要機制化 (need not to be institutionalised)¹¹。亞歐會議合作主要內容為政治對話、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三大支柱¹² (pillars)：

- 政治：討論歐亞雙方目前需要共同解決的問題，以及因應全球化的影響所面臨的挑戰，包括安全、裁軍、恐怖主義、移民、人權、保護小孩等。
- 經濟：減少貿易和投資障礙，促進兩地區之間的雙向貿易和投資流量，改革財政政

⁹ 英法兩國因殖民的歷史背景，與亞洲關係原本就密切；德國在 1993 年提出亞洲政策。郝培芝，亞歐會議形成的結構性動力與意義：從新區域主義的觀點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1 期，頁 127。

¹⁰ 其他三國柬埔寨、寮國、緬甸並未被歐盟接受。

¹¹ 第二屆亞歐會議主席聲明第 3 點。

¹² http://europa.eu.int/com/external_realtions/asem/intro/index.htm。

策和社會政策以及 WTO 等議題，加強亞歐在金融、科技、農業、能源、交通、人力資源開發、消除貧困與保護環境等方面的合作。

- 文化：雙方學術、文化、人員交流與合作，加強區域之間的接觸，共同保護文化遺產。

【表 2-1：亞歐會議三根支柱相關會議與行動】

• 政治和全面性合作

會議：ASEM 協調會議、ASEM、外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SOM）

行動：聯合國改革對話、亞歐合作架構、智囊團網絡

• 經濟合作

會議：貿易和投資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SOMTI）、促進投資政府和私人工作小組、經濟部長會議、財政部長會議、商業論壇、商業會議

行動：海關合作、經濟協同合作、鐵路網研究

• 其他合作

環境技術中心、亞歐基金會、亞歐大學交換、青年交換計畫、湄公河發展合作、技術交流研究小組（農業、環境）

第一屆亞歐會議

1996 年 3 月 2 日第一屆亞歐會議在曼谷舉行，開啓了亞歐之間正式的接觸。目的在創造歐亞之間的新夥伴關係，加強政治對話、增加經濟合作、以及其他社會文化等合作¹³，並強調在聯合國、WTO 等國際組織架構下發展。會後發表的主席聲明中表示在自由和開放的原則與體系下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並在人力資源、能源以及科技等領域合作，其他還有環境、反毒、反恐怖主義等議題的解決。

本次會議促進彼此認識與了解，確立亞歐會議的基本架構、主要議題與相關組織，會議中決定在高峰會未開會期間，另外舉行部長會議（外長、財長、經濟部長）。透過雙方對話建構新的夥伴關係，定位歐亞區域間的多邊行動。這是雙方首次接觸，避免提及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實質上對亞歐之間的政經互動並沒有太大的約束力。

¹³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

第二屆亞歐會議

1998年4月3-4日在倫敦召開，會中先檢視第一屆亞歐會議的成果，並加強亞歐會議的進程，本屆會議在亞洲金融危機發生之後舉行，如何處理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問題成為會議討論的焦點，會後成立亞歐信託基金（ASEM Trust Fund），協助在亞洲金融危機中受創的國家，由歐洲國家在世界銀行的架構下，對金融部門、社會政策的改革提供建議和訓練。會議中提出《貿易便利化行動計畫》（Trade Facility Action Plan，TFAP）目的在於透過降低貿易成本，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創造更多貿易機會與透明度。《投資促進行動計畫》（Investment Promotion Action Plan，IPAP）透過改善亞歐之間的投資環境促進雙方投資。

體認到各國相互依賴程度漸增，區域問題也會影響到世界，國際問題需要各國共同解決，在主席聲明中與會各國同意將亞歐對話擴展到一般安全問題，雙方逐步形成共識將進行政治對話，希望透過亞歐合作致力於和平、穩定與繁榮¹⁴。解決全球政治議題，包括武器管制、裁軍和大規模毀滅武器的不擴散。各國將致力於追求更安全與穩定的國際環境，在日益增加互賴的世界中，區域問題將會影響國際社會的其他成員¹⁵。其他包括環境保護、打擊毒品犯罪、跨國犯罪、人權以及其他重大國際問題進行磋商。並設立亞歐合作架構（Asia-Europe Cooperation Framework）以指導並協調各國在政治、經貿、金融和其他領域展開對話與行動。另外還有亞歐遠景小組（Asia-Europe Vision Group），目的在為亞歐會議設定中、長程目標，以因應21世紀的新挑戰。

第三屆亞歐會議

2000年10月20-21日於漢城舉行，會中討論內容包括：政治對話、經濟社會領域的合作、世界與區域安全、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國際貿易多邊化和區域組織的開放、加強雙方在資訊化時代的經濟金融合作與科技交流等問題進行廣泛的討論。本次會議並將原本兩年召開一次的部長會議改為每年舉行。會中發表了2000年亞歐合作架構（Asia-Europe Cooperation Framework 2000）作為亞歐會議在進入新世紀第一個十年末

¹⁴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2.htm。

¹⁵ 第二屆亞歐會議主席聲明第9點。

來的方向，展望未來十年（2010）亞歐會議的原則、目標、優先要點與機制。

在會議前南北韓舉行高峰會，使兩韓關係獲得改善使亞歐會議擴大到安全議題的討論，朝鮮半島問題成爲本次會議的討論重心，發表《朝鮮半島和平漢城宣言》（Seou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Korea Peninsula），強調 KEDO 對於解決北韓問題動重要性，鼓勵亞歐會議成員國積極與北韓互動，亞歐會議的討論議題從經濟對話擴大到政治對話¹⁶。

亞洲國家關注亞洲危機後重振經濟的問題，會中同意提供 4300 萬美元的經費，幫助亞洲克服 1997 年經濟危機的影響，並呼籲早日進行新回合的 WTO 會談¹⁷。歐洲國家討論重點則爲巴爾幹半島的衝突、歐元的啓用，並討論到亞歐兩個地區應進行合作制定全面計畫，包括控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發展電子商務。

第四屆亞歐會議

2002 年 9 月 23-24 日於哥本哈根舉行，本次會議已『多元化的整合和力量』（Unity and Strength in Diversity）爲標題，911 後的國際安全爲會議的焦點。進一步加強對話與合作以符合歐亞各國的共同利益，同時也有利於維護世界的和平與發展。會議中以三個工作小組（working session）爲主：

經濟方面討論全球化發展下歐亞區域經濟合作，包括關稅減讓、出口補貼、政府採購、貿易保護措施，以及投資、競爭與外貿政策的制定，支持多邊貿易架構以及多哈會議的決議，歐盟並相當關切東亞國家簽定的多邊或雙邊自由貿易區的發展趨勢。

政治安全方面主要討論 911 後國際安全議題與近期區域發展，發表《國際反恐合作宣言》（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各國表示反恐之決心，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的基本原則，透過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途徑。《國際打擊恐主義合作計畫》（Cooperation Programme of Figh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中，提出各國在反恐方面的合作，短期內建立非正式磋商機制，中期加強海關、金融與海、空交通安全等合作，長期則進一步擴大人員交流與消除誤解。另外繼漢城會議之後又再

¹⁶ Nicholas O. Brien, ASEM: Moving from Economic to a Political Dialogue, EIAS Briefing papers, 2001, pp.30-33。

¹⁷ <http://www.voanews.com/index.cfm>, 美國之音, 2000 年 10 月 22 日。

次提出『朝鮮半島和平政治聲明』(Politica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在社會文化方面推動《文化與文明對話》(Dialogue on Cultures and Civilizations)強調尊重不同的價值觀與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在北京召開政治層級的文化與文明會議。第四屆使歐亞關係進入全面合作的機制，建立了區域安全、經貿投資與文化認同為主體的合作架構；第五屆即將在今年於越南河內舉行。

除了每兩年舉行一次的亞歐會議之外，還有一系列定期召開的部長會議以及工作層級，事實上部長會議才是亞歐會議的重心，會議內容在外交部長會議中已達成決議，亞歐會議只是提供各國元首們直接接觸與意見交流的場合¹⁸，在第一屆亞歐會議及決定召開外交部長會議¹⁹、財政部長會議²⁰以及經濟部長會議²¹。另外 1999 年舉行科技部長會議，而在中國與德國的提議下，漢城亞歐會議決議通過於 2002 年召開首次環境部長會議。

今年(2004)4月17日在愛爾蘭的 Kildare 剛舉行過的亞歐會議的年度經濟部長會議，雙方討論焦點在於會員國擴大問題，2004年5月1日歐盟增加10個會員國，而東協會員國柬埔寨、寮國、緬甸尚未獲得歐盟接受，例如身為東協會員國的緬甸因人權問題無法加入亞歐會議本次會議也未能派員參加。愛爾蘭外長 Brian Cowen 分別與中、日兩國的外長舉行雙邊會談。Brian Cowen 與唐家璇就歐盟解除對中武器禁運，以及持續成長的雙邊貿易議題交換意見。根據歐盟外交部長會議做出的決定，6月14日歐盟宣布取消與亞洲伙伴的，。歐盟宣布取原定於7月將在布魯塞爾舉行的亞歐會議，以及9月鹿特丹

第一屆亞歐會議提議成立亞歐基金會(Asia-Europe Foundation, ASEF)，1997年2月在新加坡設立，目的在加強兩區域間的相互了解，促進亞歐學術、文化和民間交流。2000年漢城會議把工作推動的重點置於人員接觸(people to people)與文化交流兩個面

¹⁸ 周子元，後冷戰時期歐洲聯盟的亞洲政策研究－以東亞為研究主體，南華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79。

¹⁹ 1997年2月新加坡、1999年3月柏林、2001年5月北京、2002年6月馬德里、2003年7月巴厘島。

²⁰ 1997年9月曼谷、1999年1月法蘭克福、2001年1月神戶、2002年7月哥本哈根、2003年7月巴厘島。

²¹ 1997年10月日本幕張、1999年10月柏林、2001年9月河內、2002年9月哥本哈根、2003年7月大連。

向，2002 年決議由執委會經援 350 萬歐元以鼓勵亞洲國家的國會與市民社會共同參與及推動亞歐合作。

亞歐會議自我界定的特質為非正式性 (informality)、多面性 (multidimensionality)、對等地位 (equal partnership) 與高階層性 (high-level focus)²²。不同於亞太經合會 (APEC) 與東協區域論壇 (A R F) 的設計，亞歐會議涉及經濟、政治、與社會等其他領域的廣泛對話與合作機制，非正式性協商機制，開放性區域主義，對歐亞國家政經互動並沒有太大的約束力。沒有設立秘書處，由外交部長和資深官員負責亞歐會議進程的協調。

亞歐會議對雙方的意義分別為：對歐盟而言這是透過平等對話及政經往來得以重返東亞的管道，藉此消除東亞國家對西歐之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的印象，建立平等互惠的亞歐關係，掌握亞洲崛起的新商機，避免喪失對東亞政經影響力，以掌握亞洲市場。並且制衡逐漸展現力量的亞太經合會，美國在亞洲的主導地位。對東亞國家而言，自從歐體 1987 年實施單一歐洲法之後，亞洲國家就擔心無法進入『歐洲壁壘』(Fortress Europe)，透過亞歐會議提供雙方對話管道，加強雙方政治、經貿與文化的認識與合作。

23

第二節 歐亞關係

亞洲國家有了很大的轉變，日本近十年來經濟重新結構的需求，1997/1998 年的金融危機也使南韓開始經濟和結構的改革，中國也開始對外開放。歐盟開始加強與亞洲關係的發展，在政治方面，歐盟注意中國在區域與全球政治角色、日本與鄰國的關係、朝鮮半島的形勢、台海兩岸的關係，以及北韓與中國的人權問題。在經濟方面，歐盟與亞洲的貿易量大，經貿關係是歐亞關係的主要重點。在區域合作方面，在二次大戰與冷戰的影響下，雙方面對於區域合作的努力是非常有限的，最近開始在區域自由貿易區以及 ARF²⁴、ASEM 等區域合作。²⁵

²²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backg_process.htm。

²³ 張洋培，等待突破：台灣與亞歐高峰會之失聯關係，外交部：國際現勢新聞研討座談會，2002 年 10 月。

²⁴ 2004 年 6 月 30 日

²⁵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reg/nea.htm。

歐盟在亞洲的駐外代表團（Location of Delegation）包括日本、中國、香港、南韓、印度、印尼、泰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澳洲、紐西蘭。另外還有委派大使（Accredited）在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印度/不丹/尼泊爾、印尼/汶萊/新加坡、日本、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馬爾地夫、泰國/緬甸/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國。

一、政治安全

歐盟與亞洲關係的主要目標在於保護共同價值、基本利益、互賴；加強安全、和平、加強國際安全；促進國際合作；發展和鞏固民主、法治以及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為了追求這些目標，歐盟與亞洲主要國家有討論政治和安全的雙邊對話，包括與中共、印度、日本、南韓有定期的高峰會；以及與東協、紐澳之間的部長會議；還有共同合作委員會、專家等各種會議。在安全議題相關的國際或區域組織架構下的合作，例如歐盟參加 ARF，以及日本、南韓、泰國為歐安組織（OSCE）的合作夥伴。歐盟透過多層次管道積極發展與亞洲國家的雙邊及多邊關係，期望擴大介入亞洲地區的衝突，CFSP 的觸角延伸至東亞地區。

人權問題是歐盟對外關係的一項重點，歐盟對緬甸軍事政府的人權記錄一直不滿，歐盟主張孤立緬甸軍事政權，東協則採取結構性接觸（constructive engagement），1994 年在德國 Karlsruhe 的外交部長會議上首次同意協助改善緬甸情勢²⁶。歐盟執委會於 1996 年 12 月，決定中止緬甸所享有之優惠關稅，此係歐盟首次提議因人權問題取消受惠國家所享有之優惠關稅制度。1997 年東協接納緬甸入會，歐盟幾乎終止了有緬甸參與的東協合作計畫與部長會議。緬甸的人權問題成了亞歐對話的一大障礙，在今年四月愛爾蘭的經濟部長會議成爲焦點。

²⁶ Christopher Piening, op.cit., p.158。

二、經貿關係

長期以來歐盟對外經貿關係的重點放在內部貿易以及西方先進國家，與亞洲地區經貿關係尚待開拓。而由於西方市場日趨飽和，導致相互需求下降，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因而西方大國之間爭奪市場的鬥爭已由雙方爭奪對方市場轉向對第三國市場的爭奪，尤其是新興工業國家便成為爭奪的主要目標。過去 20 年台灣、香港、新加坡、南韓成長比西方已開發國家快，近年來還有所謂的新亞洲四小虎：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大陸，東亞成為全球經濟重要的成長地區。1990 年至 1995 年亞洲 GNP 平均成長 44%，世界銀行估計 2000 年經濟成長有一半來自於東亞、東南亞²⁷。而歐盟因為其勞動成本高、勞動市場法規繁複、生產力低、技術相較落後美國，在全球競爭力低²⁸。

歐亞之間的經濟關係主要為貿易往來、投資、市場進入、WTO、產業合作、基礎建設。東南亞國協 1970 年起歐盟便與之建立良好的貿易合作關係，1985 年至 1988 年共同體進入亞洲，1988 年歐亞之間的貿易增加 100%，亞洲佔歐盟出口的 20%，超過美國的 18%。1990 年到 1994 年之間歐盟出口到東協國家的貿易量差不多相當於 19 個拉丁美洲國家。儘管亞洲金融風暴，1998 年歐盟投資在亞洲仍然比前一年成長 13%²⁹，歐盟正致力於擴大與歐元，金融風暴釘住美元，為了分散風險使用歐元為外匯準備貨幣，增加歐盟在亞洲的能見度。

1997 年 1 月份，以索羅斯（George Soros）為首的國際投機客開始對東南亞金融市場發動攻擊，引起泰銖大幅貶值，迅速引發其他東南亞國家貨幣競相貶值的骨牌效應，爆發亞洲金融危機³⁰。對歐盟造成的立即影響是歐亞貿易失衡，歐盟對亞洲的貿易赤字快速上升。亞洲經濟活動嚴重衰退，購買力降低，減少自歐盟進口，貨幣大幅貶值³¹，亞洲產品相對便宜出口增加，使歐亞雙邊貿易失衡更加顯著。但是歐盟認知到亞洲經濟下滑也會影響歐洲，因此並未對雙邊貿易失衡提出責難，反而持續吸收來自東亞的輸

²⁷ Georg Wiessala, *op.cit.*, p.8。

²⁸ Jones A. Robert, *op.cit.*, p.119。

²⁹ Georg Wiessala, *op.cit.*, p.19。

³⁰ 根據世界銀行等組織的看法，東南亞以及南韓之所以發生金融危機，主要是有下列因素：1.金融市場自由化並未配合相應的國家管制機制。國家對國內金融市場的自由化還來不及完成管制機制時，貿然大幅度進行自由化，不論是公司或是金融部門在擴張時向海外借貸短期債務資本，最後導致大力的經常帳赤字；2.公司內部組織結構導致獲利率降低，債券以及股票市場發展不健全。東亞國家對於企業的掌握普遍是由家族控制，缺乏外部監督的情況下，公司營運發展容易導向家族個人利益。張文揚，前揭文。

³¹ 泰國、印尼、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貨幣貶值幅度最大。

出，使其企業能夠正常運作與生存，儘速恢復東亞的經濟與協助社會的穩定，這樣才符合歐盟的利益³²。歐盟提供了近 27 億歐元的資金，佔世界對亞洲資金援助的 18%，高於美國的 15%³³。

【表 2-2：2000 年歐盟主要對外貿易】

€Billion

地 區	出口	進口	貿易差額
亞 洲	240.5	363.4	-122.9
美 國	315.5	269.2	46.3
其他歐洲	285.5	277.0	8.5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處，作者自行製表。

【表 2-3：歐盟與亞歐會議成員國貿易】

€Million

年度	進口至歐盟	平均成長	歐盟出口	平均成長	貿易差額
1996	132,433	5.1%	105,872	9.4%	-26,560
1997	156,910	18.5%	112,743	6.5%	-44,167
1998	176,094	12.2%	88,457	-21.5%	-87,637
1999	194,518	10.5%	97,112	9.8%	-97,406
2000	252,262	29.7%	127,014	30.8%	-125,248
2001	237,108		132,085		-105,023

資料來源：轉引至湯紹成，第四屆亞歐會議之發展，問題與研究，43 卷 1 期，2004，頁 152。

表 2-2 得知 2000 年歐盟的對外貿易中與亞洲貿易總額為 6039 億歐元，大於歐盟與美國的貿易量（5847 億歐元），而且歐盟對亞洲的貿易往來呈現逆差的現象。從表 2-3 也可以看出歐盟與亞歐會議成員國之間貿易的往來逆差現象有漸增的傾向，主要是因為亞洲市場產品價格便宜並且平均購買力低，因此進口至歐盟的產品大於歐盟出口至亞洲市場，尤其在金融危機的發生使歐盟出口大減。長期貿易失衡的結果會引起貿易衝突，例如歐盟反傾銷調查案件，主要對象為東亞國家，1992 至 1996 年 161 個案件中亞洲有 59 個包括中共（28）、泰國（12）、南韓（10）、印度（9）、印尼、馬來西亞³⁴。

³² 周子元，前揭書，頁 65-66。

³³ Wim Stokhof and Paul van der Velde edited, *Asian-European Perspectives: Developing the ASEM Process*, London: Curzon, 2001, p.43。

³⁴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五南圖書，2002 年，頁 59。

由表 2-4 可知歐盟是 FDI 的淨出口者，2002 年對外投資 1306 億歐元，接受的國外投資則只有 859 億歐元，美國是歐盟最大的投資來源高達 61.9%，日本對歐盟的投資比歐盟對日本的投資多。

【表 2-4：2002 年歐盟對外投資】

€billion

國 家	流出	比例	流入	比例
總 額	130.6	100 %	85.9	100 %
美 國	45.1	34.6 %	53.1	61.9 %
其他歐洲	38.6	29.6 %	18.7	21.7 %
日 本	- 1.8	- 1.3 %	1.9	2.2 %
中 國	2.6	2.0 %	- 0.2	- 0.2 %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處。

三、援助合作

1971 年歐盟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SP）擴展到其他開發中國家，亞洲國家是主要的受益者，1992 年 GSP 進口到歐體市場，其中有 70% 來自亞洲國家。1976 年歐盟對亞洲、拉丁美洲發展中國家提供金融、技術協助計畫，歐盟對亞洲、拉丁美洲合作向來不以貿易為基礎，雙邊關係大多為非優惠貿易協定，針對某些部門如：農業發展、森林資源的開發、社會建設。近來區域合作變得較為重要，提出經濟的合作，合作協定的範圍主要是經濟、政治對話、貿易關係等三根支柱³⁵。1980 年與東協、中國簽署第一個區域性協議，但不同於洛美協定每期五年預算，這個協議是每年決定的。1976 年到 1991 年歐體和會員國是亞洲第二大的 ODA 來源，提供約 300 億美元，僅次於日本（352 億美元）。

1976 年到 1984 年因為地理、文化的距離，歐盟對亞洲的態度仍然是謹慎。1986 年輸出收益穩定機制（System for the Stabilization of Export Earnings, STABEX）擴大到孟加拉、尼泊爾、緬甸等亞洲國家。1988 年共同體將亞洲與拉丁美洲（ALA）的預算分開，1992 年理事會提出《金融、技術援助和經濟合作》（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透過機構對話加強與 ALA 開發中國家的金融、技術、經濟合作，減緩貧窮，糧食安全，鄉村發展等項目，以持續發展、安全、穩定與民主³⁶。

³⁵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la/index.htm。

³⁶ Council Regulation (EEC) 442/81, Council Regulation (EEC) 443/92。

【表 2-5：歐盟對外援助合作統計表】

單位：百萬歐元

期間	總援助	年平均
1976 – 80	264.4	52.9
1981 – 85	703.4	140.7
1986 – 90	1079.7	216.0
1991 – 95	1816.9	363.4
1996 – 00	2196.1	438.4
1976 – 2000	6056.5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處。

第三節、歐盟與日本、中國、東協

一、日本

日本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國家經濟體，與歐、美形成全球主要三大經濟區塊，1960年代中期歐盟與日本貿易談判失敗，1974年歐體對外代表團駐東京，80年代歐盟與日本雙方貿易不平衡，歐盟出口至日本受阻而引起糾紛，1991年海牙《歐體與日本的共同宣言》(EC-Japan Joint Declaration)，廢除妨礙貿易擴張的障礙，與日本舉行定期會議，雙方建立更具建設性的關係，並於1992年舉行首次歐盟日本高峰會。1995年歐盟公佈《歐洲與日本的下一步》(Europe and Japan: The Next Steps)，強調歐日應成為全球合作夥伴，通過強化歐日經濟合作，改善貿易不平衡狀況。表示文化和語言的障礙仍然需要克服，改善政治關係，對抗美國的影響³⁷。

1999年10月舉行第一次『歐盟-日本商業對話』(EU-Japan Business Dialogue)，2001年4月4日歐盟和日本簽署一份新協定，目的在促進貿易，包括醫療、化學、通訊、電子設備等項目。2001年12月歐日高峰會討論十年行動計畫，雙方在促進和平與安全、加強經貿夥伴關係、應對全球和社會挑戰、以及架構市民和文化聯繫的橋樑等四個領域加強歐日安全合作³⁸。除了雙邊關係之外，歐盟與日本透過UN、ASEM、ASEAN、ARF、G7/G8、G24、WTO等國際組織的架構下多邊合作。

³⁷ Georg Wiessala, op.cit., p.108。

³⁸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The EU and the world。

【表 2-6：歐盟對日貿易量】

€Bn			
年度	出口	進口	貿易差額
1997	36.1	59.9	- 23.8
1998	31.6	66.0	- 34.5
1999	35.4	71.7	- 36.4
2000	44.6	84.7	- 40.1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處。

二、中國

中國在 1978 年開始對外開放以來從計畫經濟轉向市場經濟，1975 年與歐盟建立外交關係，1978 年簽署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1985 年簽訂廣泛合作協定，1994 年歐盟與中國開始進行人權對話。1995 年歐盟提出第一份對中國的文件，名為《對中國長期政策》（Long Term Policy of EU towards China）。1998 年《與中國建立全面性夥伴關係》（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在 1998 年第二屆亞歐會議，會後歐盟與中國舉行首次的高峰會，與美國、俄羅斯、日本並列同等地位，提升了中國在國際地位。英國首相 Tony Blair、執委會主席 Jacques Santer 中國總理朱鎔基（1999 年北京、2000 年北京、2001 年布魯塞爾、2002 年、2003 年）。2001 年《邁向更有效率的歐盟政策》（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

2003 年《成熟的夥伴關係：分享利益和挑戰的歐盟與中國關係》（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新策略的五個重點為：歐盟將與中國共同負擔促進全球政治穩定的責任、幫助中國在法制尊重人權的基礎上開放社會、促進中國經濟對內對外開放、促進中歐合作項目、增加歐盟在中國的認識促進人民了解。新文件進一步強調歐中關係的重要性，增加雙方合作及對話的具體措施，意味著歐盟對中國政策在整個歐盟外交政策中地位提昇。

【表 2-7：歐盟與中國貿易量】

€Bn			
年度	出口	進口	貿易差額
1997	16.5	37.5	- 15.3
1998	17.4	42.0	- 21.0
1999	19.4	49.6	- 24.6
2000	25.3	69.7	- 30.3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處。

三、東南亞國協

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SEAN）成立於 1967 年，推動經濟、社會合作、維護穩定與解決區域爭端的組織。東協是個鬆散的組織，沒有共同關稅、共同貿易政策、也並非是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³⁹。經濟合作是合作的重點，雖然歐盟與東協兩個組織不同，1972 年歐盟開始發展與東協的關係，簽訂非優惠貿易經濟合作協定，1978 年歐體與東協於布魯塞爾召開第一次部長級會議，對雙方所關注之經貿議題交換意見外，並同意每十八個月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建立正式聯繫管道。

1980 年 3 月 7 日，東協與歐體於吉隆坡簽署《東協－歐體合作協定》（EC-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正式規範彼此合作關係，並分為商業合作、經濟合作及發展合作等三大重點，在商業合作方面包括貿易和商品多邊問題的解決、進入彼此市場問題的改善、雙向貿易的擴展。經濟方面目的在於鼓勵投資、科技和技術計畫、開放新市場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合作方面是要認知東協大多是開發中國家，歐盟與會員國應該擴大援助，特別是糧食、教育、訓練等協助。雙方關注之焦點亦逐漸擴及政治範疇，而合作之領域更包含人道援助、文化交流、環境，東協與歐盟由過去之殖民地與宗主國之關係，逐漸發展為平等夥伴關係。

共同合作委員會，每 18 個月開會一次，1994 年設立貿易、科技、經濟和產業、麻醉劑毒品以及森林等五個次委員會（subcommittees），1996 年提出《歐盟與東南亞關係新動力》（A New Dynamic in EU-ASEAN Relation），2003 年歐盟對東南亞提出新文件《東南亞新夥伴關係》（A new partnership with South East Asia）⁴⁰。

³⁹ ASEAN 預計於 2010 年成立自由貿易區。

⁴⁰ COM (2003) 399/4。

歐盟基於以往之殖民關係與合作經驗，拓展與東協國家之經貿往來。東協與歐體之互動主要以經貿關係為主，並依彼此發展合作之需要，逐漸將合作領域擴及投資、具體合作計劃，以及科技轉移等領域，而過去之殖民關係，則構成雙方經濟關係之一大支柱。在實踐上，歐體對東協之政策，是基於其對開發中國家之發展援助策略，而東協對歐體則是以吸引其資金及技術為考量，並以原料出口，加強對歐體的貿易關係。

歐體以普遍優惠關稅制度，給予東協國家成品與半成品進入其市場之措施，希望進一步促成東協國家工業化之目的。1983年東協出口到歐盟，適用普遍優惠關稅的商品佔該年度歐盟所有適用普遍優惠關稅商品的42%，對東協當時的出口幫助極大⁴¹。東協各國，包括其後加入之越南、緬甸與寮國皆名列優惠國家名單之中，其中新加坡、南韓因其國民所得超出6000美元，歐盟自1996年起完全取消其享有優惠關稅待遇。依據亞洲開發銀行之統計，東協主要對歐貿易者，為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而對象則以英、法、德、荷、義為主。

由於地理位置距離較遠，歐盟以往對亞洲事務較少關心，除了專注於歐盟內部統合之外，對外關係主要著重於EFTA、地中海、非加太國家，以及東擴事宜。經過四次亞歐會議以及三份文件，加深歐盟參與亞太事務的興趣，歐盟與亞洲的關係主要以亞歐會議的10個成員為主，東南亞國協，中國歐盟對日本關係已發展成熟，經貿相互依存程度高，在國際外交政治上有良好的共識與默契。對於朝鮮半島歐盟的態度積極是一種新的轉變，希望藉此參與之具體作為展現歐盟不受美國牽制，能夠在全球政治上扮演更自主的角色⁴²。

⁴¹ Brian Bridges, *European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Asian Pacific: change, continuity and crisis*, UK: Edward Elgar, 1999, pp.76-78。

⁴²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五南圖書，2002年，頁259。

第參章 歐盟的南韓政策

1980 年代晚期南韓開始在人權、民主有顯著的進步，成功的走向民主政治以及經濟的快速成長，提昇其在東北亞的角色，引起歐盟的重視。今日歐盟與南韓的關係重點在於增加分享政治價值觀、加強經濟聯繫、支持陽光政策，並強調民主價值、市民社會與市場經濟¹。因此在討論歐盟的南韓政策之前，首先介紹南韓國內的政治、經貿、以及南北韓關係，以便了解歐盟對南韓關係的發展。

1948 年李承晚領導獨立運動結束了日本的殖民統治，在美國的協助之下成立大韓民國 (Republic of Korea)，1961 年朴正熙發動政變奪取政權建立第三共和，開始了長達 26 年的軍事威權政體，1987 年第六共和通過憲法實施總統制，將南韓從威權體制國家轉型成民主國家，1992 年金泳三成爲第一個民選總統，1997 年金大中爲第一個在野黨贏得總統大選的領導人，使南韓真正實現了政黨輪替。

南韓二次大戰後主要依賴美國的援助、市場、技術與資本，1970 年代開始推行門戶開放政策加強與美國、日本的經濟夥伴關係。1988 年盧泰愚總統任職後，東歐與前蘇聯解體，南韓順應形勢積極推行北方外交，加強與前社會主義國家的關係，與俄羅斯、中國恢復邦交。冷戰結束後 1990 年代爲了平衡發展與美、日、歐三方面關係，南韓開始加強與歐盟的關係。1993 年提出全球化 (globalism)、多邊化 (multi-dimensionalism)、多元化 (diversification)、區域合作 (regional co-operation) 和面向未來 (future orientation) 的外交政策²。1998 年 2 月，金大中總統就職演講中提到：21 世紀的外交將以經濟和文化爲中心³。繼續致力於鞏固與美、日的同盟關係，同時加強與中、俄的友好關係。

在國際組織架構下，南韓於 1967 年即爲 GATT 締約成員國，1995 年 WTO 創始會員國。1991 年 9 月 17 日南北韓一起加入聯合國，在正式加入聯合國之前南韓早已積極參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國際重建暨開發銀行 (IBR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IDO)、國際勞工組織 (ILO) 等聯合國專門機

¹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intro/index.htm。

² <http://www.iapscass.cn/yataigl/show.asp?cid=2>。

³ Christopher M. Dent, *The Foreign Economic Policies of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UK: Edward Elgar, 2002, p171。

構的活動。2002 年南韓對聯合國的固定預算提供的財政貢獻 2100 萬美元，為會員國的第十位⁴。

南韓原本是農業國家，歷經二次大戰、韓戰的破壞，在李承晚的領導下積極從事戰後的經濟復興，1961 年朴正熙經政變取得政權之後，在軍事威權政體下國家介入經濟發展，1962 年開始第一個五年經濟發展計畫⁵（Five Year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以發展經濟為首要目標。1960 年代經濟開始快速成長，締造所謂的『漢江奇蹟』。1972 年朴正熙連任，以出口為導向的重化工業來改善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大企業積極配合政府，財閥（chaebol）開始受到重視，南韓經濟發展型態逐漸從政府主導轉變成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合作，到了 1970 年代末期大企業在政府大量資金的扶植下，快速擴充發展逐漸主宰南韓經濟的發展⁶。1980 年代，南韓是亞洲四小龍當中經濟成長率最高，在貿易政策強調出口成長和進口控制下⁷，1986 年出現貿易順差，GDP 快速增加。1988 年南韓成為 IMF 第八條款⁸的國家後，大幅放寬資本管制、解除經常帳的外匯管制，同時開放金融性交易外匯進出。

1990 年代實施全球化政策（Segyehwa / globalization），為了配合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全面降低關稅，普遍移除非關稅貿易壁壘的規定，開始全球自由貿易，平均關稅從 1991 年的 11.4% 降到 1994 年 7.9%⁹。1993 年至 1995 年之間，政府一系列的金融自由化政策¹⁰，開放國際收支資本帳，實施資本市場自由化以爭取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¹¹（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南韓的全球化政策促進經濟成長導致快速工業化，在汽車、石化、鋼鐵、造船、半導體等產業具有強勢國

⁴ <http://www.hanguo.net.cn>，韓國在線。

⁵ 各期五年計畫發展重點：1962-66 擴大國家公共建設，1967-71 勞力密集製造業，1972-76 重、化工業（朴正熙），1977-81 技術密集產業，1982-86 經濟自由化（全斗煥），1987-91（盧泰愚），1992-96 全球化（金泳三）。Christopher M. Dent,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189-190。

⁶ 蔡增家，南韓經濟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1963~1997，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1 期，1998，頁 36-38。

⁷ Jim Slater and Roger Strange edited,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East Asia: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7, p104。

⁸ IMF 第八條會員國的一般義務，第二節避免限制經常性支付，各會員國未經基金同意，不得對國際經常往來的付款和資金轉移施加限制。<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aa/index.htm>。

⁹ <http://www.asiatradehub.com/s.korea/eco.asp>。

¹⁰ 金融自由化內容包括：解除利率管制的限制、放寬金融機構在其他金融業務的活動、匯率自由化、開放資本市場、信用控制與政策貸款的取消。張文揚，政治民主化後南韓政商關係之變遷：1988~2002。

¹¹ OECD 條文中第二條規定必須努力降低或消除貨物、服務及經常帳支出交易時之障礙，並維持與擴展資本移動之自由化。

際競爭力，成爲世界工業領導者之一，1996 年國內產值（GDP）高達 4850 億美元，全球排名第 11 位，僅次於七大工業國、中國大陸、巴西及西班牙。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已經超過 1000 美元，12 月 12 日正式成爲 OECD 第 29 個會員國，順利擠入富人俱樂部（Rich Man's Club）¹²。1990 年哈佛大學企管學院教授 Michael Porter 在其《國家競爭優勢》（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一書當中指出韓國才是四小龍之代表，認爲具有策略競爭力且有能力在未來躋身先進國之國家¹³。

1997 年泰國爆發的金融危機，10 月蔓延到南韓，短短六個月期間南韓股市下挫 71%，韓圓急遽貶值 59%，失業率從 2.6% 提高至 6.8%，進口貿易減少 35.5%¹⁴。由於南韓長期偏重於大企業的發展，政府介入金融市場讓大企業獲得充裕資金來發展國家經濟，造成產業發展嚴重失衡，金融機構出現空洞化的現象。因此南韓金融危機的原因包括過度投資使企業負債過高、匯率制度僵化、經常帳逆差擴大、外債負擔沉重、金融體質欠佳以及外匯流動性嚴重不足¹⁵。

金泳三總統不得不向 IMF 尋求援助，1997 年 12 月 3 日 IMF 和南韓簽署援助協議，IMF 總共提供 580 億美元的緊急財政援助¹⁶（bailout programme），迫使南韓政府喪失經濟自主權由 IMF 主導¹⁷，南韓經濟等於接受 IMF 經濟託管¹⁸。金融危機暴露了南韓經濟全面改革的迫切需要，金大中總統從事經濟體系的改革，基於自由、公平和市場導向的貿易機制，改善投資環境，開放並吸引國外投資，徹底檢查金融部門，加速貿易政策自

¹² 二次戰後美國提出馬歇爾計畫重建歐洲經濟秩序，1948 年成立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1950 年代末期，西歐經濟逐漸復甦，OEEC 最初目標已告達成。爲了促進經濟之成長擴大合作層面，協助第三世界國家之經濟發展，1961 年擴大爲國際性組織改名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其工作重點爲建立會員國強而有力的經濟實力，提高效率，發展並改進市場體系，擴大自由貿易，促進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成員國大多爲先進的工業國家，故有「富人俱樂部」之稱。

¹³ <http://www.icbc.com.tw/chinese/news/news05/news05891002/news0502.htm>。

¹⁴ 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 1370 期，2001，頁 22。

¹⁵ 吳家興，由當前南韓經濟復甦跡象研判其未來經濟走向，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 4 卷第 4 期，1999。

¹⁶ 包括緊縮貨幣和財政政策、重整金融和銀行體系、貿易政策自由化、開放金融和資本市場、更有彈性的勞動市場等五項主要內容。Christopher M. Dent, *The Foreign Economic Policies of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UK: Edward Elgar, 2002, p140。

¹⁷ IMF 嚴苛的紓困條件包括：降低經濟成長目標、控制通貨膨脹、縮減經常帳收支赤字、放寬外資持股比例、緊縮財政金融政策、開放金融市場、加速貿易自由化。

¹⁸ 自尊心強的南韓民眾認爲南韓是世界第 11 大經濟體、OECD 成員，請求 IMF 資金紓困是繼 1910 年日本殖民統治後的第二次國恥。吳家興，由當前南韓經濟復甦跡象研判其未來經濟走向，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 4 卷第 4 期，1999。

由化¹⁹。南韓大企業是 1980 年代經濟快速發展的主要功臣，但卻是 1990 年代經濟危機的主要根源，因此金大中以 IMF 要求實施改革為藉口，強制對財閥進行結構調整，要求產業部門合併以及財務透明化，若企業不遵守政府將中斷對其補助²⁰。經過 IMF 等國際金融機構資金紓困，以及南韓政府積極從事經濟結構改革，國外投資者對南韓逐漸恢復信心，金融市場明顯趨於穩定。南韓 1997 年底為一個純債務國，到了 1999 年底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已經成為一個純債權國，2001 年 8 月 23 日提前三年還清了 IMF 貸款，進一步提高了在 IMF 的信用。在國家財政狀況方面，南韓政府債務與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成為 OECD 成員中最低的國家之一。

除了南韓國內的政治與經濟發展情形之外，歐盟關注南北韓之間關係的發展，以及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1998 年 2 月 25 日金大中就職演說中提出『陽光政策』²¹(Sunshine Policy)，對北韓改以柔性態度，透過和平 (peace)、和解 (reconciliation) 與合作 (cooperation) 的方式來改善南北關係，幫助北韓擺脫孤立，促使雙方能夠相互尊重與合作。陽光政策的原則包括：1.沒有併吞的意圖；2.不准許軍事挑釁；3.追求和平共存²²。南韓的對北接觸政策採取政經分離原則，無論北韓是否敵視南韓，南韓都願意與北韓進行人道與經援等交流。

2000 年 6 月 15 日，韓戰爆發將近 50 週年的前夕，金大中與北韓領導人金正日進行歷史性的會晤，南北關係明顯緩和，對雙邊交流與合作有所加強。發表《南北韓共同宣言》(South-North Joint Declaration) 內容包括：(一) 南北韓雙方共同致力於國家的自主和平統一；(二) 雙方將就北韓所提的聯邦制、以及南韓所提的邦聯至找出折衷的方案，成立外來統一的政府 (三) 離散家庭重聚，以及釋放長期被囚的政治犯；(四) 促進北韓經濟發展、並透過文化、體育、醫藥、衛生、環保等交流建立互信²³。確定了南北雙方自主解決朝鮮半島問題的原則，向實現民族統一的目標邁進，為消除半島緊張局勢、實現和平共處創造了條件，努力推動南北雙方在各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盧武鉉總統 2003 年 2 月 25 日第十六屆總統就職演說中以『迎接繁榮、和平、飛躍

¹⁹ 貿易政策自由化包括：降低平均關稅、減少數量限制、移除出口補貼、技術標準符合國際規範等等。

²⁰ 蔡增家，金大中金融改革與南韓政經體制的轉變，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5 期，頁 50-61，2001。

²¹ 「陽光政策」一詞出自伊索寓言，在故事中，太陽和風比賽讓一個人脫掉外衣。大風雖強卻沒能達到目的，而太陽靠它的熱量取得了成功。

²² http://www.peace.org.tw/enews/dictionary/dictionary_korea_data.htm。

²³ 李明，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之運作和限制，國際關係學報，第 16 期，年，頁 109-110。

的新時代』為主題，提出『和平與繁榮政策』（Policy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這一政策是為促進朝鮮半島的和平、謀求南北雙方的共同繁榮、奠定和平統一、以及將南韓建設成為東北亞經濟中心的發展基礎而提出的策略構想。演說中並提出四項原則²⁴：（一）通過對話解決一切懸而未決的問題；（二）建立互相信任，實行互惠主義；（三）基於南北當事者的原則，謀求全面有效的國際合作；（四）提高對內對外的透明度，擴大國民參與，實現超黨派合作，努力與國民並肩奮鬥推行和平繁榮政策。

第一節 政策文件

1993年6月歐盟部長理事會批准執委會提出的文件《歐體與南韓之間的關係：面向正在成長的夥伴關係》（Relations between the EC and South Korea：Towards a growing partnership）使歐洲更加了解南韓的經濟、對外貿易和投資政策、以及歐盟與南韓的經濟關係²⁵。

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The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rade and Co-operation）

歐盟為促進與南韓經貿、投資及科技等方面的合作，雙方於1995年開始談判，1996年10月簽署《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在歷經五年的觀察與討論，2001年3月的斯德哥爾摩高峰會通過該協定，4月1日生效。主要內容包括促進歐洲公司認識韓國語言與商業文化、建立透明的法規架構、改善經濟環境、金融部門走向市場經濟路線、教育南韓消費者²⁶。

協定中表示雙方合作基礎是基於《全球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定義下尊重民主原則和人權。雙方努力合作的目的是在於促進符合雙方利益的貿易合作、包括科技和產業的經濟合作、促進雙方企業之相互投資與相互了解²⁷。其他內容包括：最惠國待遇、貿易合作、農漁業合作、海運交通、造船業、工業商業與智慧財

²⁴ <http://www.hanguo.net.cn/gov/pres/yj.htm>。

²⁵ Jim Slater and Roger Strange edited,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East Asia：The European Experience*, London：Routledge, 1997, p.92。

²⁶ Heinrich Kreft, *Relations between EU and South Korea：Close economic and emerging political cooperation*,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www/en/infoservice/download/pdf/asien/eu-korea-e.pdf>。

²⁷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rade and Co-operation, Article 1, Article 2。

產權的保護、技術法規標準及相容性評估、諮商、經濟與工業合作、毒品與洗錢防制、科學與科技合作、環保議題的合作、能源、文化資訊及通訊合作、與非成員國的合作。根據第十九條設立聯合委員會²⁸ (Joint Committee)，每年由歐盟與南韓輪流舉行一次會議，聯合委員會目的在確保協定順利運作、並對雙方合作議題提出建議與解決方法。此外協定中第三條規定雙方定期舉行政治對話，這份協定屬於混合協定²⁹ (mixed agreement)，由執委會與會員國共同簽署，必須經過個別會員國的正式批准使可效。

面向南韓政策 (European Union policy towards the Republic of Korea)

1998 年 12 月 9 日執委會提出《面向南韓政策》³⁰，重新討論歐盟對南韓的政策，在反應亞洲金融危機而做的經濟改革之後，以及在南韓總統選舉後期望上任的金大中總統鞏固民主、人權與北韓關係的發展，以及社會的快速改變。執委會隨後開始對歐盟與南韓的關係提出新的全面策略，透過政治與經濟建議提供國家改革過程的持續支持。文件內容包括經濟、政治兩方面。

在經濟方面：

- 支持南韓持續經濟的改革，提供資金協助並確實執行；
- 改善進入南韓市場，移除貿易障礙，簡化法令規章，使用反傾銷稅與反補貼稅處理不公平貿易；
- 希望南韓追求全球貿易自由化，WTO 新回合的談判，南韓造船業能夠正常競爭；
- 加快雙邊經濟合作。

在政治方面：

- 一起努力減少朝鮮半島緊張，繼續推動四方會談以及南北韓對話，參與 KEDO 工作，鼓勵北韓對外開放。
- 藉由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的生效以及加速亞歐會議的合作 (2000 年漢城)，使歐盟與南韓的關係領導歐亞友善關係的建立。
- 政治對話擴展到歐亞之間跨國境的議題，像是不擴散、人權、死刑，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批准失敗等議題。

²⁸ 目前舉行過兩次會議：2001 年 5 月 29 日、2003 年 7 月 7 日。

²⁹ 混合協定由共同體與會員國共同簽署，不可單獨對外。

³⁰ COM(1998)714。

理事會決議 (Council Conclusions)

1999 年 7 月 19 日歐盟對朝鮮半島的理事會決議中提出六項目的，前三項是針對與南韓的合作，後三項是討論北韓的議題。

- 一、歐盟重申《貿易與合作架構協定》與《政治對話聯合宣言》的重要性，目的在指導歐盟與南韓的雙邊關係，希望該協定能儘快順利生效。
- 二、更新與南韓的經濟關係，並考慮金融危機和金大中總統隨後的改革：歐盟把南韓視為國際經濟秩序的重要成員，爆發金融危機時，在 IMF 的引導下歐盟會員國提供 580 億美元的資金。支持南韓新政府開始實施廣泛的改革措施，必須基於透明化、非歧視、合法預測、市場原則，包括市場開放、移除現有的貿易和投資障礙。歐盟希望南韓在 OECD、WTO 的架構下加速自由化，支持新回合的談判。
- 三、增加與南韓其他領域的關係：歐盟與南韓在亞歐會議架構下經濟、政治與文化的合作，以及雙方在聯合宣言的政治對話。歐盟肯定南韓結束軍人統治後人權紀錄的改善，以及釋放政治犯、廢除死刑以及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第二節 政治關係

二次戰後南韓由美國支持，因此與西方國家保持良好的外交關係，1949 年即與英國、法國建交，1950 年接著西班牙、德國、義大利、瑞典、丹麥等國也都陸續建立外交關係，1960 年代初期與荷蘭、希臘、葡萄牙、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等國建交，1963 年歐體也與南韓建立外交關係，芬蘭在 1973 尚未加入歐體前已與南韓建交，愛爾蘭是歐體最後一個與南韓建交的會員國，因此在 1983 年 15 個會員國都已經與南韓建交。南韓與中東歐國家的外交關係始於 1989 年東歐劇變，首先與波蘭、匈牙利與南斯拉夫建立外交關係，1991 年與波海三小國建交，隨後陸續與其他中東歐國家建交，最後 1995 年 12 月與塞浦路斯建交，南韓與 10 個新加入歐盟的國家也都有建立外交關係。2003 年 7 月 24 日慶祝歐盟與南韓建交 40 週年，雙方關係發展的重點包括北韓核武問題、加強雙方經貿關係、減少貿易障礙以及共同關心國際議題。南韓總統多次拜訪德國，例如

1967 年朴正熙、1986 年全斗煥、1989 年盧泰愚、1995 年金泳三，1991 年德國總統韋塞克 (Richard Von Weizaecker)、1993 年 Kohl 總理也曾到訪南韓。至 2002 年 4 月底，南韓已和 184 個國家建立了外交關係，駐外機構共 125 個。包括朝鮮半島的四大強權美國 (1948)、日本 (1967)、俄羅斯 (1990)、中國 (1991) 都有外交關係，但是美、日兩國與北韓並沒有外交關係。

【表 3-1：南韓與歐盟的外交關係】

1960 年以前建交國家		1960 年以來建交國家		中東歐國家	
英 國	1949.01.18	荷 蘭	1961.04.04	馬爾他	1965.04.02
法 國	1949.02.15	希 臘	1961.04.05	波 蘭	1989.01.01
西班牙	1950.03.17	葡萄牙	1961.04.15	匈牙利	1989.02.01
德 國	1955.12.01	比利時	1961.05.02	立陶宛	1991.10.14
義大利	1956.11.24	盧森堡	1962.03.16	愛沙尼亞	1991.10.17
瑞 典	1959.03.11	奧地利	1963.09.18	拉脫維亞	1991.10.22
丹 麥	1959.03.31	芬 蘭	1973.08.24	斯洛維尼亞	1992.11.18
		愛爾蘭	1983.10.04	捷 克	1993.01.01
				斯洛伐克	1993.01.01
				塞浦路斯	1995.12.19

資料來源：國貿局，<http://www.trade.gov.tw/>。

南韓政治經濟地位的提昇逐漸在亞洲國家之間扮演領導的角色，並透過各種組織與其他國家進行多邊合作，加強南韓的國際地位。在 ASEM 架構下與歐盟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合作，此外 1994 年成立的東協區域論壇 (ARF)，歐盟亦為成員國之一，南韓可藉此與歐盟國家討論區域政治與安全議題，以維持和平、安全及避免衝突。除了在亞洲的區域組織架構下合作之外，南韓也積極參與歐洲組織，1990 年 5 月 29 日南韓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提供 2 億 EUR 協助中東歐發展的計畫³¹。1996 年成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第 29 個會員國³²，OECD 是二次戰後由美國為了協助西歐經濟而提出的馬歇爾計畫下所成立的，30 個會員國中包括歐盟 15 個會員國以及波蘭、匈牙利、捷克以及斯洛伐克 4 個新加入

³¹ <http://www.ebrd.com/about/basics/members.htm>。

³² 1961 年成立時有歐洲 18 國及美國與加拿大共 20 個會員國，目前已增至 30 個會員國，除了歐盟 19 國之外尚包括 EFTA：挪威、冰島、瑞士；大洋洲的澳洲、紐西蘭。其他：土耳其、墨西哥、日本、南韓。

的會員國，亞洲國家只有日本與南韓加入。1994 年成爲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的合作伙伴³³（cooperation partner），歐安組織³⁴是冷戰期間東西對話的管道，主要使命是爲成員國就歐洲事務、特別是安全事務提供一個論壇。目前會員國幾乎涵蓋了整個歐洲國家。南韓出席歐安組織的有關會議並參與執行一些任務，與歐安組織保持著特殊的合作關係。

歐盟與南韓的政治關係焦點仍在於減少朝鮮半島緊張，強力支持南北韓和解過程以及推動朝鮮半島和平與穩定的國際努力，歐盟長久以來一直提倡南北韓的直接對話，甚至在沒有先決條件下的高層談話。無論是四方會談或是六方會談對北韓的核子問題所做的各種努力，但並沒有降低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因此政治議題亦爲歐盟與南韓的討論重點。1996 年歐盟與南韓簽署的《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包括一份《政治對話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Political Dialogue），協定中表示雙方合作基礎是基於《全球人權宣言》定義下尊重民主原則和人權。1998 年發表的《面向南韓政策》，歐盟與南韓的關係從經濟合作到政治合作，希望藉由加強政治對話鼓勵南韓成爲在亞洲自由民主的提倡者。1999 年的理事會決議也討論政治與人權議題。歐體與南韓自 1983 年起開始分別在漢城與布魯塞爾輪流舉行部長會議，自 2002 年 6 月已召開過 16 次，此外也舉行過 7 次議會會議（2003）。

2000 年 3 月南韓總統金大中在柏林演說時，表示將協助北韓重建其殘破的經濟，尋求歐盟國家支持陽光政策。10 月在漢城舉行的第三屆亞歐會議中，身爲地主國的南韓總統金大中向與會的 25 個亞歐國家推動對北韓的陽光政策，尋求與會的歐洲國家支持，希望國際社會對北韓提供支持³⁵。2003 年 2 月 10 日 CFSP 高級代表索拉納抵達南韓訪問，金大中總統對歐盟一直關注朝鮮半島的和平表示感謝，希望歐盟努力促使北韓與美國對話，歐盟代表團如果能前往平壤訪問，與北韓進行對話，將有助於北韓核子問題的和平解決。索拉納表示歐盟一直關注著朝鮮半島的和平，將努力緩和目前的緊張局勢，

³³ 1992 年日本、1994 年南韓、2000 年泰國、2003 年阿富汗。

<http://www.osce.org/ec/partners/cooperation/partners/>。

³⁴ 1955 年，在美、蘇、法、英 4 國外長討論德國問題的柏林會議上，蘇聯首先提出了緩和歐洲緊張局勢、廢除現有軍事集團、建立歐洲集體安全的建議。美蘇經過長期談判於 1972 年 5 月就召開歐安會達成協定，最終簽署了《赫爾辛基最後文件》。1975 年首屆歐安會議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舉行，與會國家有 33 個歐洲國家及美國和加拿大。

³⁵ <http://www.voa.gov/chinese.archi.../10180006southkoreatoseeksuppor.ht>

歐盟支持美國與北韓盡快進行對話，但也不反對多邊談判。

2001年4月《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生效之後，進一步加強雙方政治和經濟關係，因此2002年9月24日在哥本哈根亞歐會議後，歐盟與南韓舉行第一次高峰會，由輪值主席丹麥總理拉斯穆森（Anders Fogh Rasmussen）、丹麥外長穆勒（Per Stig Moller）、執委會主席普羅迪（Romano Prodi）、執委會對外委員彭定康（Christopher Patten）以及執委會貿易委員拉米（Pascal Lamy）出席，南韓由金大中總統與外交部長、貿易部長等參加。主要討論雙方目前的關係以及朝鮮半島的安全情形，歐盟是南韓最大的投資來源以及第三大貿易夥伴（2000），歐盟對南北韓關係的改善以及日本首相到訪平壤表示肯定，認為這是加強東北亞和平與穩定的重要里程碑，歐盟也將持續提供北韓援助。³⁶

第三節 經貿關係

南韓經濟高度依賴對外貿易，1970年代南韓的對外貿易主要依賴美國與日本，兩國貿易量佔南韓對外貿易量70%。為了避免過度依賴美國、日本市場，尋求不同的出口市場，與歐體的貿易往來自1963年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之後開始增加，1970年代末歐體開始吸引南韓的出口，然而到1980年歐體提供的商品只佔南韓進口的7.8%。1988年至88年期間歐體與南韓貿易快速成長，1987年雙方簽訂一份關於紡織產品的貿易協定³⁷。1988年至92年，由於歐體終止對南韓提供GSP以及歐洲不景氣所影響，歐盟與南韓貿易量出現波動現象，1993年歐盟對南韓的貿易開始出現貿易逆差，1998年南韓與香港、新加坡從歐盟的GSP機制中畢業³⁸。

在金融危機期間歐盟對南韓的出口大減，1997年189.83億美元至1998年減為109.28億美元（表3-2），但歐盟仍然開放進口市場提供南韓產品輸出到歐盟，以協助經濟復甦³⁹。除了各個國際組織提供的援助之外，歐盟在倫敦的第二屆亞歐會議為解決亞洲金融危機成立亞歐信託基金（ASEM trust fund），協助南韓推動金融部門重建，1998年歐盟

³⁶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news/ip02_1343.htm。

³⁷ Official Journal L 263, 14/09/1987。

³⁸ Christopher M. Dent,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196-206。

³⁹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issues/bilateral/countries/korea/index_en.htm。

設立『歐洲金融專家網路』(European Financial Expert Network)，提供南韓和其他國家出口諮詢。在倫敦的亞歐會議中雙方共同決定對抗新的貿易保護主義，支持開放貿易體系以克服危機⁴⁰。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整體行爲是由美國所主導，但事實上歐盟才是最大的資助者⁴¹。

南韓進出口佔世界貿易的 3% 左右，對歐盟的出口 217 億美元，而來自歐盟的進口 171 億美元，貿易總額爲 388 億美元，佔南韓總貿易量的 12.3% (美國 17.7%、日本 14.3%)，是南韓的第四大貿易夥伴，而南韓是歐盟的第十一大貿易夥伴，是歐盟在亞洲僅次於中國、日本的第三大貿易夥伴⁴²。

【表 3-2：南韓與美、日、歐貿易統計】

Trade	US\$million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出口	129715	136164	132313	143685	172268	150439	162471
世界	3.2%	3.0%	3.0%	3.3%	3.4%	3.2%	3.4%
歐盟	15325	16864	18171	20241	23424	19627	21694
美國	21670	21625	22805	29475	37611	31211	32780
日本	15767	14771	12238	15862	20466	16506	15143
進口	150339	144616	93282	119752	160481	141098	152126
世界	3.5%	3.0%	2.3%	2.6%	3.0%	2.8%	2.9%
歐盟	21204	18983	10928	12629	15788	14921	17107
美國	33305	30122	20403	24922	29242	22376	23009
日本	31449	27907	16840	24142	31828	26633	29856
餘額	-10061	-8452	39031	23933	11786	9341	10344
歐盟	-5879	-2119	7243	7612	7635	4705	4587
美國	-11635	-8497	2402	4553	8369	8835	9771
日本	-15682	-13136	-4602	-8280	-11362	-10127	-14713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intro/trade_figures.htm。

⁴⁰ Heinrich Kreft, op.cit.。

⁴¹ 歐盟提供近 27 億歐元的資金，佔世界對亞洲資金援助的 18%，高於美國的 15%。

⁴²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intro/trade_figures.htm。

【表 3-3：南韓 / 歐盟主要貿易夥伴】

US\$billion

2002 年南韓的主要貿易夥伴					2002 年歐盟的主要貿易夥伴				
順序	國 家	出口	進口	總額	順序	國 家	出口	進口	總額
1	美 國	32.8	23.0	55.8	1	美 國	240.1	175.1	415.2
2	日 本	15.1	29.9	45.0	2	瑞 士	70.6	58.8	129.4
3	中 國	23.8	17.4	41.2	3	中 國	34.1	81.8	115.9
4	歐 盟	21.7	17.1	38.8	4	日 本	42.3	68.5	110.8
5	香 港	10.1	1.7	11.8	5	俄羅斯	30.4	47.7	78.1
6	台 灣	6.6	4.8	11.5	6	挪 威	26.6	45.8	72.4
7	沙烏地阿拉伯	1.3	7.6	8.8	7	波 蘭	37.3	28.3	65.6
8	澳 洲	2.3	6.0	8.3	8	捷 克	29.2	27.5	56.7
9	印 尼	3.1	4.7	7.9	9	匈 牙 利	25.0	25.3	50.3
10	新加坡	4.2	3.4	7.7	10	土 耳 其	24.2	22.0	46.2
11	馬來西亞	3.2	4.0	7.3	11	南 韓	17.3	22.4	39.7
12	UAE	2.3	4.2	6.5	12	加拿大	22.3	16.0	38.3

資料來源：轉引自 Heungchong Kim, EU-Korea Trade Relations, 2003。

南韓自 1968 年開始允許海外投資，80 年代以前的海外投資仍是微不足道的，1981 年歐體提供南韓 1 億 2300 萬美元的 FDI，1982 年南韓的財閥第一次在歐洲設廠，1986 年開始快速成長，歐體對南韓的投資幾乎增加兩倍（2.41 億美元）。1990 年代政府鼓勵全球化政策，快速的經濟成長和開放政策提供海外投資者非常有利的投資機會，金融危機之後提出新的 FDI 政策，以簡化投資過程、設立制度架構以及加強投資動機，如此可增加新資本流入、加強企業管理的透明性、先進管理技巧的移轉、市場的擴大以及工作機會的創造⁴³。1996 年歐盟對南韓的投資增加到 40 億 2100 萬美元，佔南韓國外投資 22.8%（美國 28.8%、日本 30.5%）⁴⁴，1998 年開始歐盟變成南韓最大的國外直接投資來源，1999 年歐盟對南韓的投資高達 62.6 億美元，遠高於美國 37.4 億、日本 17.5 億，2001 年低於美國位居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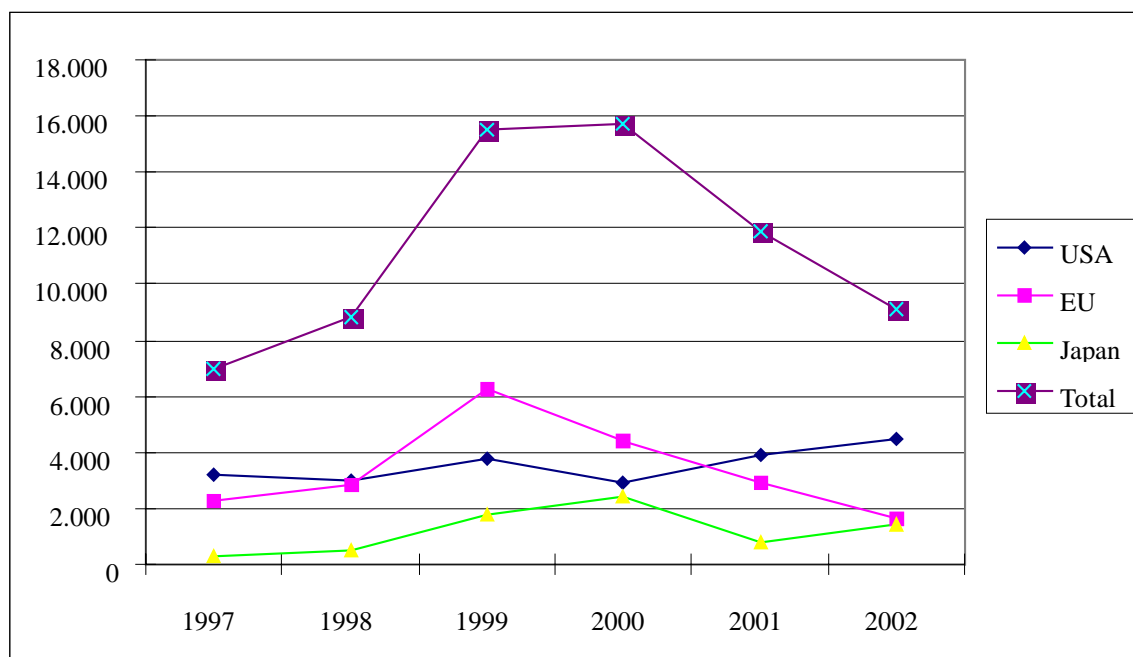
⁴³ Christopher M. Dent, The Foreign Economic Policies of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UK: Edward Elgar, 2002, pp.161-162。

⁴⁴ 三星電子在葡萄牙設廠, Christopher M. Dent,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197-204。

【表 3-4：美、日、歐對南韓的國外直接投資】

FDI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世界	6971	8850	15542	15697	11870	9101
歐盟	2306	2866	6261	4392	2906	1663
美國	3189	2970	3739	2922	3890	4500
日本	265	504	1750	2448	772	1403

US\$ million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intro/trade_figures.htm。

南韓經濟快速成長吸引國外投資，但是進入南韓市場有幾個問題：缺乏透明性與可預測性，法令規章對進口和外國公司不利，金融體系的扭曲⁴⁵，在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後以及南韓加入 OECD 情況有所改善。1980 年代隨著貿易關係的增加雙方利益也開始出現衝突，貿易失衡現象容易引起貿易爭端，主要為反傾銷稅、保護措施、補償稅，尤其在酒、藥、化妝品、造船、等項目。1985 年至 1990 年期間歐體對於來自南韓的進口提出 18 建反傾銷調查，1990 年南韓出口到歐體市場 29.5% 受限於反傾銷稅，1991 年至 97 年期間，歐盟對南韓的反傾銷調查僅次於泰國⁴⁶。近年來歐盟與南韓貿易最大的爭端為造船業⁴⁷，2003 年 6 月 11 日執委會宣布以正式請求 WTO 成立專家小組負責審理有

⁴⁵ Heinrich Kreft, op.cit.。

⁴⁶ Christopher M. Dent, *The Foreign Economic Policies of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UK: Edward Elgar, 2002, p205。

⁴⁷ 國際船舶市場主要由亞洲的日本、南韓與中國瓜分，也只有歐盟還能有一席之地；南韓鋼板質優價廉，勞務成本低，加上韓圓貶值等因素，都是南韓造價便宜及訂單多的主要因素。

關南韓政府對其造船產業提供非法補貼的訴訟。

經貿關係是歐盟與南韓之間最重要的關係，是歐盟的第十一大貿易夥伴，在亞洲僅次於中國、日本，1998 年開始連續三年歐盟是南韓最大的國外直接投資來源，雙方將盡量解決貿易衝突，加強彼此的貿易關係，歐盟與南韓的經濟關係漸漸從合作到競爭。在外交方面 1983 年以前歐盟 15 國皆已經與南韓建立外交關係，雙方高層、資深官員、專家學者等互訪，並在各種亞洲、歐洲以及國際組織架構下合作。在安全的議題上主要問題為北韓對朝鮮半島安全的威脅，歐盟透過 ASEM、ARF 等論壇與南韓合作，這部份將於歐盟的北韓政策中討論。

第肆章 歐盟的北韓政策

1910 年至 1945 年期間朝鮮半島受日本殖民統治，直到二次世界大戰戰敗為止，朝鮮半島分裂為由蘇聯所支持的北韓以及受到美國保護的南韓。由於意識形態、政經制度的嚴重對立，1950 年爆發韓戰，朝鮮半島的問題始終威脅著東北亞安全。1989 年東歐解體，接著東西德統一、前蘇聯瓦解，朝鮮半島卻仍舊處於冷戰對抗的情勢，不斷引起衝突¹。因此首先介紹北韓的兩次核武危機，以便於了解北韓對國際社會的影響。

1990 年美國根據衛星照片發現已加入《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²的北韓有開發核武器的現象。1993 年 2 月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要求對被懷疑擁有核設施的兩個地點進行特別檢查，北韓則以維護主權為理由加以拒絕，美國對北韓施壓並恢復軍事演習，3 月 12 日北韓揚言三個月內要退出 NPT，朝鮮半島局勢再度緊張。經過兩次美國與北韓的談話³，北韓同意暫不退出 NPT，美國則保證不使用武力威脅，並考慮以輕水反應爐 (light-water reactors, LWR) 代替石墨核子反應爐。1994 年 3 月 1 日北韓同意 IAEA 入境檢查，但拒絕檢查寧邊的鈾再製工廠，因此 IAEA 停止對北韓的所有技術援助，美國也取消了雙方的會談，6 月 13 日北韓宣稱退出 IAEA。6 月 15 日美國前總統卡特 (Jimmy Carter) 受柯林頓之命訪問平壤，表示願意放棄武力解決，並且停止對北韓的經濟制裁，恢復雙邊談話。10 月 21 日美國與北韓在日內瓦簽訂《同意架構》(Agreed Framework)，這是兩國第一個關於核子問題的協議，暫時平息了第一次核子危機。協議中雙方決議為解決核子議題將採取下列行動⁴：

一、雙方合作以輕水核子反應爐取代北韓現有的石墨反應爐及其他相關設備：美國興建兩座輕水式核反應爐，並組成一個國際性財團以便於為北韓所需的電廠籌募資金。

¹ 北韓引起的衝突不斷：1993 年發生第一次核子危機，1998 年 12 月南韓擊沉入侵南方水域的北韓武裝間諜潛艇，1999 年 6 月雙方在黃海爭執水域爆發海軍砲擊事件，2002 年 10 月發生第二次核武危機。

² 1968 年由英、美、蘇等 59 個國家簽署，該條約的宗旨是防止核擴散，推動核裁軍和促進和平利用核能的國際合作。北韓 1985 年 12 月 12 日加入該條約，1993 年 3 月 12 日宣布三個月內退出，1993 年 6 月 11 日與美國談話後中只退出的決定。1994 年簽署了《同意架構》之後，北韓同意仍為 NPT 成員。2003 年 1 月 10 日，北韓宣佈再次退出該條約。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10/content_685631.htm。

³ 分別於 1993 年 6 月 11 日紐約、7 月 19 日日內瓦。

⁴ <http://www.kedo.org>，Agreed Framework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在第一座電廠完工之前，每年提供五十萬噸重燃油以補償石墨式反應爐停用後所損失的能源，直至輕水式核反應爐完成。北韓完全停止所有核反應試驗活動，同意冷凍核武與導彈發展計劃，接受 IAEA 進行檢查。

二、雙方朝向政治和經濟關係正常化前進：減少貿易和投資障礙，互設辦事處，提昇雙方關係到大使層級。

三、雙方為非核化的朝鮮半島和平與安全共同努力：美國保證不使用核武威脅北韓，北韓必須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共同宣言》，重開南北對話。

四、雙方將合作加強國際限制核武擴散的機制：北韓仍將留在《核不擴散條約》機制內。

柯林頓政府積極努力改善與北韓的外交關係，希望透過接觸與對話逐步將北韓納入國際社會，對北韓採取『軟著陸』(soft landing)⁵政策，預防北韓的軍事挑釁行爲，與北韓數度舉行高層會晤，討論許多實質性問題，雙方關係有逐漸改善的跡象。但小布希總統上台之後採取強硬外交方針⁶，2001 年「911 事件」之後，推動全球反恐怖主義，2002 年 1 月 29 日發表的國情咨文中將伊朗、伊拉克、北韓三國列為『邪惡軸心』(axis of evil)，並中斷與北韓之間的對話。

2002 年除了北韓與美國關係趨於緊張之外，正值南韓總統選舉，而日本與北韓的關係也陷入膠著，同時有報導指出北韓可能再度陷入飢荒之中，最糟糕的是輕水式反應爐工程一直延後，北韓將改善電力供應的希望全都放在由 KEDO 籌建中的兩座核能電廠。因此就在北韓國內經濟與對外關係如此糟的情況下，10 月當美國負責東亞暨太平洋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凱利 (James Kelly) 訪問北韓時，提出若干證據表示北韓秘密發展核武計畫，迫使北韓公開承認已擁有核武，引起第二次核子危機。北韓重新啓動可以生產核武的鈾原料設施，12 月驅逐了 IAEA 檢查人員，拆除了核設施的封條與監視系統，2003 年 1 月宣布退出 NPT，並於 4 月 10 日正式退出，這是 NPT 自 1968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簽約國退出協定。⁷

北韓希望與美國進行雙邊會談，美國則認為與北韓的任何談判都應採取多邊方式，

⁵ 軟著陸即一方面設法維持北韓的政局穩定，提供必要的經濟與糧食援助，避免金正日政權突然崩潰；一方面透過接觸與談判改善兩國之間的關係，以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朱松柏，朝鮮半島四邊會談的構想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8 期，1997，頁 24。

⁶ 美國要求北韓停止發展核武、飛彈、傳統武器，還要北韓加入談判的議程。劉德海，最近朝鮮動向及其對東北亞安全的影響，<http://www.dsis.org.tw/peaceforum/papers/2002-10/APE0210001.htm>。

⁷ 北韓核武危機年表請參考 <http://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dprkchron.asp>。

因為北韓的威脅不只是對美國，而是對東北亞國家甚至全世界構成威脅，因此在南韓和日本參加談判前，美國不會有實質的討論。2003年8月27日在中共的努力下，終於舉行了首次六方會談⁸，中共、南韓、北韓、美國、日本、俄羅斯六國在北京會面，美國堅持北韓必須先放棄核武發展，北韓則要求美國與其簽署互不侵犯協定，雙方僵持沒有交集。核武是北韓對外談判的一張王牌，打出這張王牌的真正目的，並非要與美國進行對抗，事實上北韓並無此實力只是希望透過談判，促使美國調整對北韓的政策，消除美國的威脅並獲得安全保障，提高北韓的外交地位，取得更多的外援以利於鞏固內部發展經濟⁹。

北韓威脅論可說是1990年代東北亞區域安全議題的焦點，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先是以圍堵的外交與軍事手段，再以經濟與援助的接觸方式，逐步讓北韓融入國際秩序與規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南韓提出的陽光政策，金大中總統因此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說明了東北亞局是可以揚棄冷戰時期的圍堵戰略，改以信心建立的方式與策略，逐步建構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¹⁰。

在冷戰的架構下，歐盟與北韓分別處於東西不同陣營，北韓將西歐國家看作是帝國主義集團的一部分，西歐國家也沒有意願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北韓接觸，因此雙方僅限於一些非政治性的人員和物質交流；70年代初由於國際形勢出現低盪現象，西歐國家與北韓關係有了一點進展，部分國家開始與北韓發展正常外交關係；90年代初冷戰的結束使西歐國家開始與中東歐、獨立國協以及北韓等社會主義國家接觸；90年代中期歐盟重視在亞洲的利益，並加強在政治舞台上的角色，因此加強發展與北韓的關係。

歐盟自1995年開始提供北韓糧食、能源、技術等援助及人道救援，並透過政治對話、人權對話、雙方互訪、建立外交等方式加強與北韓的關係，希望維護朝鮮半島的安全和穩定，並藉此擴大參與東北亞事務，提升其政治影響力，以增加歐盟在全球的政治

⁸ 2004年2月25-28日第二輪六方會談，在會後發表的主席聲明中表示本次會議開始實質問題的討論，透過會談增進了對彼此立場的了解，同時也存在分歧。各方表示將致力於朝鮮半島無核化，並願本著相互尊重、平等協商的精神，透過對話和平解決核問題，維護朝鮮半島和本地區的和平與穩定。6月23-26日舉行第三輪會談，各方進行了建設性和務實的實質性討論。基於第二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中表達的共識，各方重申致力於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的共同目標，並強調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尋求核問題的和平解決。各方圍繞和平解決核問題，但必須透過進一步的深入討論，來擴大共識，縮小分歧。

⁹ <http://www.ailong.com/pages/journal/dyb/article/3.htm>。

¹⁰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89/C/IA-C-089-018.htm>。

地位。而加強與歐盟的關係亦是北韓外交新策略之一，希望能突破由美國領導的西方國家對北韓的孤立。因為隨著蘇聯瓦解北韓失去前蘇聯集團的經濟和政治支援¹¹，接著 1991、1992 年俄羅斯、中國先後與南韓建交，1994 年金日成的死北韓新領導人上台，1995 年糧食危機造成經濟嚴重衰退，接著 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一連串的內在與外在事件，使北韓的孤立情勢受到衝擊，需要外來的援助¹²。

第一節、政策文件

一、歐盟政策文件

1999 年 7 月 19 日歐盟針對北韓提出的第一份理事會決議 (Council Conclusion)，作為歐盟對朝鮮半島政策的基本方向，希望近一步提升雙邊關係，強化南韓與歐盟在各方面的合作夥伴關係。文件中列出歐盟對朝鮮半島政策的六項目標，前三項是加強歐盟與南韓的經貿等其他關係，後三項則是針對北韓提出的重點¹³：

4. 加強國際間為朝鮮半島維持穩定與尋求永久的和平解決所做的努力：歐盟支持南韓對北韓的接觸政策，北韓善意的回應可以減少緊張，歐盟確信直接對話對永久和平而言是必要的，因此催促雙邊繼續對話，放下所有的先決條件，甚至考慮提昇對話層級。歐盟支持四方會談、《同意架構》，並加入 KEDO，以及 1995 年開始提供援助；歐盟加強與美國、南韓、日本協調個別的北韓政策，以推動朝鮮半島和平與穩定的目標，加強對北韓的國際努力。
5. 持續對北韓施壓，使其更善盡國際責任，特別是在安全議題與人權：歐盟要求北韓遵守不擴散條約 (NPT)，簽署全面禁止核試爆條約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CTBT)，加入其他相關的不擴散機制，強烈要求北韓停止飛彈和飛彈技術出口。歐盟也非常關注北韓的人權議題，尤其是政治犯問題、法治的缺乏、以及未與國際人

¹¹ 例如 1981 年至 1985 年北韓曾獲得蘇聯長期貸款，但由於蘇聯經濟不振，1991 年之後即呈現中斷狀態，並要求北韓償還。中共則在 1992 年要求北韓以美元支付向中共購買的石油，加重北韓的負擔。李明，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之運作和限制，國際關係學報，第 16 期，年，頁 96。

¹² The EC-DPRK Country Strategy Paper 2001-2004。

¹³ 2198th Council meeting – GENERAL AFFAIRS – Luxembourg, 19 July 1999。

權機制合作等問題，歐盟強烈督促北韓政府尊重人權，並履行國際法的義務。

6. 就北韓對南韓的接觸政策（engagement）的反應，重新檢視雙邊關係：歐盟自 1998 年與北韓舉行第一次政治對話，歐盟表示願意舉行第二次會議，但有賴於朝鮮半島關係的進展，期待雙邊關係有所改善。

2000 年 10 月 9 日的第二份理事會決議，歐盟調整北韓政策的指導方針，對於在平壤舉行的南北韓高峰會的成功表示肯定，希望雙方和解過程能夠持續，歐盟支持南韓對北韓的接觸政策，主張藉由對話和談判確保朝鮮半島的穩定與和平。歐盟針對南北韓的和解提出幾項措施¹⁴：1. 加快政治對話。2. 信心建立措施：藉由研討會、訪問歐洲機構，以及在東協區域論壇與北韓合作。3. 技術援助。4. 改善北韓進入歐洲市場。

根據 10 月 9 日的理事會決議歐盟代表團將在年底到平壤與北韓進行第三次政治對話，因此 11 月 20 日另外提出第三份理事會決議，文件中列出五項重點¹⁵：

1. 朝鮮半島的未來是歐盟的主要挑戰：歐盟鼓勵南北韓尋求永久和平的解決，支持和解過程，歡迎南北高峰會的舉行。北韓在核子和飛彈方面牽連著亞洲的穩定和安全，敏感技術的出口也危急這個區域，歐盟期望北韓能有負責任的態度回應國際社會的關注。
2. 歐盟與會員國對北韓必須採取一致的行動路線：支持南韓所做的努力，強調歐盟與北韓發展在各種領域的關係，並將繼續致力於兩韓的對話和友好關係。歐盟並且考慮北韓和其他對話者接觸、對話和談判；關於核子和彈道不擴散方面同意 NPT、CTBT、MTCR 等機制；人權的發展；來自國外的援助與 NGOs 在良好的條件下工作，開放經濟貿易，加強結構改革。
3. 歐盟與會員國對北韓政策應該基於對其地位的評價：執委會將對幾個重要部門進行技術援助，研究對北韓產品開放歐洲市場的可能。
4. 歐盟將努力嘗試增強與南韓的政治磋商。
5. 會員國表示有興趣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

上述三份理事會決議是歐盟對北韓提出的政策方針，加強歐盟與南北韓的關係，為

¹⁴ 2294th Council meeting – GENERAL AFFAIRS – Luxembourg, 9 October 2000。

¹⁵ 2308th Council meeting – GENERAL AFFAIRS – Luxembourg, 20 November 2000。

朝鮮半島的和平做努力，透過政治對話、外交關係、以及提供各項援助，以改善與北韓的關係。2001 年 3 月 23 日在斯德哥爾摩高峰會，歐盟決定加強在朝鮮半島和平、安全與自由的角色¹⁶。

2001 年歐盟發表了對北韓的《國家策略文件》(Country Strategy Paper 2001-2004, CSP)。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177 條的發展合作目標，1992 年對亞洲與拉丁美洲的援助策略¹⁷，以及 2000 年 10 月 9 日與 11 月 20 日的理事會決議中所提出對北韓政策的指導方針。內容包括與北韓的合作目標、政策議題，並分析北韓政治、經濟和社會情勢，使北韓政策與全球策略緊密連結，以及與國際援助調和，設立技術援助的策略架構和目標。政策議題包括：

1. 透過加強現有的公共建設以及最新的技術發展，特別是在能源、煤礦、重工業和鐵路運輸等部門以重建經濟。
2. 執行南北聯合宣言。
3. 改善對外關係，並對全球自主與和平提供正面貢獻。

策略架構包括：

1. 人道救援：在 ECHO 的 2000 年策略方針基礎下繼續在北韓的人道救援，目標在靠近偏遠山區受災更嚴重的群體、改善工作條件、更積極有效率的計畫、增加在北韓的 NGOs。
2. 貿易政策方面：提高北韓進口部分紡織品的配額至 60%，開放市場以促進北韓經濟發展以及整合至世界經濟。
3. 非擴散政策方面：透過參加 KEDO 達到不擴散目標，確保區域穩定。
4. 糧食安全與持續鄉村發展方面：農業現代化和更新是北韓的挑戰，歐盟透過糧食安全計畫 (Food Security Program) 與其他捐助者合作。
5. 技術援助合作方面：包括訓練、能源、農村發展和交通等需求。

2002 年 7 月歐盟另外提出《國家指標計畫》(Nat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2002-2004, NIP)，補充與修改 CSP 文件中歐盟對北韓的政策內容。從南北韓高峰會與南韓總統對北韓的接觸政策，歐盟透過幾個方法對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做努力：繼續

¹⁶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orth_korea/intro/index.htm。

¹⁷ Regulation 443/92

對北韓提供人道救援與糧食援助；致力於 KEDO 計畫；技術援助計畫，包括市場經濟訓練與能源部門技術建議；開放北韓出口到歐盟的紡織品配額；開始與北韓的政治對話，包括人權議題。其他關於技術援助的部分，在下節援助政策另外敘述。

二、亞歐會議相關政策文件

亞歐會議目的是在建立亞歐全面夥伴關係，合作內容主要為政治對話、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對於朝鮮半島問題主要是以政治議題為主。1996 年第一屆亞歐會議在曼谷舉行，開啓了亞歐之間正式的接觸。1998 年倫敦的第二屆亞歐會議，是在亞洲金融危機之後舉行，各國相互依賴程度漸增，區域問題也會影響到世界，國際問題需要各國共同解決，與會各國同意將亞歐對話擴展到一般安全問題，將進行政治對話，希望透過亞歐合作致力於和平、穩定與繁榮。

2000 年 10 月第三屆亞歐會議在南韓首都漢城舉行，26 個成員將焦點置於南北韓關係的正常發展上，在主席聲明中表示對兩韓高峰會的舉行以及對於東協區域論壇接納北韓的加入表示贊同¹⁸，會中針對南北韓關係提出的《朝鮮半島和平漢城宣言》（Seou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Korea Peninsula）¹⁹，包括五項重點：

1. 各國一致認為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與亞太地區及世界的和平與穩定密切相關。
2. 對於南北韓努力緩和朝鮮半島緊張局勢、改善南北關係，以及 2000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南北高峰會表示歡迎。
3. 南北韓為實現永久和平與最終達到統一目標下的努力，包括離散家庭的團聚、經濟合作、以及南北共同宣言等措施，各國予以讚揚並希望能持續進展。
4. 對北韓最近與美國關係的發展予以肯定。
5. 支持 KEDO 的立場，各國並強調透過對話、人員交流、經濟聯繫、以及北韓參加多邊對話等方式，改善與亞歐會議以及個別成員國之間的關係。

2002 年 9 月 23 日第四屆亞歐會議在哥本哈根舉行²⁰，這次會議是在美國 911 事件

¹⁸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3_stat.htm。

¹⁹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decl_peace.htm。

²⁰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stat.htm。

後亞歐首次會面，會議前在 6 月份曾發生北韓警備艇侵入黃海事件。全球化問題和恐怖主義是本次會議的主要議題，對於地區安全問題再次針對朝鮮半島提出《朝鮮半島和平政治聲明》（Politica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²¹。

1. 回顧第三屆會議中提出的《朝鮮半島和平漢城宣言》，重申支持朝鮮半島和平與穩定，以及南北韓的和解與合作。
2. 對於黃海南北韓撞船事件引起朝鮮半島的緊張表示關心，鼓勵南北韓減緩緊張關係與促進雙方對話。
3. 執行南北韓聯合宣言，支持兩韓之間正在進行的合作項目，例如聯繫南北韓的鐵公路。
4. 重申對 KEDO 的支持，強調完全執行 1994 年《同意架構》的重要性，希望核子與飛彈等重要議題可以透過對話解決。
5. 鼓勵北韓透過建設性對話融入國際社會，恢復與美國的對話。ASEM 成員國加強與北韓交流與合作，人道與技術的援助以及協助經濟改革。對於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到北韓的訪問，也獲得廣泛歡迎。

第二節、援助政策

1995 年夏天北韓發生嚴重的水災，損害農業、工業，造成糧食、能源不足。歐盟開始對北韓提供援助，就此展開了雙方的關係。援助政策是歐盟對北韓政策的核心，1995~2000 年歐盟對北韓的援助總計 2 億 8000 萬歐元。

一、糧食援助

北韓的地形多山，可耕地與人口的比例是世界最低的國家之一，加上天災的破壞，農業生產不足，結構與政策問題的影響，生產效率不佳又沒有能力自國外進口，糧食嚴重的短缺卻無法改善，只有仰賴國外援助，近年來糧食缺口（food gap）已經有些許改善，從 1998 年 234 萬噸逐年下降，1999 年 181 萬噸、2000 年 132 萬噸，但是 2001 年農業生產減少因此糧食缺口擴大到 190 萬噸。

²¹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3.htm。

歐盟自 1997 年開始對北韓提供糧食援助，近年來歐盟加強北韓的農業重建並增加糧食安全，除了歐盟的援助預算之外，並透過 NGO、世界糧食計劃（World Food Programme, WFP），以及歐盟各會員國個別提供的援助²²。至 2000 年止歐盟共提供 1 億 607 萬歐元的糧食援助（包括 600 萬透過 NGO），以及 5000 萬透過 WFP，另外 1100 萬由 NGO²³提供進行農業重建。2003 年 1 月 8 日歐盟再次對北韓提供人道救援的計劃中，透過 WFP 提供 3 萬 9 千噸的穀物。

二、人道援助

1995 年的水災造成了嚴重飢荒，影響 570 萬人的生活，使北韓首次求助於國際援助，歐盟開始對北韓提供人道援助，1995 至 2000 年期間歐盟提供北韓醫藥、冬衣、水等項目共計 3800 萬歐元。2002 年 3 月 15 日歐盟宣布提供 5 百萬維修或建造飲用水與污水排水系統，目的在改善北韓水的輸送網²⁴。9 月 27 日在提供北韓、越南和寮國 127 萬歐元的人道救援中，北韓分配 30 萬歐元，以針對豪雨所引起的水患，歐盟補充救濟品使其能夠度過雨季²⁵。2003 年 1 月 8 日執委會同意提供 950 萬歐元給予緊急救援，針對懷孕和正在哺育的婦女，以及小孩提供冬天的需要，執委會負責 ECHO（Commission's humanitarian aid Office）的委員 Poul Nielson 說：北韓有 2300 萬的人口面臨糧食短缺的問題，而且這樣的情況到了冬天會更糟。由於能源、資金與人員的不足，北韓極度需要基本的醫療照顧，1995 至 1999 六年之間，生活狀況持續的惡化，數據表示有 21% 小孩體重不足，51% 營養失調。2003 年 5 月 14 日執委會再次公佈提供 7 億 5 千萬歐元在人道救援，由 ECHO 負責分配，提供設備、藥物，協助衛生中心、醫院的重建²⁶。歐盟對北韓提供的人道援助是要填補其他國家捐助的缺口，歐盟強調不會因為北韓是否遵守 NPT 及《同意架構》下的國際義務而減少援助。

²² 其他會員國提供的糧食援助(1995-2000)：德國 650 萬馬克、荷蘭 79.3 萬 NLG、義大利 130 億里拉、丹麥 4600 萬克郎，透過 UN、WFP 等各種組織。

²³ 包括 CESVI、Concern、Children's Aid Direct、Action Contra La Faim、German Agro、Action、Medecins Sans Frontieres、Triangle 等 7 個 NGO。

²⁴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alations/north_korea/intro/ip02_420.htm。

²⁵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alations/north_korea/intro/ip02_1380.htm。

²⁶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alations/north_korea/intro/ip03_683.htm。

三、能源援助

根據 1994 年的《同意架構》於 1995 年 3 月 9 日組成『朝鮮半島能源發展組織』(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EDO)，興建兩座輕水式核子反應爐取代北韓現存的石墨式反應爐，因為輕水式反應爐較安全並且在 IAEA 的監督下，而石墨式反應爐可生產製造核武的鈾。KEDO 是美國嘗試把與北韓之間雙邊的《同意架構》轉化成國際性的組織，邀請南韓、日本等國家加入²⁷。興建反應爐的成本估計 46 億美元，由南韓提供 32.2 億美元 (70%)、日本 20%、美國每年提供 5500 萬美元。

歐盟在 1995 年 12 月的馬德里高峰會就提出要加入 KEDO，1996 年 3 月 13 日達成共識提出聯合行動(Joint Action)²⁸。1997 年 9 月 19 日由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代表加入，成為 KEDO 的第四個執行理事會員國，至 2000 年止歐盟提供 7500 萬歐元，會員國提供了 700 萬歐元。1995 年的水災淹沒了部分礦區造成能源更嚴重的不足，各國透過 KEDO 提供資金、技術援助北韓，希望能協助解決能源嚴重缺乏的問題，以維持朝鮮半島的和平。但是 1996 年北韓間諜潛艇侵入南韓領海、1998 年北韓試射大浦洞飛彈飛越日本領空、1999 年北韓與南韓軍艦在爭議水域交火，每一場危機都讓核電廠計畫受到延誤²⁹。2002 年 10 月爆發核武危機後，KEDO 於 11 月 14 日決定自 12 月起停止輸送重燃油給北韓，除非有具體和可信的行動拆除濃縮鈾的程式³⁰，因此 KEDO 與朝鮮半島的政治情勢密切相關。

四、技術援助

歐盟提供技術援助的目標是在擴展北韓貿易、外國投資和發展援助，歐盟是北韓技術援助的唯一捐助者。在 CSP (2001-2004) 文件中，設立了技術援助的架構和目標：

1. 經濟發展的制度和能力：加強主要機構和相關人力資源的能力、減緩貧窮，目的在經濟和社會的長期發展、發展與國際社會的關係。

²⁷ 由美國、南韓、日本原始會員國組成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Board)，其他非執行理事國包括：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印尼、智利、阿根廷、波蘭、捷克、烏茲別克。<http://www.kedo.org/>。

²⁸ Georg Wiessala, op.cit., p.112。

²⁹ 北韓建核電廠，美方刁難歐洲伸援，中國時報，2001 年 3 月 26 日，http://www.taiwanwatch.org.tw/env_news/200103/90032604.htm。

³⁰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news/kedo_141102.htm。

2. 持續發展和自然資源的使用：透過管理技巧的移轉，支持北韓的社會和經濟復甦。
3. 運輸、農業的持續發展：支持運輸部門現代化和管理的發展政策。

CSP 訓練計畫主要對象是北韓的重要外交、經貿部長官員，2002 年 3 月北韓代表團拜訪歐洲，目標在學習歐盟經濟政策模式，國際貿易、多邊/雙邊協議、經濟和社會結構、國際金融制度、自由市場經濟、國際債券管理、國外直接投資、貸款信用與國際法³¹。歐盟也派遣專家小組至北韓調查後提出報告，說明北韓優先需求的項目包括：訓練、能源部門技術的建議和援助、農村的發展、交通和基礎建設³²。

在 NIP (2002-2004) 文件中有六項援助重點：1.加強制度和能力；2.人力資源管理；3.減少貧窮；4.援助經濟和民主發展；5.協助北韓進入國際貿易體系；6.私有經濟部門的發展。但是在 NIP 將交通部門的技術援助移除，因此歐盟對北韓的技術援助仍是在核武危機和平解決的基礎下提供，歐盟不願意把錢放在一個威脅全球安全的國家。

【表 4-1：1996~2000 主要國家及個人對北韓之支援】

單位：萬美元

順位/年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1	歐盟 910	歐盟 6,370	美國 17,313	美國 16,070	南韓 7,141
2	美國 717	美國 5,574	歐盟 4,554	南韓 3,855	日本 3,523
3	中共 627	中共 3,768	中共 2,800	歐盟 832	美國 2,923
4	日本 600	日本 2,700	南韓 2,777	瑞典 440	澳洲 661
5	南韓 340	南韓 2,553	鄭周永 1,190	加拿大 340	歐盟 500

註：鄭周永 1970 年創立現代集團，1985 年以後成爲南韓最大財閥。

資料來源：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辦事處 (OCHA)。

【表 4-2：1995~2000 主要國家對北韓不同部門的援助】

國 家	糧食援助	農業重建	人道救援	KEDO
歐 盟	€ 105M € 50M (WFP)	€ 11M (NGOs)	€ 38M	€ 75M
南 韓	\$ 379M		\$ 100M	\$ 3220M
美 國	\$ 300M (WFP)			\$ 250M
日 本	\$ 200M (WFP)		\$ 95M	\$ 1000M (貸款)

資料來源：CSP(2001-2004)。

³¹ Axel Berkofsky, EU's Policy Towards the DPRK-Engagement or Standstill?, EIAS Publications, 2003。

³² ibid。

第三節、政治議題

一、政治對話

冷戰期間歐盟與奉行社會主義的北韓幾乎沒有政治互動關係，1995 年歐盟開始提供援助給北韓，1997 年歐盟加入 KEDO 提供能源援助，1998 年開始與北韓進行政治對話，歐盟與北韓的政治對話是希望能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避免太過深入討論人權等其他敏感議題。第一次政治對話在布魯塞爾舉行，雙方對經濟、糧食援助分配透明度、人權、核武、四方會談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1999 年 12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第二次政治對話，討論糧食危機、人權問題、KEDO 援助、朝鮮半島安全等問題，前兩次政治對話並無重大決定及具體措施。

2000 年底的第三次政治對話在平壤舉行，首先表示支持南北韓高峰會，並且此時已有歐盟會員國宣布與北韓建交的意願，因此特別受到注意，討論主題包括擴大經濟援助的可能、人權狀況、大型毀滅武器的出口的中止、緊張現象的緩和等。

2001 年 10 月第四次政治對話，仍然討論經濟援助、人權狀況、大型毀滅武器等問題，此時雖然歐盟與大多數會員國已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但是 911 事件的發生，美國、南韓與北韓的關係膠著下，歐盟與北韓的交流也受到限制。

2002 年 6 月在平壤的第五次政治對話，輪值主席國西班牙率領歐盟代表團到北韓進行 18 天的訪問，反應 911 後國際環境重新組合，催促北韓加入國際社會³³。

2002 年 10 月發生第二次核武危機，美國與北韓雙方態度強硬，直到 2003 年 8 月舉行第一次六方回談之後，歐盟於 12 月 9 日由執委會現任輪值主席國義大利官員 Guido Martini 以及下任輪值主席國愛爾蘭官員所率領的歐盟代表團在北韓進行第六次政治對話，12 月 12 日越過邊界進入南韓，這是 7 個月以來北韓首次允許西方外交官通過陸路進入南韓³⁴。本次目的希望說服北韓同意盡快參加新一回合的六方會談，打破北韓核武危機 14 個月以來的僵局，但訪問結束在解決北韓核武危機方面沒有任何進展。

³³ Park Chae-Bok, EU-North Korea Diploma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outh Korea, Korea Focus, 2003, pp.66-67。

³⁴ Steve Herman, EU Delegation Fails to Achieve Progress in Nuclear Talks with N. Korea, 美國之音,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二、外交關係

50 年代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的僅限於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即蘇聯、中共、東歐國家等 11 國³⁵。70 年代國際關係處於和解氣氛³⁶，北韓也開始與西方國家接觸，奧地利、瑞典、芬蘭、瑞士等中立國家，以及葡萄牙等國就在此時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90 年代初隨著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的瓦解，使北韓不僅失去了社會主義的盟友，也失去了主要貿易市場與援助。為適應冷戰後國際情勢的變動，擺脫美國孤立和封鎖，爭取國際社會更廣泛的支持，北韓開始積極對外展開外交攻勢，外交活動的重點方向之一是希望透過改善與美國、日本、歐盟等西方國家之關係來謀求體制之安全保障及獲取經濟之實際利益。1991 年 9 月南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即表示北韓受到了國際社會的承認。1992 年北韓分三批派出黨和政府的高級官員代表團，赴歐洲 12 個國家以尋求促進貿易和外交關係正常化。

冷戰結束後，朝鮮半島是唯一保留冷戰結構的地區，採取孤立或遏制北韓的政策極易引發衝突，破壞東亞穩定，殃及歐盟在該地區的經濟利益³⁷。2000 年初義大利宣布與北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這是 70 年代之後首先與北韓建交的歐盟國家，義大利除了是歐盟成員國之外，亦是 G7 工業國家中第一個與北韓建立邦交的國家³⁸。義大利開啓了歐盟會員國與北韓的建交，但是其他歐盟會員國並未馬上跟進，而是在北韓與南韓的互動以及與其他東南亞國家關係有所改善之後。

南北韓高峰會後一個月，在曼谷舉行的第七屆的東協區域論壇³⁹（ASEAN Regional Forum, ARF）各成員國高級官員在會後發表聲明表示，北韓加入東協區域論壇，對穩定地區的和平及安全有正面作用，成員國對北韓的加入達成共識，接受北韓加入成為會

³⁵ 李明，南北韓政經發展與東北亞安全，五南圖書，1998，頁 159。

³⁶ 70 年代美國總統尼克森發表《新亞洲政策》，主張對共黨國家採取以談判代替對抗的和解政策。朱松柏，朝鮮半島四邊會談的構想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8 期，1997，頁 20。

³⁷ 楊安喆，歐盟在朝鮮核危機中扮演的角色，現代國際關係，2003 年第 2 期，頁 42。

³⁸ 義大利 2000 年 1 月 4 日與北韓建交之後，英國於同年 12 月 12 日、德國隔年 3 月 1 日也與北韓建交，加拿大則於 2001 年 2 月 6 日。G7 其他三個國家：法國因為不滿北韓的人權狀況，而美國從冷戰就與北韓對立，日本在朝鮮半島則一直追隨美國的政策採取強硬態度，因此未與北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³⁹ 東協區域論壇由東協成員國 1993 年在新加坡召開部長級會議時提出，在 1994 年 7 月曼谷開年會之際成立，其構想是為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提出貢獻。李明，前揭書，頁 224。

ARF 成員包括：東協 10 國、日本、中共、南韓、北韓、印度、蒙古、俄羅斯等亞洲國家，以及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歐盟、巴布亞紐幾內亞。

員⁴⁰。歐盟也是東協區域論壇的成員，對於北韓的加入表示歡迎，並有助於歐盟與北韓之間的關係。北韓積極突破被國際孤立局面，這次獲得接納代表了國際間對朝鮮孤立態度軟化⁴¹。

北韓與南韓領袖面對面的談話，並與東協以及西方民主國家共同討論安全議題，意味著將北韓拉回至談判桌，融入國際社會。歐盟主席發表聲明對南北韓高峰會表示歡迎⁴²，因此 2000 年底英國繼義大利之後與北韓建交，2001 年 1 月 17 日歐洲議會決議呼籲會員國與北韓建交，三個月內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德國、盧森堡、希臘陸續與北韓建交。而歐盟亦在對北韓的訪問之後於 5 月 14 日宣布與北韓建立正常外交關係⁴³，表示希望與北韓的建交能促進朝鮮半島的和平並有助於北韓的經濟改革與解決糧食不足等問題⁴⁴。目前歐盟除了法國、愛爾蘭兩國因為人權與核武擴散的問題而未與北韓建交之外，其他 13 國都先後與北韓建立正常外交關係。而 2004 年即將加入的 10 個中東歐國家，曾經與北韓一樣都是實行計畫經濟的社會主義共產國家，大多與北韓早有外交關係。

【表 4-3：北韓與歐盟的外交關係】

1970 年代建交國家		2000 年以來建交國家		中東歐國家	
瑞典	1973.04.07	義大利	2000.01.04	波 蘭	1948.10.16
芬 蘭	1973.06.01	英 國	2000.12.12	匈 牙 利	1948.11.11
奧地利	1974.12.07	荷 蘭	2001.01.15	馬 爾 他	1971.12.20
葡萄牙	1975.04.15	比利時	2001.01.23	立 陶 宛	1991.09.25
		西班牙	2001.02.07	拉脫維亞	1991.09.26
		德 國	2001.03.01	塞浦路斯	1991.12.23
		盧森堡	2001.03.06	斯洛維尼亞	1992.09.08
		希 臘	2001.03.08	捷 克	1993.01.01
				斯洛伐克	1993.01.01

資料來源：國貿局，<http://www.trade.gov.tw/>。Park Chae-Bok，op.cit.，pp.66-67。

⁴⁰ 南韓從 1994 年開始便是東協區域論壇的成員國之一，而北韓也曾透過澳洲向東協區域論壇表達了參加的意願，但由於美國、南韓等國家以核問題未解決為由，堅決表示反對北韓加入。2000 年初再向現任東協區域論壇輪值主席泰國的外長呈交申請。劉名軍，朝鮮加入東盟地區論壇及其意義，當代亞太，2000 年 12 期，頁 21。

⁴¹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754000/7549502.stm。

⁴²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intro/ip_00_625.htm。

⁴³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orth_korea/intro/14_05_01.htm。

⁴⁴ 朝鮮日報，歐盟決定與北韓建交，2001 年 5 月 15 日。

三、雙方互訪

1998 年開始歐盟除了與北韓展開政治對談之外，歐洲議會每年也會到北韓進行訪問⁴⁵。2001 年 2 月 6 日執委會訪問北韓做農業和能源援助的考察，3 月 22 日北韓副外長訪問瑞典時表達了願意與歐盟談判導彈問題的意願，24 日斯德哥爾摩高峰會上決定派遣代表團前往朝鮮半島，支援南北韓之間的和談進程，歐盟這項決定顯示歐盟 15 國決心發展才起步的 CFSP。5 月 2 日歐盟由部長理事會輪值主席瑞典總理 Göran Persson、執委會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Chris Patten）、外交事務高級代表索拉納（Jacques Solana）三人組成的 trioka 造訪平壤與漢城，Persson 是冷戰後首次正式訪問北韓的現任西方領袖。

這次訪問的目的在協助推動南北韓之間的和平進程，雙方討論人權保障、朝鮮半島和平進程、飛彈試射與出口等議題。此行成果包括：北韓保證維持暫停飛彈的試射直到 2003 年；承諾與南韓進行第二次高峰會，但須先與美國進行直接談話；同意執行《同意架構》；承諾推動和平並願意與歐盟討論人權等議題。但北韓堅持不會停止出口飛彈，因為出口飛彈是北韓重要外匯來源，除非西方國家願意提供經援。在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金正日表示希望推行新的經濟政策，著重於教育和研究發展的重要性，並將派資深官員至歐洲學習經濟政策模型⁴⁶。

歐盟代表團訪問北韓時正值美國布希政府中斷與北韓對話，朝鮮半島和解進程受阻之際。因此歐盟於此時訪問北韓，更受北韓所歡迎，雙方關係頗有進展，在此次訪問結束後，歐盟於 5 月 14 日宣布與北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6 月 13 日雙方舉行第一次人權談話。但是歐盟針對這次訪問強調無意也不可能取代美國所扮演的角色，表示訪問結束後會分別向美、日兩國說明此行成果。

⁴⁵ 歐洲議會共有四次訪問北韓：1998 年 12 月 7 日、1999 年 1 月 22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2001 年 2 月 6 日。Ruediger Frank, EU-North Korean Relations: No Effort Without Rea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Unification Studies, Vol.11 No.2, 2002, pp.95-96。

⁴⁶ CSP2001-2004。

四、核武問題

歐盟的整合過程不只在經濟而且包括政治和安全層面，歐盟在 2001 年的《面向新亞洲策略》文件強調了與亞洲加強安全合作的重要性⁴⁷，表示重視亞洲在其安全策略中的地位。而北韓的核武問題是東北亞最緊張的安全議題，維護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也是歐盟的政策目標之一。

歐盟加入 KEDO 原意就是要阻止北韓發展核武，在核子危機發生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的理事會決議中指出，如果核武議題的解決未能成功，會影響未來歐盟與北韓之間的關係。隨後決定自 12 月起停止供應重油給北韓⁴⁸，以及暫緩 2003 年度 KEDO 的資金。2003 年 4 月 22 日歐洲與南韓的第七屆議會談話，歐洲議會表示歐盟對北韓的立場是將繼續提供北韓人道援助，以及現存的合作計畫，但是在核武問題解決之前不會有新的計畫；歐洲議會表示歐盟支持七方會談（7 party talks），涵蓋安全與經濟援助等議題。

六方會談後緊張情勢緩和，並舉行第二次、第三次六方會談，歐盟雖未被邀請參加會談，索拉納表示樂於見到六方會談能和平解決核武危機。為降低北韓發展核武計畫對朝鮮半島及世界和平所帶來的威脅，歐盟除了長期提供北韓援助之外，也強調願意協助北韓解決它與聯合國及美國之間在核武議題上的爭議。歐盟希望在國際間就降低朝鮮半島緊張情勢與和平解決北韓核武威脅議題所做的努力上，扮演一個支持的角色，北韓核危機的走向將會直接影響到東北亞的和平與安全，歐盟可以藉此促進與亞洲的合作可以視為歐盟強化 CFSP 的機會，在全球政治扮演建設性的角色，進一步提升國際地位。

第四節、經貿關係

北韓是全世界最貧窮的國家之一，經濟發展長期停滯。受到二次世界大戰及韓戰的摧殘，戰後政治、經濟、意識形態的不同分裂成南北兩國，採取社會主義路線的北韓，實施中央控制的計畫經濟，注重分配缺乏效率，強調重工業使民生問題更加艱難。冷戰結束前有來自蘇聯與中共的經濟援助，90 年代初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瓦解，北韓失去

⁴⁷ 楊安喆，歐盟在朝鮮核危機中扮演的角色，現代國際關係，2003 年第 2 期，頁 42。

⁴⁸ <http://www.kedo.org/news-detail.asp?NewsID=10>，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news/kedo_121102.htm。

了蘇聯及中東歐國家等主要市場，對外貿易量銳減，1990年對外貿易量為41億7千萬美元，1991年只有25億8千4百萬美元。1992年美國以北韓對伊朗出售飛彈為由，對其實施兩年的經濟制裁，接著又於1996年6月再次以相同理由制裁北韓⁴⁹。

1995年嚴重的水患嚴重損害農業與能源，影響其民生生活與工業發展，使原本就貧困的北韓更加惡化，糧食、燃料、電力、公共建設與熱錢（hard currency）嚴重短缺。因此北韓對外貿易的主要動機在於從國外進口國內短缺的物資，但是始終無法滿足國內最低需求，近十年來經濟持續呈現負成長，沒有產品可以出口，也沒有能力從國外進口足夠的物資。1997年發生的亞洲金融危機再度影響其經濟，直到2000年6月19日美國宣布放寬對北韓的經濟制裁，對外貿易量才開始逐漸恢復。

歐盟目前是北韓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和日本。雖然號稱是第三大，但是事實上雙方貿易量很小，大約只有2~4億，因為在北韓的對外貿易量之中日本和中國就佔了一半左右⁵⁰。90年代初期蘇聯的解體，使北韓對外貿易市場由社會主義國家轉向歐盟⁵¹，因此與歐盟貿易量反而增加。2000年歐盟會員國開始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雙方增加接觸加上經濟逐漸復甦，歐盟與北韓的貿易量漸增。為了改善與北韓的貿易關係，歐盟2001年提高北韓進口紡織品的配額至60%。2002年3月北韓派代表團到比利時、義大利、瑞典、英國學習西歐國家的經濟⁵²。2002年核武危機使美國與北韓關係緊張，時值歐元全面上市，北韓宣布自12月開始禁用美元，而以歐元為對外流通和結算的主要貨幣⁵³。

歐盟與北韓貿易量雖然小，一直有持續增加，但是由於北韓的核子威脅、以及與美國關係緊張，加上國內生產力低落、經濟投資環境的封閉與不確定性，歐盟會員國是不會對北韓做大規模的投資。除了不可抗力的天災之外，北韓中央集權的計畫經濟、封閉的對外政策、以及因核問題等原因被孤立的國際處境等，都是導致北韓經濟困境惡化的原因。北韓經濟開放不足很難吸引外資投入，國內經濟情勢的惡劣是北韓走出孤立的決

⁴⁹ 李明，前揭書，頁121。

⁵⁰ 2002年中國與日本佔49%的貿易量(中國32.7%、日本16.3%)，2001年甚至佔了53.6%(中國32.6%、日本21%)。Foreign Trade 2002，<http://crm.kotra.or.kr/main/info/nk/eng/main.php3>。

⁵¹ Deok-Ryong Yoon，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Improved DPRK-EU Relations，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2001，p328。

⁵²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orth_korea/intro/ip02_35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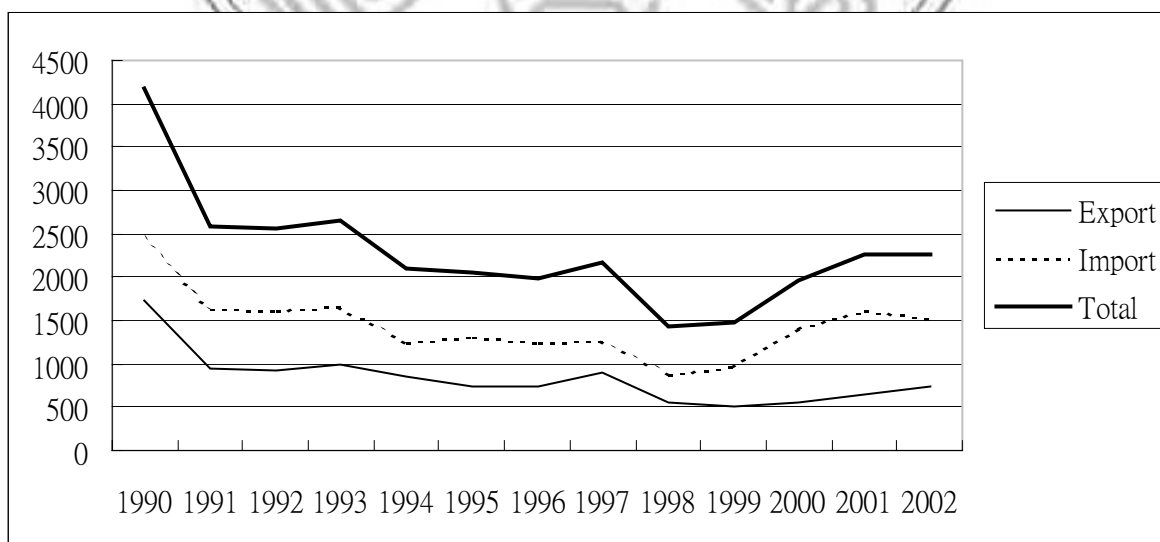
⁵³ 楊安喆，前揭文，頁42。http://www.ddonline.org.cn/021125north_korea_bans_us_dollars.htm。

定因素，但是國際的人道援助與糧食援助不足以恢復經濟，北韓目前沒有能力重建農業、工業和公共建設，如果沒有改革國內政策制度，北韓的經濟是無法重振，爲了長久和平與穩定，同時需要經濟合作和政治合作，北韓要改善其經濟條件必須對外開放、改善南北關係、以及與國際社會建立關係。

【表 4-4：北韓對外貿易量】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出口	1733	945	933	990	858	736	727	905	559	515	556	650	735
進口	2437	1639	1622	1656	1242	1316	1250	1272	883	965	1413	1620	1525
總計	4,170	2,584	2,555	2,646	2,100	2,052	1,977	2,177	1,442	1,480	1,969	2,270	2,260

US\$ m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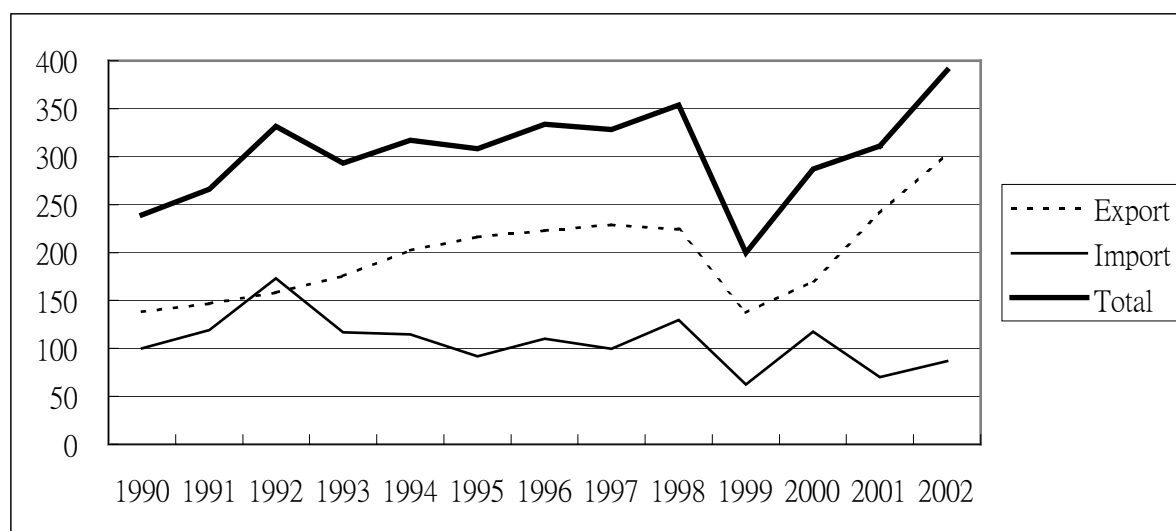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crm.kotra.or.kr/main/info/nk/eng/main.php3>。

【表 4-5：北韓對歐盟的貿易量】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出口	56	100	119	173	117	115	92	110	99	130	62	117	70	87
進口	140	139	147	159	176	202	216	223	229	224	137	170	241	303
總計	196	239	266	332	293	317	308	334	328	354	200	287	311	390

US\$ million



資料來源：IMF 資料庫，作者自行製表、繪圖。

結 論

由於冷戰結束國際關係有所變化，以及馬斯垂克條約發展共同外交政策，歐盟積極加強對外關係，加強其政治實體，希望在世界舞台上有很大的責任。透過多層級模式發展雙邊、多邊等不同程度的關係，包括經貿、援助、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強調民主與人權的發展。在經貿方面：歐盟成功的經濟整合在共同商業政策下，統一發展對外貿易關係，以一個聲音（one voice）對外談判，大大提高其談判地位以及影響力。2000年歐盟與亞洲的貿易往來 6039 億歐元，高於與美國的 5847 億歐元；與南韓的貿易量為 392 億歐元，歐盟是南韓第三大貿易夥伴，南韓是歐盟的第十二大貿易夥伴；北韓對外貿易量小，歐盟是北韓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南韓與歐盟簽訂的協定是屬於發展已達一定程度國家的合作協定，而歐盟與北韓的貿易關係是屬於對社會主義國家經濟的性質。

在援助方面：歐盟發展合作的目標包括促進開發中國家對抗貧窮、持續經濟與社會發展、協助整合進入世界經濟，此外並強調增強民主、法治、人權、基本自由。歐盟執行其發展合作政策所使用的工具包括：提供雙方貿易優惠條件的貿易協定、與發展已達一定程度國家，技術研究、訓練、文化等合作協定與聯繫協定。歐盟是世界上最大的捐助者，提供 60% 的援助，因此對外援助也是歐盟重要的對外政策的手段之一，在提供援助時要求受援國必須達到某些政治、經濟標準才能獲得援助。1976 年歐盟對亞洲與拉丁美洲開發中國家提出金融、技術協助計畫，1992 年提出金融、技術援助和經濟合作計畫。1995 年歐盟開始對北韓提供糧食、人道主義、能源與技術等援助，但是 KEDO 組織以及 NIP 計畫受北韓政治情勢所影響，核武危機發生時歐盟曾暫停能源與技術的援助。歐盟執行共同外交政策的多年經驗顯示，較具有成效的聯合行動多半與對外進行人道援助或派遣政治觀察團有關¹。

在政治方面：歐盟一般藉由發表宣言、簽訂協定、政治對話、建立外交關係等方法，以表達關注、支持或譴責的立場。歐盟與南韓簽署《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附加《政治對話聯合宣言》，以及在亞歐會議中所提出的《朝鮮半島和平漢城宣言》、《朝鮮半島和平政策宣言》。歐盟與北韓自 1998 年以來持續六年的政治對話，2001 年 5 月歐盟與北韓

¹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2 期，頁 7。

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70、80 年代冷戰的陰影和國家安全至上的原則，掩蓋了許多人道的考量，蘇聯解體之後讓歐盟國家對民主、人權、法治價值更堅持重新反映在對外關係時基本原則。中東歐國家哥本哈根入會標準，阿姆斯特丹條約中明列民主人權為歐盟核心價值，尼斯高峰會通過《歐盟基本權利憲章》(The Chap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Union)，將涉及基本權利的條約條文、派生法、判例整理歸納為一部統一法典，在憲法條約草案將基本權利憲章納入。

長期以來歐盟對外經貿關係的重點放在內部貿易以及西方先進國家，與亞洲地區經貿關係尚待開拓。而由於西方市場日趨飽和，導致相互需求下降，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因而西方大國之間爭奪市場的鬥爭已由雙方爭奪對方市場轉向對第三國市場的爭奪，尤其是新興工業國家便成為爭奪的主要目標。

90 年代中期歐盟開始積極加強與亞洲的關係，改善在三角關係中屬於失聯(missing link)的歐亞關係，發表三次亞洲政策(1994、2001、2004)、三次對中國政策(1995、1998、2003)，召開過四次亞歐會議(1996、1998、2000、2002)、以及在亞歐會議架構下的外交、經濟、財政、環境等部長會議，還有與日本(1992)、中國(1998)、南韓(2002)的高峰會。歐盟廿世紀再次踏上亞洲大陸不同於十六世紀殖民時期，歐亞關係的發展是基於共同利益、合作需要與分擔國際責任。

歐盟的亞洲政策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非加太國家、地中海國家、拉丁美洲國家的關係不同。歐盟在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駐外代表團是以貿易取向為主，非加太國家與地中海國家的駐外代表團則以援外發展為主，中歐和東歐的非會員國，以及開發程度較高的拉丁美洲國家則為混合性質的駐外代表團。亞洲各國人口多寡、國家大小、貧富差距、政經發展等差異性都極大，因此歐盟與亞洲國家以雙邊關係為主。歐亞之間的合作代表著歐洲的包容性與亞洲的多元化發展，全球化的發展趨勢讓歐盟國家必須更加包容亞洲不同的價值觀，相互尊重對方的價值觀與文化的多元性，雙邊政治關係的發展才能穩定，也才可以進一步追求互惠的經濟利益²。亞歐會議雖然被定位為非正式性的協商

² 吳東野，本屆亞歐高峰會議對台灣的啓示，歐洲聯盟研究論壇研討會：2002 年亞歐高峰會議與歐盟發展，2002 年 10 月 4 日。

機制，就其發展過程可知不同文化與不同文明間仍然可以發展良性而互惠的關係³。

歐盟整合多年來發展出一套所謂的歐洲價值⁴（European Values）其特徵就是特別強調異中求同（Unity in diversity），尊重多元性。1950 年代歐洲整合開始成立煤鋼共同體、原子能共同體、經濟共同體三個組織各有其目的、功能與組織機構，各自擁有國際法人格。1965 年合併條約將三個共同合併成爲歐洲共同體，在共同體職權管轄範圍內讓渡部分國家主權，但會員國之間的政治合作尙未形成。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成立三根支柱，共同外交政策列入歐盟條約但 CFSP 仍獨立在超國家性質的共同體之外。歐盟由 15 個會員國組成因此任何決議都必須以追求全體會員國整體的共同利益爲目標，2004 年擴大到 25 個會員國，接納政經發展不同的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著歐盟將面臨更大的挑戰，必須接受並協調各個國家的不同意見。從關稅同盟開始的經濟整合到政治整合，每次的廣化與深化的過程，都必須克服會員國之間不同的意見，經過妥協達成共識，必要時以不同速度、雙軌模式進行。歐盟對外政策也存在著雙軌的特色，超國家性質的共同商業政策與政府間性質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接著分別從樂觀與悲觀的角度來觀察歐盟在朝鮮半島的角色，從樂觀的角度來看：不像在伊拉克戰爭歐盟會員國之間的意見分歧，在朝鮮半島核武問題上會員國一致譴責北韓的行爲。各會員國一致認同歐盟對北韓的援助、外交關係、政治對話等議題。而歐盟之所以受北韓的歡迎有下列幾個原因⁵：

1. 歐盟地理位置較遠，在朝鮮半島沒有戰略利益。
2. 歐盟在朝鮮半島沒有殖民的歷史仇恨，不像日本。
3. 歐盟準備扮演調停的角色，必要時不討論敏感議題。
4. 歐盟及會員國大多與北韓有外交關係，而美國、日本並沒有。
5. 歐盟支持南韓對北韓的陽光政策。
6. 歐盟與南韓經貿關係密切，是北韓援助的主要來源。

但是反過來從悲觀的角度來看，歐盟的優點也是缺點，地理位置終究距離較遠，北韓安全問題對歐洲而言不及巴爾幹半島或中東來得重要。北韓最需要的還是歐盟的經

³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ews/patten/sp02_368.htm。

⁴ 歐洲價值：民主、法治、文化差異、社會權利、公共服務、環境和食物安全。

⁵ Axel Berkofsky, *ibid*。

援，北韓認為軍事力量是政治影響力的基礎，因而可以說北韓不會選擇歐盟為談判夥伴，因為歐盟不被認為是戰略和軍事強權⁶。由中共、美國、日本、俄羅斯與南北韓在北京舉行三輪六方會談，歐盟並沒有被邀請，表示對於飛彈、核武等安全議題上歐盟的角色還是不被重視的。

從歐盟內部來看，歐洲聯盟的三根支柱中，第二根支柱的 CFSP 因為涉及國家主權並非超國家組織的運作，需要經過各會員國一致決議通過，各會員國常出現不同的意見。在 2003 年的伊拉克戰爭，各會員國立場不同，還出現了所謂「新歐洲」、「舊歐洲」的說法⁷。歐盟雖然希望在距離較遠較不具威脅的東亞地區測試其 CFSP，但事實上歐盟的 CFSP 仍然不可能在「高層政治」(high politics)⁸扮演重要角色，歐盟必須將焦點放在像能源、技術、人道和糧食援助等低層政治 (low politics) 議題上⁹。

歐洲、亞洲都擁有幾千年悠久的歷史，而美國在世界歷史上卻只有數百年，在世界地理上也只是個新大陸。由於兩次的世界大戰都緣起於歐洲，主要戰區在歐洲大陸及東亞地區，戰後歐亞各國致力於重建工作，美國就在這個時候逐漸成為世界政治、經濟強權。冷戰期間形成了美、蘇兩強的對抗，90 年代初期蘇聯的解體，國際秩序重整，形成了一超多強的情勢，美國霸權的表現、單邊主義的行使造成許多國家的不滿。

以往在國際貿易談判中由美國為主導，現在情形改變了，一來是歐盟在經過不斷的廣化與深化整合使歐盟地位更加重要；再則由於美國沒有意願也沒有能力再繼續扮演領導者的地位¹⁰。隨著全球化的來臨，各國經濟、安全、環境、文化等問題會更加相互影響，需要透過雙邊與多邊的合作解決。面對當前複雜的國際環境，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單獨來面對，美國這個超級強權的力量終究是有限的，在許多區域問題、全球問題需要各國的支持與合作，例如在 KEDO 需要南韓、日本、歐盟等國家分擔成本，在核武危機需要中共促成六方會談。911 事件衝擊國際局勢，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¹¹問題相互交織，

⁶ Axel Berkofsky, *ibid.*

⁷ 在法、德兩國領袖表示他們將會聯手避免對伊拉克發動戰爭之後，美國國防部長倫斯斐(Donald Henry Rumsfeld)在 2003 年二月接受記者採訪時將法、德兩國視為舊歐洲，將北約東擴後的新成員國稱為新歐洲。

⁸ 高層政治是指涉及政治、軍事、意識形態等，低層政治是指經濟、社會、文化交流。李明，前揭書，頁 144。

⁹ Axel Berkofsky, *ibid.*

¹⁰ William Wallace, *op.cit.*, pp.374-375。

¹¹ 傳統安全問題主要指那類事關國家安全的問題，非傳統安全問題是指傳統軍事安全之外的安全問題，包括環境、經濟、外交、文化安全等。趙俊杰，加強亞歐安全合作－第三屆亞歐會議前瞻，和平與發展

恐怖主義威脅全球安全，美國走向單邊主義，歐亞加強在國際事務上的合作有助於推動世界多極化進程。歐亞之間加強合作雖然有與美國抗衡的意味，但是歐盟仍然無法能力取代美國，也沒有意願成爲國際警察，歐盟還是承認美國的領導地位，但是不認同美國單邊霸權，歐盟強調在亞洲有自己的角色。歐盟支持南韓的陽光政策、提供北韓援助，而非選擇與美國強硬態度站在同一陣線上。

1953年7月27日韓戰結束由美國、中國、俄羅斯等國共同簽訂停戰協定，1994年第一次核武危機所舉行的四方會談，以及舉行三次的六方會談，歐盟都沒有參加。六方會談仍是以朝鮮半島四大強權爲主，歐盟目前並沒有機會參加，每次事件都會公開表示支持或譴責的意見，提高其國際發言權。北韓威脅東北亞區域安全，透過武器技術的擴散甚至危及世界和平，但是無論是四方會談或是六方會談對北韓的核子問題所做的各種努力，但並沒有降低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2004年6月第三次六方回談結束北韓即表示核武，因此仍需要歐盟的協助。歐盟對北韓的態度是軟硬兼施（胡蘿蔔與棍棒），歐盟與北韓的接觸中包括援助、政治對話、外交，常常走在美、日之前。1963年歐盟即與南韓建交，2001年承認北韓與北韓建交。

相較於美國在國際社會的領導地位，歐盟的對外政策偏向於較不具威脅性的合作關係，在朝鮮半島的角色不像美國採取強硬路線，歐盟希望透過對話和平解決北韓問題，美國選擇與北韓對抗，歐盟則偏好與北韓合作，也就比較容易被接受，如果歐盟要跟北韓談論安全等敏感議題，那就會跟美國等其他強權一樣，不受北韓的歡迎，所以歐盟必要時仍須將安全議題分離出來，採取政經分離的政策，因此即使發生核子危機，歐盟也沒有停止對北韓的人道救援。但是歐盟終究是無法取代美國的角色，特別是在安全方面，歐盟了解美國在這個區域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歐盟承認沒有任何國家可以接管美國的位置。歐盟藉由經濟整合的成功使歐盟能夠在全球與美國、東亞地區形成三足鼎立，因此建議歐盟應該利用其經濟整合成功的經驗，以及在國際政治上居於次要地位的優勢扮演好全球性的角色，補充美國的不足，因爲沒有歐盟的合作美國不能完全行使其全球領導地位¹²。

世界經濟主要由北美、西歐和東亞三個地方主導，無論是單極霸權、一超多強、多

季刊，2000年，頁28。

¹² Park Chae-Bok, op.cit., p61。

極體系如果這三個區域之間有良好的了解和合作，世界和平和繁榮將會向前一步。大國之間應避免對抗，透過合作協商解決糾紛和爭執，正是大國之間的夥伴關係為今天北韓的外交行動提供了穩定的國際空間¹³。歐盟是世界貿易中最大的貿易集團，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道及發展援助捐獻者，這使歐盟成為全球體系中成為領導性的「非軍事強權」（civilian power）¹⁴。歐盟是北韓的主要援助來源，北韓需要歐盟的援助改善經濟，也需要歐盟制衡美國，儘管在朝鮮半島的政治、安全議題上仍是美國、中共、日本、俄羅斯等大國所影響，歐盟不易有所發揮，但在布希政府與北韓的緊張關係中，相較於其他國家，歐盟更可以扮演好調停者的角色，因此即使地理位置較遠、經貿關係不大、政治地位不夠重要，在區域安全上對北韓並無直接的興趣，歐盟還是應該持續援助北韓，藉由 KEDO、食物援助、人道援助及與北韓的政治對話方式，加強與北韓的關係，維護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藉此增加參與東亞事務，在國際領域內可積極支持減少該區域的緊張及維持穩定的關係，提高歐盟在國際社會中角色。透過共同利益、合作的需要以及分擔全球責任等因素，使歐亞關係更加緊密¹⁵。

歐盟的對外政策發展到朝鮮半島，希望將 CFSP 觸角延伸到東北亞，如此可以增加歐盟在國際政治的可見度與影響力，而北韓積極與歐盟改善關係以拓展外交空間，以及南韓尋求歐盟支持陽光政策加強雙方關係，因此歐盟的朝鮮半島政策對三方而言都各有好處，北韓與歐盟關係的全面改善有助於推動北韓改善與美國、日本的關係，就如 2003 年執委會輪值主席義大利官員馬丁尼（Guido Martini）在板門店所說：「對我們大家都好」（very good for all of us）。

朝鮮半島的安全問題，危及東北亞區域和平，也將會影響全球穩定；因為如果朝鮮半島不穩定，除了威脅到區域安全之外，影響南韓的經貿以及中、日、東亞。歐盟試圖將 CFSP 的觸角延伸到遠東，透過經貿、援助與國際架構下合作等方式，增加在亞洲的影響力。從長期來看的話，歐盟積極加強與北韓的關係，如果北韓有朝一日改革開放的話，希望可以得到開發北韓的先機，不至於落後美、中、日、俄。而且跟社會主義國家（前蘇聯、中東歐、中國、北韓）接觸與合作，歐盟也是很有經驗。從現實主義的觀點國家的對外政策以本國利益為核心，歐盟透過經貿、安全、援助等對外政策，最終的目

¹³ 朴健一，前揭書。

¹⁴ 陳勁，前揭書，頁 51。

¹⁵ Georg Wiessala，op.cit.，p.6。

的是增加經濟利益、追求和平穩定、提昇政治地位。

歐盟以往給人的印象是『經濟巨人 (economic giant)、政治侏儒 (political pygmy)』¹⁶，歐洲聯盟的創始國一直認為歐洲發展的最終使命並不僅僅是一個經濟聯盟，而將是一個政治聯盟。2004 年 5 月 1 日新加入 10 個會員國，6 月 17 日布魯塞爾高峰會通過了歐盟憲法，一個擁有 25 國以及四億五千萬人口的歐盟，將會承擔更多的國際義務、更有發言權。歐盟憲法設立的歐盟外長將使歐洲在世界舞台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和促進各會員國外交政策上的團結一致，使歐盟成為經濟與政治強權。

¹⁶ Jones A. Robert, op.cit., P430。

附錄一：歐盟對外政策相關官方文件

- 1980 EC-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 1991 EC-Japan Joint Declaration
- 1992 Regulation (EEC) 443/92 ,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 1993 Relations between the EC and South Korea : Towards a growing partnership
- 1994 COM (94) 314 , 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
- 1995 COM (1995) 279 , 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 1995 Europe and Japan : The Next Steps
- 1996 A New Dynamic in EU-ASEAN Relation
- 1998 COM (1998) 181 ,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 1998 COM (1998) 714 , European Union Policy Towards the Republic of Korea
- 1999 Council Conclusions , 2198th Council meeting , 19 July 1999
- 2000 Council Conclusions , 2294th Council meeting , 9 October 2000
- 2000 Council Conclusions , 2308th Council meeting , 20 November 2000
- 2000 Seou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Korea Peninsula
- 2001 The EC-DPRK Country Strategy Paper 2001-2004
- 2001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rade and Co-operation
Joint Declaration on Political Dialogue
- 2001 COM (2001) 265 ,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
- 2001 COM (2001) 469 , Europe and Asia : 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s
- 2002 Nat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2002-2004
- 2002 Council Conclusions , Korean Peninsula , 19 November 2002
- 2002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Cooperation Programme of Figh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Politica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 2003 COM (2003) 399/4 , A New Partnership with South East Asia
- 2003 COM (2003) 533 , 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 2004 Strategy Paper and Indicative Programme for Multi-Country Programmes in Asia
2005-2006

附錄二：歐盟與朝鮮半島關係大事紀

1963	7月24日	歐盟與南韓建交
1983	3月28日	歐盟與南韓第一次部長會議（漢城）
1984	7月3日	歐盟與南韓第二次部長會議（布魯塞爾）
1985	11月12日	歐盟與南韓第三次部長會議（漢城）
	12月12日	北韓同意加入 NPT
1987	4月30日	歐盟與南韓第四次部長會議（布魯塞爾）
1988	9月15日	歐盟與南韓第五次部長會議（布魯塞爾）
1989	7月6日	歐盟與南韓第六次部長會議（漢城）
	11月	執委會在漢城成立駐外代表處
1991	5月27日	歐盟與南韓第七次部長會議（漢城）
	12月31日	南北韓簽署《朝鮮半島無核化南北聯合宣言》
1992	1月30日	北韓簽署 IAEA 核子保護協定（4月9日批准）
	11月10日	歐盟與南韓第八次部長會議（布魯塞爾）
1993	3月12日	北韓宣布三個月內退出 NPT
	11月11日	歐盟與南韓第九次部長會議（漢城）
1994	6月15日	美國前總統卡特到北韓
	7月9日	金日成過世
	10月21日	美國與北韓簽署《同意架構》
	10月27日	歐盟與南韓第十次部長會議（布魯塞爾）
1995	3月9日	成立 KEDO
	10月	歐盟提供人道救援給北韓
	10月28日	歐盟與南韓第十一次部長會議（漢城）
1996	3月	第一屆亞歐會議（曼谷）
	10月	南韓加入 OECD
	10月28日	歐盟與南韓第十二次部長會議（盧森堡）
		歐盟與南韓簽署《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
1997	9月19日	歐盟加入 KEDO
	10月28日	歐盟與南韓第十三次部長會議（漢城）
1998	4月	第二屆亞歐會議（倫敦）
	10月27日	歐盟與南韓第十四次部長會議（布魯塞爾）
	12月2日	歐盟與北韓第一次政治對話（布魯塞爾）
1999	7月	理事會決議
	11月24日	歐盟與北韓第二次政治對話（布魯塞爾）

2000	1 月 4 日	義大利與北韓建交	
	6 月 13 日	南北韓高峰會	
	6 月 19 日	美國減緩對北韓的經濟制裁	
	7 月 20 日	歐盟與南韓第十五次部長會議（漢城）	
	7 月 27 日	北韓成為 ARF 成員	
	10 月 20 日	第三屆亞歐會議（漢城）	
	10 月 9 日	理事會決議	
	11 月 20 日	理事會決議	
	12 月 12 日	英國與北韓建交	
	12 月 15 日	西班牙與北韓建交	
	12 月 25 日	歐盟與北韓第三次政治對話（平壤）	
	2001	4 月 1 日	歐盟與南韓《貿易及合作架構協定生效》
		5 月 14 日	歐盟宣布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
5 月 2-4 日		歐盟代表團拜訪平壤與漢城	
5 月 29 日		歐盟與南韓第一次聯合委員會	
6 月 13 日		歐盟與北韓第一次人權對話	
10 月 27 日		歐盟與北韓第四次政治對話（平壤）	
12 月		執委會主席普羅迪與金大中總統會面（史特拉斯堡）	
2002	2 月	執委會調整 CSP 2001—2004	
	6 月 15 日	第五次政治對話（平壤）	
	6 月 4 日	歐盟與南韓第十六次部長會議（布魯塞爾）	
	7 月	執委會調整 NIP 2002—2004	
	9 月 22 日	第四屆亞歐會議（哥本哈根）	
	9 月 24 日	歐盟與南韓高峰會（哥本哈根）	
	11 月 14 日	KEDO 宣稱要中斷輸送重燃油到北韓	
	11 月 19 日	理事會決議	
2003	1 月 10 日	北韓宣布退出 NPT	
	2 月 11 日	索拉納到漢城訪問	
	4 月 22 日	歐盟與南韓第七次議會會議	
	7 月 7 日	第二次聯合委員會	
	8 月 27 日	第一次六方會談	
	12 月 9 日	歐盟代表團訪問南北韓	
2004	2 月 25 日	第二次六方會談	
	6 月 23 日	第三次六方會談	

附錄三：英文縮寫

ACP	非加太國家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APEC	亞太經合會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SEAN	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CCP	共同商業政策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FSP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IS	獨立國協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SCE	歐洲安全合作會議	Conference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Europe
EBRD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CHO	歐盟人道援助機構	European Community Humanitarian Office
EDF	歐洲發展基金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FTA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IB	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MU	歐洲貨幣聯盟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FDI	國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GATT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CC	海灣合作理事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SP	普遍優惠關稅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IMF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JHA	司法與內政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KEDO	朝鮮半島能源發展組織	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LDCs	最低發展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場	Mercado de Sur / Southern Common Market
MFA	多纖協定	Multifibre Arrangement
MFN	最惠國待遇	Most Favoured Nation
NATO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ODA	官方發展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SCE	歐洲安全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Europe
WTO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參考書目

一、西文圖書

Bernard Waites , Europe and The Third World : From Colonisation to Decolonisation 1500-1998 , London : Macmillan , 1999 。

Brian Bridges , Europe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Asia Pacific : change , continuity and crisis , UK : Edward Elgar , 1999 。

Carol Cosgrove-Sacks edited ,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 London : Macmillan , 1999 。

Charlotte Bretherton and John Vogler ,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 London : Routledge , 1999 。

Christopher Hill and Karen E. Smith edited ,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 Key Documents , London : Routledge , 2000 。

Christopher M. Dent , The European Economy : The global context , London : Routledge , 1997 。

Christopher M. Dent ,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 London : Routledge , 1999 。

Christopher M. Dent , The Foreign Economic Policies of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 UK : Edward Elgar , 2002 。

Christopher Piening , Global Europe : The Europe Union in World Affairs , London :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1997 。

David M. Wood and Birol A. Yesilada , The Emerging European Union , New York : Longman , 2002 。

Franco Algieri edited , Managing Security in Europe :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challenge of enlargement , Bertelsmann Foundation Publishers , 1996 。

Georg Wiessala ,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sian Countries , London :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 2002 。

Hanns Maull ,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edited ,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 New Youk : Routledge , 1998 。

Hans W. Micklitz , Stephen Weatherill edited , European Economic Law , UK : Ashgate

Dartmouth , 1997 。

Hazel Smith edited , North Korea in the new world order , London : Macmillan , 1996 。

Hazel Smith ,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 What it is and what it does , London : Pluto , 2002 。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edited ,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 New York : Oxford , 2002 。

Jim Slater and Roger Strange edited ,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East Asia :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 London : Routledge , 1997 。

Jones A. Robert ,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UK : Edward Elgar , 2001 。

Julie Gilson , Japa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 A Partnership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 London : Macmillan , 2000 。

Manfred Elsig , The EU's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 institutions, interestes and ideas , UK : Ashgate , 2002 。

Samuel S. Kim edited , North Korean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 New York : Oxford , 1998 。

Samuel S. Kim , Korea' s globalization , Lond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 2000 。

Wim Stokhof and Paul wan der Velde edited , ASEM : a window of oppportunity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 1999 。

Young W. Kihl edited , Korea and the World : beyond the Cold War , Boulder : Westview , 1994 。

二、西文期刊

Axel Berkofsky , EU' s Policy Towards the DPRK-Engagement or Standstill ? , EIAS Publications , 2003 。

Camroux David and Chriatian Lechervy , Encounter of a Third Kind? : The Inaugural Asia-Europe Meeting of March 1996 , The Pacific Review , vol.9 no.3 , 1996 。

Chien-peng Chung ,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 Korea and Inter-Korean Relations , Pacific Affairs , vol.76 no.1 , 2003 , pp.9-35 。

Christopher M. Dent , ASEM and the Cinderella Complex of EU-East Asia Economic

Relations , Pacific Affairs , vol.74 no.1 , 2001 , pp.25-52 ◦

Christopher M. Dent , New Interdependencies in Korea-EU Trade Relations ,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 vol.28 no3. , 1998 , pp.366-389 ◦

Christopher M. Dent , The ASEM : Managing the New Framework of the EU's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East Asia , Pacific Affairs , vol.70 no.4 , 1997/1998 , pp.495-516 ◦

Christopher M. Dent , The Eurasian Economic Axis : Its Present and Prospective Significance for East Asia ,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vol.60 no.3 , pp.731-759 ◦

Chun H. S. , ASEM : a new opportunity for Korean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 Korea and world affairs , vol.20 no.2 , 1996 , pp.236-247 ◦

Deok-Ryong Yoon ,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Improved DPRK-EU Relations ,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 2001 , p328 ◦

Dong-IK Shin and Gerald Segal , Getting Serious About Asia-Europe Security Cooperation , Survival , vol.39 no.1 , 1997 , pp.138-55 ◦

Ferguson R.J. , Shaping new relationships : Asia, Europe and the new trilateralism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vol.30 no.4 , pp.395-415 ◦

Georg Wiessala , An Emerging Relationship : The European Union's New Asia Strategy , World Affairs , vol.3 no.1 , 1999 ◦

Hanggi H. , ASE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Triad ,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 vol.4 no.1 , pp.56-80 ◦

Heinrich Kreft , Relations between EU and South Korea : Close economic and emerging political cooperation ◦

Heungchong Kim , Inter-Korean relations and the roles of the US and of the EU , Asia Europe Journal , 2003 , pp.503-509

Heungchoung Kim , EU-Korea Trade Relations , Building a New Era of Partnership : EU-Korea Relations 1963-2003 , 2003 ◦

Laursen Finn , The EC in the World Context : Civilian Power Superpower ? , Futures , vol.23 no.7 , 1991 ◦

Markku Heiskanen , The role of the EU in Northeast Asia ◦

Maxim Potapov , East Asia's Foreign Economic Strategy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 Far Eastern Affairs ◦

Park Chae-Bok , EU-North Korea Diploma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outh Korea , Korea Focus , 2003 , pp.66-67 。

Park Jae-young , Korean Diplomacy in the Era of Multilateral Diplomacy , East Asian Review , vol.12 no.4 , 2000 , pp.71-86 。

Paul Stares and Nicolas Regaud , Europe's Role in Asia-Pacific Security , Survival , vol.39 no.4 , 1997-98 , pp.117-39 。

Ruediger Frank , EU-North Korean Relations : No Effort Without Reason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Unification Studies , Vol.11 No.2 , 2002 , pp.95-96 。

Sang-Kum Nam , Opportunities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South Korea , p104 。

三、中文圖書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1997年。

李明，南北韓政經發展與東北亞安全，五南圖書，1998年。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楊智書局，1998年。

郭秋慶，歐洲聯盟概論，五南圖書，1999年。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五南圖書，2002年。

周子元，後冷戰時期歐洲聯盟的亞洲政策研究－以東亞為研究主體，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陳進益，歐洲聯盟安全暨防衛政策的發展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盧靜儀，歐盟對中國經貿政策之研究－兼論與台灣經貿關係，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蘇芳誼，九〇年代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四、中文期刊

朱松柏，北韓的飛彈外交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2期，2000年，頁1-12。

朱松柏，南北韓新政府的統一政策及其進展，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11期，1999年，頁19-29。

- 朱松柏，南韓金大中執政之路及挑戰，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4 期，1998 年，頁 37-46。
- 朱松柏，朝鮮半島四邊會談的構想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8 期，1997 年，頁 19-28。
- 朱松柏，北韓的經濟發展與對外開放，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9 期，1995 年，頁 51-61。
- 朱景鵬，歐盟對外關係發展之總體框架與行為模式之探討，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第 1 卷第 1 期，2004 年，頁 35-72
- 朱景鵬，歐洲聯盟發展合作政策之研究：以地中海夥伴關係建構為例，遠景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3 年，頁 69-74。
- 朱景鵬，歐洲聯盟與中共雙邊互動經驗之探討—兼論歐盟之對外關係，遠景季刊，第 3 卷第 2 期，2002 年，頁 43-87。
- 吳家興，由當前南韓經濟復甦跡象研判其未來經濟走向，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 4 卷第 4 期，1999 年，頁 35-68。
- 李 明，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之運作和限制，國際關係學報，第 16 期，2001 年，頁 93-127。
- 沈玄池，歐洲聯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體制與運作方式改革之研究，美歐季刊，第 14 卷第 3 期，2000 年，頁 263-304。
- 周旭華，歐洲共同體在 GATT/WTO 體系下的談判及締約行為—法律面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6 期，2001 年，頁 101-125。
- 周旭華，歐洲共同體對外貿易關係的權利劃分問題，美歐季刊，第 14 卷第 4 期，2000 年，頁 433-470。
- 郝培芝，亞歐會議形成的結構性動力與意義：從新區域主義的觀點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1 期，頁 125-144。
- 張芝颯、辛翠玲，歐盟對外貿易談判—從制度面看執委會與理事會之互動，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3 期，2003 年，頁 121-138。
- 張惠玲，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運作理論與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11 期，2000 年，頁 49-69。
- 黃偉峰，歐盟執委會駐外代表團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2004 年，頁 141-151。
- 楊安喆，歐盟在朝鮮核危機中扮演的角色，現代國際關係，2003 年第 2 期，頁 42。
- 楊志恆，東北亞之安全情勢分析，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1 卷第 1 期，1999，頁 73。
- 趙俊杰，加強亞歐安全合作—第三次亞歐會議前瞻，和平與發展季刊，2000 年，頁 30。

劉名軍，朝鮮加入東盟地區論壇及其意義，當代亞太，2000年12期，頁21。

蔡增家，金大中金融改革與南韓政經體制的轉變，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5期，2001，頁39-63。

蔡增家，南韓經濟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1963~1997，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11期，1998，頁36-38。

五、歐盟官方網站

http://europa.eu.int/com/external_realtions/asem/intro/index.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alations/north_korea/intro/ip02_420.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alations/north_korea/intro/ip02_1380.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alations/north_korea/intro/ip03_683.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news/kedo_141102.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free_trade_area.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la/index.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orth_korea/intro/14_05_01.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orth_korea/intro/index.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orth_korea/intro/ip02_352.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intro/ip_00_625.ht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intro/trade_figures.htm。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cig/g4000.htm>。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2100.htm>。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4007.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2.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3_stat.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decl_peace.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stat.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3.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news/kedo_121102.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reg/nea.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russia/intro/ip04_549.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south_korea/intro/index.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world/enp/policy_en.htm。

<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0001.htm>。

<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2000.htm> ◦

六、網路資料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10/content_685631.htm ◦

<http://ceiba.cc.ntu.edu.tw/> ◦

<http://crm.kotra.or.kr/main/info/nk/eng/main.php3> ◦

<http://eusa-taiwan.org/NEWSLETTER/LETTER/2001/20010614.HTM> ◦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754000/7549502.stm ◦

<http://ttf.textiles.org.tw/report/qeba.htm> ◦

<http://www.ailong.com/pages/journal/dyb/article/3.htm> ◦

<http://www.asiatradeshub.com/s.korea/eco.asp> ◦

http://www.cass.net.cn/chinese/s28_yts/wordch-en/ch-baog10.htm ◦

<http://www.chinamet.com.cn:8080/meinfo/myisc/myisc3-10.jsp> ◦

http://www.ddonline.org.cn/021125north_korea_bans_us_dollars.htm ◦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global_player/print.htm ◦ The EU and the world

<http://www.dsis.org.tw/peaceforum/papers/2002-10/APE0210001.htm> ◦

<http://www.eurunion.org/infores/euguide/Chapter6.htm> ◦

<http://www.fengtay.org.tw/> ◦

<http://www.hanguo.net.cn/gov/pres/yj.htm> ◦

<http://www.iapscass.cn/yataigl/show.asp?cid=2> ◦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aa/index.htm> ◦

<http://www.kedo.org/news-detail.asp?NewsID=10>

<http://www.law-walker.net/old/detail.asp?id=1473> ◦

<http://www.moeaboft.gov.tw/> ◦

<http://www.mofa.gov.tw/> ◦

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

<http://www.osce.org/ec/partners/cooperation/partners/> ◦

http://www.peace.org.tw/enews/dictionary/dictionary_korea_data.htm ◦

http://www.taiwanwatch.org.tw/env_news/200103/90032604.htm ◦

http://www.trade.gov.tw/bi_trade/europe/european/european_6.thm ◦

<http://www.voa.gov/chinese/archi.../10180006southkoreatoseeksuppor.ht>